

DB3502

福建省厦门市地方标准

DB3502/T 078—2022

代建工作规程

Specifications for agency work

2022 - 06 - 13 发布

2022 - 06 - 13 实施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告

厦市监通告〔2022〕3号

关于发布《代建工作规程》等6项福建省厦门市地方标准的通告

各有关单位：

根据《厦门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发布《代建工作规程》《家政服务企业信用等级与评价规范》《猴头菇栽培技术规程》等6项福建省厦门市地方标准，现予以通告（见附件）。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6月13日印发

附件

《代建工作规程》等6项福建省厦门市地方标准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起草单位	主要起草人	归口行政管理部門
1	DB3502/T 078-2022	代建工作规程	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市政集团有限公司、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李德才、张文勤、孙劲峰、黄山、张进金、刘以汉、黄丰、李励、张杰、徐航、康激、林伟坚、朱高宇、牛慧东、高志雄、林立华、陈周平、林嘉祺、李灵龙、屈红伟、王获诗、杨烽、吴巧霞、苏荣华、段旭东、徐宇峰、李捷彦、龚爵涵、黄国庆、黄晨欣、曾繁响、赖礼澎、黄文弹、孙华斌、郭子瑛	厦门市建设局
2	DB3502/T 079-2022	家政服务企业信用等级与评价规范	厦门市家庭服务业协会、厦门市标准化研究院、厦门市国信信用大数据创新研究院、厦门身份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市孔雀河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厦门小羽佳家政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好慷家政服务有限公司、厦门好侏家服务有限公司、厦门金圣元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曾光辉、谢超、张金梅、林丽霞、叶芳彬、张旭、邵培林、徐美华、黄蔚、钱国平、高一然、李俊毅、蔡弘、林蓉、蒋宏波	厦门市商务局、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	DB3502/T 080-2022	猴头菇栽培技术规程	厦门市菌春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厦门市翔安区莲塘宏路茶树菇专业合作社、厦门南泰食品有限公司、厦门高原山食品有限公司、厦门市同安区菌秀食用菌专业合作社	阮时珍、邱小蓝、林文化、林一帆、江旺坤、阮以恒、阮召校、阮诗权、郭宝珠、阮召渠、何华、阮诗明、曾淑玲	厦门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起草单位	主要起草人	归口行政管理 部门
4	DB3502/T 081-2022	竹荪栽培技术规程	厦门市菌菇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厦门市翔安区莲塘宏路茶树菇专业合作社、厦门南泰食品有限公司、厦门高原山食品有限公司、厦门市同安区菌秀食用菌专业合作社	阮时珍、邱小蓝、林文化、林一帆、江旺坤、阮以恒、阮召校、阮诗权、郭宝珠、阮召渠、何华、阮诗明、曾淑玲	厦门市农业 农村局
5	DB3502/T 082-2022	大球盖菇栽培技术规程	厦门市菌菇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厦门市翔安区莲塘宏路茶树菇专业合作社、厦门南泰食品有限公司、厦门高原山食品有限公司、厦门市同安区菌秀食用菌专业合作社	阮时珍、邱小蓝、林文化、林一帆、江旺坤、阮以恒、阮召校、阮诗权、郭宝珠、阮召渠、何华、阮诗明、曾淑玲	厦门市农业 农村局
6	DB3502/T 083-2022	铁皮石斛种苗繁育技术规程	厦门塔斯曼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厦门市标准化研究院、厦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认证与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卢绍基、沈群红、林文亮、余良、孙金全、陈剑成	厦门市农业 农村局

前 言

根据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1年厦门市地方标准制定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厦市监标准[2021]3号）计划，文件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在认真总结近年来代建工作方面的实践经验，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文件。

本文件由通用篇和专业篇组成。通用篇为各专业项目共同遵照执行；专业篇分为房建、路桥、市政公用、港工、水利、海洋、园林绿化篇，各专业项目分别遵照执行。其中，通用篇的主要内容包括：1 总则；2 主要术语；3 代建管理体系；4 项目前期管理；5 项目实施管理；6 项目验收与交付工作；7 项目协调工作；8 项目风险管理；9项目信息管理；10 项目采购与合同管理。

本文件由厦门市建设局负责管理，由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具体内容的解释。本文件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厦门市建设局（地址：厦门市厦禾路362号建设大厦13楼1304室，邮编：361001），或发送电子邮件（电子邮箱jsgcxtc@126.com）。

本文件组织单位：厦门市建设局

本文件主编单位：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本文件参编单位：厦门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员：李德才 张文勤 孙劲峰 黄 山 张进金 刘以汉 黄 丰 李 励
张 杰 吴界牧 徐 航 康 激 林伟坚 朱高宇 牛慧东 高志雄
林立华 陈周平 林嘉祺 李灵龙 屈红伟 王荻诗 杨 恹 吴巧霞
苏荣华 段旭东 徐宇峰 李捷彦 龚爵涵 黄国庆 黄晨欣 曾繁响
赖礼澎 黄文弹 孙华斌 郭子瑛

本文件主要审查人员：许德彝 丁泽生 叶金文 周军平 陈 辉 陈建平 谢生华

目 次

第 I 部分：通用篇

1	总 则	2
2	主要术语	3
3	代建管理体系	4
3.1	一般规定	4
3.2	代建制度管理	5
3.3	代建合同签订	6
4	项目前期管理	7
4.1	一般规定	7
4.2	前期工作计划	7
4.3	用地用海管理	7
4.4	策划咨询管理	7
4.5	报批管理	7
4.6	设计管理	8
4.7	投资管理	9
5	项目实施管理	10
5.1	一般规定	10
5.2	监理与施工单位管理	10
5.3	实施控制计划	10
5.4	用地交接管理	10
5.5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管理	11
5.6	质量管理	11
5.7	设计管理	12
5.8	投资管理	12
5.9	进度管理	12
5.10	材料与设备管理	13
6	项目验收与交付工作	14
6.1	一般规定	14
6.2	验收工作	14
6.3	交付工作	14
6.4	后期管理	15
7	项目协调工作	16
7.1	一般规定	16
7.2	协调机制	16
7.3	前期审批协调	16
7.4	施工现场协调	17

7.5	征收协调	17
7.6	管线迁改协调	18
7.7	涉军涉铁协调	18
7.8	验收移交协调	18
8	项目风险管理	19
8.1	一般规定	19
8.2	质量安全与进度风险管理	19
8.3	征收风险管理	20
8.4	社会稳定风险管理	20
8.5	诉讼风险管理	20
8.6	廉政风险管理	21
9	项目信息管理	22
9.1	一般规定	22
9.2	信息收集	22
9.3	信息整理	23
9.4	信息存储	23
9.5	信息应用	23
9.6	工程档案管理	23
10	项目采购与合同管理	24
10.1	一般规定	24
10.2	采购管理	24
10.3	合同管理	25

第Ⅱ部分：房建专业篇

1	分 则	27
2	术 语	28
3	项目前期管理	29
3.1	一般规定	29
3.2	工作计划	29
3.3	咨询管理	29
3.4	报批管理	29
3.5	前期工作主流程实施	29
3.6	设计管理	30
3.7	投资管理	30
3.8	采购管理	30
4	项目实施管理	31
4.1	一般规定	31

4.2	监理与施工单位管理	31
4.3	设计管理	31
4.4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管理	31
4.5	质量管理	31
4.6	材料与设备管理	32
4.7	投资管理	32
4.8	进度管理	33
5	项目验收与交付工作	34
5.1	一般规定	34
5.2	验收工作	34
5.3	交付工作	34
附录 A	相关工作表格	36
表 A.0.1	前期工作总计划样表	36
表 A.0.2	前期主要审批事项信息表	38
表 A.0.3	样板验收记录表	39
表 A.0.4	材料、设备样品确认单	40
表 A.0.5	未施工工程量确认单	41
表 A.0.6	关键节点进度计划	42
附录 B	相关工作流程图	43
图 B.0.1	前期工作总计划流程图	43
图 B.0.2	前期阶段投资控制流程图	44
图 B.0.3	采购工作流程图	45
图 B.0.4	施工阶段投资控制流程图	46

第Ⅲ部分：路桥专业篇

1	分 则	48
2	术 语	49
3	项目前期管理	50
3.1	前期工作实施	50
3.2	设计管理	51
4	项目实施管理	52
4.1	开工手续办理	52
4.2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管理	52
4.3	质量管理	53
4.4	材料与设备管理	54
5	项目验收工作	55
5.1	一般规定	55
5.2	验收工作	55

附录 A 前期审批工作一览表	57
----------------	----

第IV部分：市政公用篇

1 分 则	59
2 术 语	60
3 项目前期管理	61
3.1 前期工作计划	61
3.2 前期工作实施	61
3.3 设计管理	62
3.4 管线协调	62
4 项目实施管理	63
4.1 开工准备工作	63
4.2 设施迁移	63
4.3 管线协调	63
4.4 临时交通组织	63
4.5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管理	64
4.6 质量管理	64
4.7 投资管理	64
4.8 进度管理	64
5 项目验收工作	65
5.1 一般规定	65
5.2 竣工工作	65
5.3 移交工作	65
附录 A 前期审批工作一览表	66
附录 B 竣工验收工作一览表	67

第V部分：港工专业篇

1 分 则	69
2 术 语	70
3 项目前期管理	71
3.1 一般规定	71
3.2 审批手续办理	71
3.3 项目可行性研究	72
3.4 勘察工作	73

3.5	设计管理	73
3.6	投资管理	73
3.7	协调工作	74
3.8	采购管理	74
3.9	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	74
4	项目实施管理	75
4.1	一般规定	75
4.2	开工手续办理	75
4.3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管理	75
4.4	质量管理	76
4.5	变更管理	76
4.6	投资管理	77
4.7	进度管理	77
4.8	信息与统计管理	77
4.9	项目档案管理	77
4.10	信用考核	77
5	项目验收与交付工作	78
5.1	一般规定	78
5.2	质量验收	78
5.3	交工验收	78
5.4	专项验收	78
5.5	竣工验收	79
附录 A	前期审批工作一览表	81
附录 B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交工验收流程图	83
附录 C	竣工验收管理	84
表 C.0.1	竣工验收工作一览表	84
图 C.0.1	企业组织竣工验收流程图	85
图 C.0.2	行业主管部门组织项目竣工验收流程图	85

第VI部分：水利专业篇

1	分 则	87
2	术 语	88
3	项目前期管理	89
3.1	一般规定	89
3.2	可行性研究阶段	89
3.3	初步设计阶段	90
3.4	施工准备阶段	90
4	项目实施管理	91

4.1	一般规定	91
4.2	设计管理	91
4.3	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工作	91
4.4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管理	91
4.5	质量管理	91
4.6	进度管理	92
4.7	投资管理	92
5	项目验收与移交工作	93
5.1	一般规定	93
5.2	过程验收	93
5.3	竣工验收	94
5.4	移交工作	94
附录 A	验收应提供的资料清单	95
附录 B	验收应准备的备查档案资料清单	97

第Ⅶ部分：海洋专业篇

1	分则	100
2	术语	101
3	项目前期管理	102
3.1	一般规定	102
3.2	前期工作计划	102
3.3	前期工作实施	102
3.4	勘察工作	103
3.5	可行性研究阶段	103
3.6	设计管理	103
3.7	投资管理	104
3.8	项目协调	104
3.9	采购管理	104
4	项目实施管理	105
4.1	一般规定	105
4.2	开工手续办理	105
4.3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管理	105
4.4	质量管理	106
4.5	投资管理	106
4.6	进度管理	106
4.7	信息与统计管理	107
4.8	档案管理	107
4.9	信用考核	107

5 项目验收及交付工作.....	108
5.1 一般规定.....	108
5.2 单位工程质量核验.....	108
5.3 交工验收.....	108
5.4 专项验收.....	108
5.5 竣工验收.....	109
附录 A 前期审批工作一览表.....	110
附录 B 竣工验收工作一览表.....	111

第Ⅷ部分：园林绿化专业篇

1 分 则.....	113
2 术 语.....	114
3 项目前期管理.....	116
3.1 一般规定.....	116
3.2 审批手续办理.....	116
3.3 设计管理.....	116
3.4 采购管理.....	117
4 项目实施管理.....	118
4.1 一般规定.....	118
4.2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管理.....	118
4.3 质量管理.....	118
4.4 投资管理.....	119
5 项目验收与交付工作.....	120
5.1 一般规定.....	120
5.2 竣工验收.....	120
5.3 养护期.....	120
5.4 移交管养.....	120
附录 A 前期审批工作一览表.....	121
本文件用词说明.....	122
条文说明.....	123

Contents

Part 1 : General Chapter

1	General Provisions	2
2	The Main terms	3
3	Agent Construction Management System	4
3.1	General Provision.....	4
3.2	Pre-work Plan.....	5
3.3	Agent Contract Signing.....	6
4	Pre-project Management	7
4.1	General Provisions.....	7
4.2	Pre-work Plan.....	7
4.3	Land And Sea Management.....	7
4.4	Plan And Consultation Management.....	7
4.5	Application Management.....	7
4.6	Design Management.....	8
4.7	Investment Management.....	9
5	Project Implementation Management	10
5.1	General Provisions.....	10
5.2	Supervising Unit And Construction Units Management.....	10
5.3	Implementation Control Plan.....	10
5.4	Land Handover Management.....	10
5.5	Safe Production And Civilized Construction Managemen.....	11
5.6	Quality Management.....	11
5.7	Design Management.....	12
5.8	Investment Management.....	12
5.9	Schedule Management.....	12
5.10	Material And Equipment Management.....	13
6	Project Acceptance And Delivery	14
6.1	General Provisions.....	14
6.2	Acceptance Of The Work.....	14
6.3	Deliveries.....	14
6.4	The Post-Project Management.....	15
7	Project Coordination	16
7.1	General Provisions.....	16
7.2	Coordination Mechanism.....	16
7.3	Preliminary Approval Coordination.....	16
7.4	Construction Site Coordination.....	17
7.5	Expropriation Coordination.....	17
7.6	Coordinate Pipeline Transfer And Relocation.....	18

7.7	Military And Railway Coordination.....	18
7.8	Acceptance and Handover Coordination.....	18
8	Project Risk Management.....	19
8.1	General provisions.....	19
8.2	Quality Safety And Schedule Risk Management.....	19
8.3	Expropriation Risk Management.....	20
8.4	Social Stability Risk Management.....	20
8.5	Litigation Risk Management.....	20
8.6	Integrity Risk Management.....	21
9	Project Information Management.....	22
9.1	General Provisions.....	22
9.2	Information Collection.....	22
9.3	Information Sorting.....	23
9.4	Information Storage.....	23
9.5	Information Application.....	23
9.6	Engineering File Management.....	23
10	Project Procurement And Contract Mngement.....	24
10.1	General Provisions.....	24
10.2	Procurement Work.....	24
10.3	Contract Management.....	25

Part II : Building Construction Chapter

1	Specific Provisions.....	27
2	Terms.....	28
3	Pre-project Management.....	29
3.1	General Provisions.....	29
3.2	Working Plan.....	29
3.3	Consultation Management.....	29
3.4	Application Management.....	29
3.5	Main Process Implemet Of Preliminary Work.....	29
3.6	Design Management.....	30
3.7	Investment Management.....	30
3.8	Procurement Management.....	30
4	Project Implementation Management.....	31
4.1	General Provisions.....	31
4.2	Supervising Unit And Construction Unit Management.....	31
4.3	Design Management.....	31
4.4	Safe Production And Civilized Construction Management.....	31
4.5	Quality Management.....	31
4.6	Material And Equipment Managemen.....	31

4.7	Investment Management.....	32
4.8	Schedule Management.....	33
5	Project Acceptance And Delivery.....	34
5.1	General Provisions.....	34
5.2	Acceptance Of The Work.....	34
5.3	Deliveries.....	34
Appendix A	Related Work Tables.....	36
Tab. A.0.1	Sample Form Of Preliminary Work Master Plan.....	36
Tab. A.0.2	Information Form Of Main Items For Approval.....	38
Tab. A.0.3	Sample Acceptance Record Form.....	39
Tab. A.0.4	Material And Equipment Aample Confirmation Form.....	39
Tab. A.0.5	Unconstructed Works Confirmation Form.....	41
Tab. A.0.6	Progress Plan Of Key Nodes.....	42
Appendix B	Related Work Flow Charts.....	43
Chart B.0.1	Preliminary Work Master Plan Flow Chart.....	43
Chart B.0.2	Investment Control Flow Chart In The Preliminary Stage.....	44
Chart B.0.3	Procurement Work Flow Chart.....	45
Chart B.0.4	Investment Control Flow Chart In The Construction Stage.....	46

Part III : Road and Bridge Chapter

1	Specific Provisions.....	48
2	Terms.....	49
3	Pre-project Management.....	50
3.1	Preliminary Work Implementation.....	50
3.2	Design Management.....	51
4	Project Implementation Management.....	52
4.1	Handling Of Commencement Procedures.....	52
4.2	Safe Production And Civilized Construction Management.....	52
4.3	Quality Management.....	53
4.4	Material And Equipment Management.....	54
5	Project Acceptance.....	55
5.1	General Provisions.....	55
5.2	Acceptance Of The Work.....	55
Appendix A	List Of Approval Works In The Preliminary Stage.....	57

Part IV : Municipal Utility Chapter

1	Specific Provisions	59
2	Terms	60
3	Pre-project Management	61
3.1	Preliminary Work Plan.....	61
3.2	Preliminary Work Implementation.....	61
3.3	Design Management.....	62
3.4	Pipeline Cordination.....	62
4	Project Implementation Management	63
4.1	Commencement Peparation Work.....	63
4.2	Facility Rlocation.....	63
4.3	Ppeline Cordination.....	63
4.4	Temporary Traffic Organization.....	63
4.5	Safe Production And Civilized Construction Management.....	64
4.6	Quality Management.....	64
4.7	Investment Management.....	64
4.8	Schedule Management.....	64
5	Project Acceptance	65
5.1	General Provisions.....	65
5.2	Completion Work.....	65
5.3	Deliveries.....	65
Appendix A	List Of Approval Works In The Preliminary Stage.....	66
Appendix B	List Of Completion Accetance Works.....	67

Part V : Port Engineering Chapter

1	Specific Provisions	69
2	Terms	70
3	Pre-project Management	71
3.1	General Provisions.....	71
3.2	Handling Of Approval Procedures.....	71
3.3	Project Feasibility Study.....	72
3.4	Survey Work.....	73
3.5	Design Management.....	73
3.6	Investment Management.....	73
3.7	Project Coordination.....	74
3.8	Procurement Management.....	74

3.9	Comprehensive Construction Safety Assessment.....	74
4	Project Implementation Management.....	75
4.1	General Provisions.....	75
4.2	Handling Of Commencement Procedures.....	75
4.3	Safe Production And Civilized Construction Management.....	75
4.4	Quality Management.....	76
4.5	Variations Management.....	76
4.6	Investment Management.....	77
4.7	Schedule Management.....	77
4.8	Information And Statistics Management.....	77
4.9	Project Flies Management.....	77
4.10	Credit Assessment.....	77
5	Project acceptance and delivery.....	78
5.1	General Provisions.....	78
5.2	Quality Acceptance.....	78
5.3	Delivery Acceptance.....	78
5.4	Special Acceptance.....	78
5.5	Completion Acceptance.....	79
Appendix A	List Of Approval Works In The Preliminary Stage.....	81
Appendix B	Flow Chart of Port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Project Delivery Acceptance.....	83
Appendix C	Completion Acceptance Management.....	84
Tab. C.0.1	List of Completion Accetance works.....	84
Tab. C.0.2	Flow Chart of Completion Acceptance organized byEnterprise.....	85
Tab. C.0.3	Flow Chart of Project Acceptance organized by Industry Competent Authority.....	85

Part VI : Water Conservancy Chapter

1	Specific Provisions.....	87
2	Terms.....	88
3	Pre-project Management.....	89
3.1	General Provisions.....	89
3.2	Feasibility Study Stage.....	89
3.3	Preliminary Design Atage.....	90
3.4	Construction Preparation Stage.....	90
4	Project Implementation Management.....	89
4.1	General Provisions.....	91
4.2	Design Work.....	91
4.3	land Acquisition And Resettlement Work.....	91
4.4	Safe Production And Civilized Construction Management.....	91
4.5	Quality Management.....	91

4.6	Schedule Management.....	92
4.7	Investment Management.....	92
5	Project acceptance and delivery.....	93
5.1	General Provisions.....	93
5.2	Process Acceptance.....	93
5.3	Completion Acceptance.....	94
5.4	Handover work.....	94
Appendix A	List Of Datas To Be Provided For Acceptance.....	95
Appendix A	List Of File Informations To Be Prepared For Acceptance.....	97

Part VII: Marine Chapter

1	Specific Provisions.....	100
2	Terms.....	101
3	Pre-project Management.....	102
3.1	General Provisions.....	102
3.2	Preliminary Work Plan.....	102
3.3	Preliminary Work Implementation.....	102
3.4	Survey Work.....	103
3.5	Feasibility Study Stage.....	103
3.6	Design Management.....	103
3.7	Investment Management.....	104
3.8	Project Coordination.....	104
3.9	Procurement Management.....	104
4	Project Implementation Management.....	105
4.1	General Provisions.....	105
4.2	Handling Of Commencement Procedures.....	105
4.3	Safe Production And Civilized Construction Management.....	105
4.4	Quality Management.....	106
4.5	Investment Management.....	106
4.6	Schedule Management.....	106
4.7	Information And Statistics Management.....	107
4.8	Project Flies Management.....	107
4.9	Credit Assessment.....	107
5	Project acceptance and delivery.....	108
5.1	General Provisions.....	108
5.2	Unit Project Quality Verification.....	108
5.3	Delivery Acceptance.....	108
5.4	Special Acceptance.....	108

5.5 Completion Acceptance.....109

Appendix A List Of Approval Works In The Preliminary Stage..... 110

Appendix B List Of Completion Accetance Works..... 111

Part VIII : Landscaping Chapter

1 Specific Provisions..... 113

2 Terms..... 114

3 Pre-project Management..... 116

3.1 General Provisions..... 116

3.2 Handling Of Approval Procedures..... 116

3.3 Design Management..... 116

3.4 Procuremen Management.....117

4 Project Implementation Management.....118

4.1 General Provisions..... 118

4.2 Safe Production And Civilized Construction Management.....118

4.3 Quality Management..... 118

4.4 Investment Management..... 119

5 Project acceptance and delivery.....120

5.1 General Provisions..... 120

5.2 Completion Acceptance.....120

5.3 Maintenance Period..... 120

5.4 Management And Maintenance Transfer..... 120

Appendix A List Of Approval Works In The Preliminary Stage..... 121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Code..... 122

Addition: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123

代建工作规程 第1部分：通用篇

1 总 则

1.0.1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财政投融资建设项目管理，贯彻新发展理念，实现高质量发展，规范代建行为，提升代建水平，依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规范和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及近年实践，编制本文件。

1.0.2 本文件由通用篇和专业篇组成。通用篇为各专业项目共同遵照执行；专业篇分为房建、路桥、市政公用、港工、水利、海洋、园林绿化篇，各专业项目分别遵照执行。

1.0.3 本文件适用于采用代建制的市级区级财政投融资项目，其他项目可参照执行。

1.0.4 本文件倡导探索项目管理模式创新；鼓励运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

1.0.5 代建工作除遵守本文件，还应遵守现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规范与相关规定。

1.0.6 各专业项目含有其他专业子项目的，子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管控工作一般按其所属的专业篇执行，审批工作应按有关规定执行。

2 主要术语

2.0.1 责任单位 Responsible entity

是指市政府有关文件指定负责具体项目协调推进的单位,原则上为投资主管部门下达的前期工作计划中载明的项目主管部门、指挥部、管委会或区政府,市重点项目的责任单位以市政府公布的文件为准。

2.0.2 建设单位 Construction entity

俗称业主单位,原则上为项目资产最终使用、管养或运营单位,是指投资主管部门在立项批文等文件中载明的建设单位,依法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建设单位责任。

2.0.3 代建单位 Agent construction entity

是指受建设单位委托,负责对项目组织实施进行管理的单位,承担有关规定和代建合同约定的投资、工期、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直接管理责任。

2.0.4 代建项目部 Project department of agent construction

代建单位组建的对代建项目实施直接管理的部门。

2.0.5 代建项目经理 Project manager of the agent construction project

即代建项目负责人,受代建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对项目代建工作全面负责的项目管理者。

2.0.6 行业主管部门 Competent authority of industry

是指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负责对建设、交通、水利、海洋、园林绿化、港口、文物保护等各类建设项目实施行业管理以及对施工过程、竣(交)工验收等进行批后监督管理的部门。

2.0.7 项目主管部门 Competent authority of the project

是指项目建设单位的一级预算主管部门(或一级预算单位)。

3 代建管理体系

3.1 一般规定

3.1.1 代建单位主要职责

- 1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规定，落实市（区）委市（区）政府的指示、决策和要求；
- 2 在规定的资质范围内承接代建业务，并按有关规定和代建合同约定，督促项目参建单位严格执行项目的投资、工期、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要求，完成代建项目各项控制目标；
- 3 建立完善的代建管理及工作机制，实现对代建项目部的管理、指导、协调与考核，有效管控项目代建工作；
- 4 建立代建项目的领导责任制，负责指导、检查代建项目部的管理工作，协调解决具体问题；
- 5 明确本单位代建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本单位代建管理统筹工作；
- 6 组织本单位相关领导、部门支持代建管理工作；
- 7 加强与代建管理相关行政管理部門的沟通、协调、报告等工作；
- 8 组建代建项目部，按规定配备代建项目经理和其他管理人员，并对代建项目部、代建项目经理进行绩效考核，落实奖惩措施；
- 9 建立健全工程检测、监测工作管理机制，确保工程检测、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 10 配合市重点办、项目责任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开展项目各参建单位目标任务和业绩信誉考核考评工作。

3.1.2 代建单位的上级管控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主要职责

- 1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规定，落实市（区）委市（区）政府的指示、决策和要求；
- 2 建立代建工作责任体系，对代建单位代建工作进行管理、指导与协调；
- 3 定期研究代建工作，协调具体问题；
- 4 明确分管代建工作的领导和归口管理部门；
- 5 建立代建工作的考核奖惩制度，并严格执行；
- 6 配合市重点办、项目责任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开展项目各参建单位目标任务和业绩信誉考核考评工作。

3.1.3 代建项目部的组建

- 1 按相关规定和项目管理需要组建代建项目部，确定项目部职能；组建代建项目部之前应成立项目前期工作小组开展前期工作；
- 2 明确项目部组成人员、职责和权限；项目部人员可根据项目进度分阶段到位；其中，专职人员应按规定的数量和任职条件到岗履职；
- 3 实行片区化管理的项目，应按有关规定配足配强项目部管理人员；
- 4 项目部建立考勤管理制度，落实奖惩措施。

3.1.4 代建项目部主要职责

- 1 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规范以及本文件的规定，执行本单位各项管理制度和任务要求；
- 2 负责项目前期、实施、验收、交付等全过程管理，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质量、投资、进度、职业健康与环境保护等管控工作；
- 3 负责项目组织协调及风险、信息、采购、合同等管理工作；
- 4 负责建立健全项目部内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 5 负责项目工程结算工作，协助建设单位办理不动产权证、竣工财务决算；
- 6 负责项目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维保工作。

3.1.5 代建项目经理主要职责

- 1 负责项目实施过程的策划、组织、协调和控制工作，领导项目部实现项目管理责任目标；
- 2 负责项目部内部管理及外部沟通协调工作；
- 3 负责项目部职权范围内的决策工作，超出职权的事项应按规定上报；
- 4 负责向本单位、建设单位及有关部门报告项目主要进展、重要事宜和需要协调事宜等工作。

3.1.6 代建项目经理的确定与变更

- 1 应按相关任职资格要求和代建合同（或招标文件）约定，结合项目特点择优确定项目经理，出具授权委托书，明确项目经理的权利和义务；
- 2 代建项目经理一般不允许中途变更，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报请建设单位同意，并抄送项目责任单位、行业主管部门。

3.2 代建制度管理

3.2.1 目标管理

科学制定代建项目管理目标。主要包括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质量、投资、进度、环境保护等目标。

3.2.2 工作流程

应制定完整、规范的代建工作管理流程并严格执行，明确工作流程中各个环节的管理权限。

3.2.3 制度规范

1 应健全各项代建管理制度，规范代建行为，保障代建工作有序开展。主要包括企业代建管理制度、招标与采购管理制度、设计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管理制度、项目部管理与考核制度、监理与施工单位考核办法、应急预案与值班制度、廉政风险防控制度等；

2 应根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并组织培训宣贯。

3.2.4 计划执行

1 建立健全进度管控机制，根据工期管控和合同约定要求科学合理编制工期计划（含相应资源计划）并严格执行；

2 建立项目实施进度核查机制，动态检查、评价计划落实情况，发现滞后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纠偏。

3.2.5 协调工作

- 1 建立畅通、高效的分级协调与内部沟通机制，及时协调解决问题，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 2 明确各层级协调职责，本级协调未能解决的问题应及时向上级报告。

3.2.6 廉政管理

- 1 建立廉政风险管理体系，明确廉政风险防控责任，强化廉政风险监管；
- 2 对违反廉政承诺及其他违纪违规行为严肃追责。

3.2.7 体系认证

提倡代建单位开展质量保证体系的认证工作。

3.3 代建合同签订

3.3.1 代建项目应按规定签订代建合同，一般由代建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或按规定与其他单位签订；集团公司承接的代建业务经建设单位同意后委托下属代建单位负责日常管理，但不因此转移集团公司代建责任，应签订三方代建合同。

3.3.2 合同签订前，应就项目建设要求、资金来源、代建事项、代建工作管理目标、代建费用、资金拨付流程等主要内容与建设单位、责任单位进行充分沟通。

3.3.3 代建合同应参照代建合同示范文本，可结合项目实际合理修改使用。

3.3.4 合同各方均应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并相互监督履约情况。

3.3.5 代建单位确定后，原则上建设单位应在一个月内在与代建单位签订代建合同。

4 项目前期管理

4.1 一般规定

- 4.1.1 前期管理工作包括策划咨询管理、报批管理、设计管理、投资管理、采购管理等。
- 4.1.2 应根据项目特点、工期要求，科学预测项目推进难点，科学合理编制前期工作控制计划，并有序推进。
- 4.1.3 应根据项目建设要求，合理确定建设规模、设计标准、造价指标，并对投资成本进行内（会）审。
- 4.1.4 应根据项目特点及时组织各阶段设计成果文件内（会）审。

4.2 前期工作计划

- 4.2.1 应根据项目特点及时编制前期工作控制计划，明确各项前期管理工作的关键节点时间、前置条件及工作流程。
- 4.2.2 应明确落实工作计划的责任部门和配合部门。
- 4.2.3 需严格按工作计划节点推进，及时比对纠偏。

4.3 用地用海管理

- 4.3.1 结合区域规划组织核查项目建设用地用海现场条件，主要包括地形地貌、生态线、农林地、海域条件、场地内建（构）筑物及存留障碍物、周边道路、市政管网、海域电（光）缆管线等情况。
- 4.3.2 发现项目场地建设条件与规划设计条件不一致的，应及时与相关单位沟通、汇报，合理调整后续工作。
- 4.3.3 配合建设单位推进项目用地、用海等审批手续办理。

4.4 策划咨询管理

- 4.4.1 应配合责任单位、建设单位推进项目策划生成工作。
- 4.4.2 应根据项目需要，按规定组织开展项目各项前期咨询工作，及时组织内（会）审并配合建设单位、投资主管等相关部门完成项目相关评审及报批工作。
- 4.4.3 应熟悉各类咨询成果，做好成果交底，并落实到设计和施工过程中。

4.5 报批管理

- 4.5.1 报批资料应规范、完整，注重时效，保证送件质量。
- 4.5.2 应及时跟踪审批进度，及时沟通、协调和补正，促进审批工作。

4.5.3 审批手续采用容缺办理的，必须及时补齐材料；采用告知承诺办理的，必须落实承诺内容；无法按时补齐或落实的，应及时上报建设单位、责任单位。

4.5.4 应及时收集各项审批事项信息，熟悉批复内容并认真落实。

4.6 设计管理

4.6.1 基础工作

1 应科学编制勘察、设计工作计划，严格按计划节点推进，及时比对纠偏；

2 应组织实地踏勘，委托测绘或收集项目的地形图、建设用地及周边已有的规划文件、市政设施、各类管线、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等资料；管线复杂且无资料可收集的，应委托探测；应积极与建设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沟通，及时明确建设规模、主要功能及建设标准等要求；

3 应组织编制勘察、设计任务书并组织内（会）审，合理确定建设规模、设计标准、造价指标；

4 应按规定组织各阶段的勘察工作，及时组织内（会）审并完成勘察成果审查；

5 应组织各类方案评审及施工图内（会）审，并根据项目投资概算做好主要材料的选型；

6 及时汇总施工图审查、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各类设计缺陷及合理优化建议，纳入设计把控事项，用于指导后续其他项目设计工作。

4.6.2 勘察、设计单位管理

1 应及时组织建设、勘察、设计等单位召开设计启动专题会，对质量、进度等工作要求进行交底；

2 应督促勘察、设计单位严格按工作计划推进，及时组织相关单位对阶段性成果进行会审；

3 勘察、设计工作偏差无法及时纠正或改观的，应采取约谈、函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等措施，明确限期整改，满足相关工作要求；

4 加强勘察现场的监督和验孔工作；

5 在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开展地勘作业活动的，应按《厦门经济特区轨道交通条件》要求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4.6.3 方案设计管理

1 应进行设计方案比选、优化，做好会（内）审记录，以立项批复作为投资控制依据，最大程度满足建设单位对功能定位需求；

2 应加强与规划、人防、市政园林及交通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涉及重大、复杂问题的，应报请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介入指导；

3 根据项目特点按规定组织相关专项论证，及时向建设单位汇报方案设计成果，经建设单位确认后报送有关单位审查批准。

4.6.4 初步设计管理

1 按规定需要开展初步设计的项目，应组织设计单位进行初步设计；

2 应组织内（会）审，对各专业设计标准、系统配置标准的经济合理性和技术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并督促设计单位及时修改完善；

3 应组织概算内审工作，合理控制造价，概算一般不突破估算；

- 4 应按规定报送相关部门组织初步设计评审。
- 4.6.5 施工图设计管理**
- 1 应督促设计单位按合同约定和有关要求，保质、保量、按时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
 - 2 应对设计过程进行跟踪控制，核查设计文件内部审签记录；
 - 3 应及时组织施工图内（会）审，并督促设计单位强化专业交叉配合；
 - 4 应按规定报送施工图审查，并督促设计单位及时落实审查意见；
 - 5 针对重大设计变更，应按相关规定及时送审变更部分的施工图；
 - 6 应建立健全图纸发放保管机制。

4.7 投资管理

- 4.7.1** 健全投资控制管理机制，科学合理编制项目投资控制计划。
- 4.7.2** 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以及合同支付条件等要求编制资金使用计划，配合建设单位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申报年度使用资金。
- 4.7.3** 应及时收集、整理基础信息，结合项目功能定位需求，组织编制投资估算、概算及工程预算文件，及时内（会）审，并按规定报送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审批。
- 4.7.4** 应按预算不超概算、概算不超估算的原则进行限额设计。
- 4.7.5** 实行分段采购（招标）的，在报审采购（招标）控制价前必须办理分段概算复核。未实行分段采购（招标）的，在报审采购（招标）控制价前，应按有关规定出具相关招标内容承诺书。
- 4.7.6** 因项目方案变更和建设条件变化等原因需要调整投资的，应按变更后的设计方案调整项目估（概）算，组织内部审查后按规定程序报送投资主管等部门审批。
- 4.7.7** 应建立健全资金支付管理台账，规范整理资金拨付相关审批、支付文件。
- 4.7.8** 提倡办理投保工程一切险。

5 项目实施管理

5.1 一般规定

- 5.1.1 开工前应按规定办理开工手续。
- 5.1.2 应组织、协调各参建单位按合同约定履行各自职责，合力推进项目建设；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协调项目属地政府、群众及相关单位的关系，创造良好施工环境。
- 5.1.3 应督促相关参建单位落实安全生产等应急预案，并按要求组织演练。
- 5.1.4 应及时抽检监理、施工单位内业资料，督促监理单位核查施工内业资料的编制质量。
- 5.1.5 对发生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问题，应及时按规定处理、上报。
- 5.1.6 应严格控制工程变更，确需变更的，应进行内（会）审，并按规定程序报批。

5.2 监理与施工单位管理

- 5.2.1 在开工前组织召开项目实施工作部署会，向监理、施工等单位交底项目管理的工作要求。
- 5.2.2 应督促监理、施工单位按招投标文件、合同约定成立项目管理机构，建立健全管理体系；严格检查其项目管理人员到位及履责情况，发现问题的应视情况采取责令整改、约谈、函告、报送行政管理部门等措施。
- 5.2.3 应审核监理规划等文件；核查监理单位对施工组织设计的审核工作。
- 5.2.4 应检查监理、施工单位对工作要求落实情况；出现偏差时，应督促监理、施工单位及时纠正。
- 5.2.5 应制定并严格执行对监理、施工单位的考核奖惩办法；考核不达标的视情况报送相关行政管理部门。
- 5.2.6 监理、施工单位管理不到位，应督促整改；拒不整改的，应约谈其法定代表人，并视情况报送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5.3 实施控制计划

- 5.3.1 应组织编制项目实施控制计划，一般包括项目总进度计划、投资控制计划、资金使用计划、材料与设备采购计划等；涉及土地房屋征收、用林、用海的，应编制相应计划。
- 5.3.2 应明确重要节点完成时间，一般包括开工、竣（交）工、验收、交付、结算、决算、不动产权证办理等。

5.4 用地交接管理

- 5.4.1 应协助建设单位办理建设用地用海接收手续，并移交施工单位管理。
- 5.4.2 应协助建设单位办理项目施工范围内管网、苗木迁移相关手续。
- 5.4.3 应督促施工单位核查场地内地下市政管线、构筑物及港口、海事、国防、文物等设施情况；发

现异常情况的，应及时与相关单位沟通协调。

5.5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管理

5.5.1 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开展项目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管理工作，并督促各参建单位建立健全项目风险分析、预控机制。

5.5.2 应抽查监理、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管理工作。发现施工单位未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专项方案实施或管理不到位的，应督促监理单位责令施工单位整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应采取停工整顿、向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等措施。

5.5.3 应在项目开工前明确环境保护工作目标，加强施工过程监督检查，严格控制对周边环境（包括海洋珍稀保护物种）和居民生活的不利影响；造成不良影响的，应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5.5.4 应督促监理、施工单位严格控制施工现场扬尘、噪声、污水和废物废气排放。

5.6 质量管理

5.6.1 项目质量管理应做到“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整改”，实施全过程动态管控，鼓励争创优良工程。

5.6.2 事前控制

- 1 应检查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情况；
- 2 应组织各参建单位共同建立项目质量风险分析、预控机制；
- 3 项目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应建立内控审批机制，进行技术、造价分析、论证；
- 4 提倡样板先行的做法，以参建各方验收通过的样板质量标准，指导和要求施工单位。

5.6.3 事中控制

- 1 应巡查现场施工状况，抽查施工工艺、材料设备情况，查阅施工、监理单位工作记录，分析、判定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管理行为，检查评估其质量保证体系的运作情况；
- 2 应严格检查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质量检查人员是否到位履责；
- 3 应抽查施工单位是否按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组织施工；是否按图施工；是否按确定的样板施工，工艺是否正确；现场施工所采用的材料设备是否与确认的样品一致；工作环境是否满足施工要求；施工机具是否满足施工要求。应检查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相关工作的检查和督促是否到位。

5.6.4 事后控制

- 1 对现场出现的成品、半成品工程质量问题，应召开工程质量分析专题会，确定整改方案；
- 2 对现场存在的质量问题，应督促监理单位责令施工单位限时整改；待其整改后组织复查；
- 3 对需返工处理和加固补强的质量缺陷，应督促监理单位责令施工单位编制整改处理方案并报送设计等相关单位确认后实施；
- 4 对需返工处理和加固补强的质量事故，应组织参建单位进行事故分析，要求施工单位报送质量

事故调查报告和经设计等相关单位确认的处理方案;应对质量事故的处理过程进行跟踪检查并及时向建设单位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反馈。

5.7 设计管理

- 5.7.1 健全工程变更管理制度,规范工程变更行为与职责,除因不可抗力需要实施应急抢险工程外,工程变更涉及增加投资的,应按规定程序报送相关单位批准后方可实施。
- 5.7.2 工程变更应在需要变更内容施工前进行,并及时告知施工现场,避免返工浪费成本或影响工期。
- 5.7.3 工程变更完工后由代建项目部对变更部分施工予以确认。

5.8 投资管理

- 5.8.1 健全进度款审批、工程签证、工程结算等管理制度,强化对投资控制的全过程动态管理。
- 5.8.2 对项目增减项、建设标准调整等情况,应征得建设单位同意,并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 5.8.3 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办理签证,监理单位及时予以审核。
- 5.8.4 应建立投资增减事项管理台账,及时统计投资变化量,严控项目投资。若出现合理的投资概算调整事项应按规定报批后组织实施。
- 5.8.5 应督促施工单位按合同约定及时申请工程进度款,按规定审批,并对工程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防止挪作他用。
- 5.8.6 督促施工单位规范签订工人劳务合同,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规定编制、归档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及时拨付农民工工资,并对发放情况进行抽查。
- 5.8.7 在实施过程中应建立资金支付台账,规范整理资金支付相关资料。
- 5.8.8 严格区分工程变更和工程签证,准确核实、计算变化工程量和工程造价,按权限分级审批,确保手续齐全。

5.9 进度管理

- 5.9.1 进度计划的编制与审核
 - 1 根据工期管控要求,科学确定合理工期,并严格执行;
 - 2 应根据项目管理目标,督促施工单位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细化年、季、月进度计划,并督促监理单位审核。
- 5.9.2 进度计划的执行
 - 1 应建立项目实施进度的核查机制;
 - 2 应督促监理单位根据施工形象进度核查各类进度计划完成情况及时比对纠偏;进度滞后时应认真分析原因、分清责任,组织制定纠偏措施并落实;无法按计划开、竣工或进度严重滞后并对整体工期产生较大影响时应及时向建设单位、责任单位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5.10 材料与设备管理

- 5.10.1 使用缺项材料的，应严格执行缺项材料选用定价机制。
- 5.10.2 应督促监理单位对项目选用的材料、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严格审核，做好见证取样、平行检验工作，根据需要组织抽查。
- 5.10.3 规模较大的项目宜在现场设置材料、设备样品管理库房，由采购单位派专人管理。
- 5.10.4 应及时协调甲供材料及设备的供应商与施工单位做好交接手续，落实材料、设备的管理。
- 5.10.5 发现使用假冒伪劣材料、设备的，应严肃追究违约责任。
- 5.10.6 价格变化超过合同范围的，应及时向建设单位、责任单位、主管部门等上报原材料短缺、价格上涨相关事宜。

6 项目验收与交付工作

6.1 一般规定

- 6.1.1 应制定项目验收工作计划，合理安排各专项验收时间与竣工验收时间，及时按规定办理竣工备案和项目交付。
- 6.1.2 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 6.1.3 项目竣（交）工验收合格后，应编制项目移交工作方案并落实实施。
- 6.1.4 项目移交工作应包括工程实体移交、内业资料移交、专业培训及资料移交等。

6.2 验收工作

- 6.2.1 在项目验收前，组织参建单位核查现场按工规（含变更）批复内容、设计图纸施工的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与相关部门或单位进行沟通协调。
- 6.2.2 应及时开展验收前的测量、检测等工作，并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申报专项验收；对较为复杂的专项验收，提倡代建项目部先行组织模拟验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 6.2.3 做好与验收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项目确需加快验收的，可提请先行介入检查验收或办理容缺验收手续。
- 6.2.4 应组织各参建单位做好各项验收前的自查与整改落实工作，保证验收申报时内业资料完整、实体质量符合验收要求。
- 6.2.5 验收后需要整改的，应组织参建各方积极整改，并及时申报复验。

6.3 交付工作

6.3.1 项目实体移交

- 1 项目完工前，可邀请项目使用或管养单位参与预验收，明确移交存在问题的整改时限；
- 2 项目竣（交）工合格并具备使用条件后应及时向建设单位（或管养单位）作实体移交；
- 3 涉及复杂设备系统移交前应对接收单位做好相关管理培训与交底工作；
- 4 应组织参建单位办理移交手续，形成移交记录；
- 5 因土地房屋征收等原因无法完成合同全部内容的项目，应报请责任部门研究解决。

6.3.2 档案资料移交

- 1 应督促参建单位按合同约定向建设单位、项目使用或管养单位移交符合档案标准的工程档案等内业资料；
- 2 应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向城建档案部门移交归档资料。

6.4 后期管理

6.4.1 工程结算

- 1 应在规定时限内办理工程结算；
- 2 应督促监理单位按要求审核结算资料，并出具审核意见；
- 3 应督促参建单位按财政审核中心的工程结算要求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在规定时限内向结算审核部门申报结算审核，并配合审核工作；对于不配合结算工作的单位，可采取发函、约谈等措施，必要时视情况报送有关行政管理部门；
- 4 应督促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在项目投资、工期、质量、安全等方面是否存在违约情况进行认定，作为结算依据；
- 5 应及时协调工程结算过程出现的争议项；
- 6 应及时办理代建费结算工作。

6.4.2 竣工财务决算

- 1 应及时整理财务决算申报资料，在规定时限内申报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 2 应协助建设单位做好竣工财务决算工作。

6.4.3 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维保

- 1 应组织、协调相关参建单位按规定做好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的项目维保工作；
- 2 因施工单位原因导致的质量报修或投诉问题，无论是否超过项目缺陷责任期保修期限，应责令施工单位无条件保修；
- 3 应督促施工单位按合同约定和有关规定落实维保响应时间要求；
- 4 提倡建立第三方项目缺陷责任期维保机制。

6.4.4 后评价

- 1 项目交付后，应及时按规定组织后评价工作，对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等进行分析 and 评估，形成后评价报告并报送建设单位；
- 2 宜对参建单位、材料和设备供应商服务质量进行评价，将评价结果记录在单位供方信息库。

7 项目协调工作

7.1 一般规定

- 7.1.1 建立完善的协调机制，坚持外部协调和内部协调并重，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及时有效解决问题。
- 7.1.2 协调工作应按纵向到底、横向到边、责任到人、时限明确的原则开展。
- 7.1.3 应注重协调的时机和效率，协调工作和协调结果应形成有效记录和台账。
- 7.1.4 各级政府及行政管理部门明确要求的目标事项应列为重点协调事项。
- 7.1.5 日常协调管理应加强下列工作协调
- 1 与各级行政管理部门、属地政府和项目外部环境的沟通协调；
 - 2 与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检测、监测及采购供应方等单位的沟通协调；
 - 3 与项目涉及的各管线产权单位、土地房屋征收单位协调，涉及部队、铁路、地铁、管廊、高速、油气管道、民防、文物保护等单位的沟通协调。

7.2 协调机制

- 7.2.1 涉及参建单位之间的协调事项，根据事项的重要程度进行分级协调管理。
- 7.2.2 涉及参建单位以外的协调事项，根据外部协调对象的不同和协调事项的难易程度，建立分级对等的协调机制。
- 7.2.3 应建立协调信息的反馈机制
- 1 协调信息应及时记录留档，需要时向有关单位报告；
 - 2 经沟通协调未能解决的问题，应及时向建设单位和责任单位等报告。

7.3 前期审批协调

- 7.3.1 协调立项、规划许可、概算、用地红线、施工许可等重要审批节点时间，并制定工作计划。
- 7.3.2 应实时动态跟踪和调整计划，确保各项审批工作统筹实施、有序推进。
- 7.3.3 对于重要、复杂项目的设计方案，应及时与规划部门沟通，确保符合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 7.3.4 应协调督促设计单位根据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意见，及时修改完善设计文件。
- 7.3.5 应协调监理、施工等单位及时提供相关材料，及时办理质量安全监督和施工许可等手续。
- 7.3.6 应核对前期批复文件内的基础信息、审批意见，发现问题及时汇报沟通。

7.4 施工现场协调

7.4.1 参建单位之间协调工作

应协调各参建单位紧密配合，确保实现项目投资、进度、质量、安全等各项控制目标。

7.4.2 应建立健全现场协调会议制度

- 1 应定期组织召开工地协调例会，及时协调解决现场问题；
- 2 应及时召开专题协调会或项目推进会，解决工程变更、管线迁改等具体问题。

7.4.3 现场外部协调工作

- 1 应组织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配合开展土地征收、管线迁改及交通组织等方面的沟通协调；
- 2 经现场协调未能解决的问题，应及时向建设单位、属地政府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7.4.4 施工用水用电协调工作

应根据工程施工需要确定施工临时用水用电量，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做好开通临时用水用电准备。

7.4.5 占道施工报批及临时交通组织方案协调工作

- 1 确因施工需要，占用或损坏道路、绿化、管线等设施的，应征得产权及管理单位的同意，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及时恢复；
- 2 应组织设计、施工等参建单位编制临时交通组织方案，并提前与交通主管部门沟通协调，开工前通过审批。

7.5 征收协调

7.5.1 应成立专门的征收管理部门或工作组，配合协调涉及征地房屋、用林用海等征收工作，并跟踪进展。

7.5.2 申请使用林地审核意见书时，应加强与省市林业部门沟通。

7.5.3 应根据项目建设计划，制定项目年度用地计划并报送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应跟踪、配合土地房屋等征收工作，协调属地政府按计划提交建设用地。

7.5.4 应加强建设用地移交的协调工作

- 1 用地移交应明确交地范围、坐标、面积、时间等信息，避免重复计算交地信息；
- 2 非净地交地的，应协调移交人书面说明存在问题及解决期限，并相应做好施工组织安排；
- 3 分阶段交地的，应及时组织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协调属地政府同步加快征收工作。

7.5.5 应协调用地与施工许可手续的办理

1 改扩建工程在原红线范围内的，可按规定利用原有用地手续办理施工许可；在原红线范围外的，按规定办理用地及施工许可手续；

- 2 线性项目可按规定分段办理用地红线和施工许可。

7.5.6 应及时确认交地范围和现状，对已交地块按规定进行有效管理，避免已交地块被侵占、抢占。

7.5.7 应配合协调征收补偿费的结算审核工作及征收相关资料的移交归档工作。

7.6 管线迁改协调

- 7.6.1 方案阶段应组织召开管线迁改前期协调会，全面收集、摸排相关专业管线资料。
- 7.6.2 初步设计阶段应组织召开管线协调会，进一步确定管线迁改或保护具体方案和费用，并纳入项目总概算。
- 7.6.3 应及时协调管线迁改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妥善协调各专业管线之间、管线与主体工程之间施工的矛盾；发现管线现状与资料不符时，应及时协调、研究调整措施。
- 7.6.4 不慎挖断管线缆线的，应督促施工单位第一时间报告并安排人员保护现场，协调产权单位及时抢修，缩短管线、缆线的中断时间。
- 7.6.5 根据主体工程实施方案及施工计划，科学编制管线迁改计划方案。

7.7 涉军涉铁协调

- 7.7.1 项目可研阶段，需综合考虑涉军涉铁情况，科学合理优化方案，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上报建设单位、责任单位协调。
- 7.7.2 涉及军用管线等涉密资料必须按保密规定执行。
- 7.7.3 涉及军用、铁路管线的，应协调管线产权单位（或其指定的维护单位）现场确认，未经同意不得迁改。
- 7.7.4 应跟踪新建涉军涉铁管道施工现场情况，协调产权单位及时交接。
- 7.7.5 不慎挖断军用设施的，应督促施工单位第一时间报告并安排人员保护现场，及时提请市涉军协调部门协调部队及时抢修，并同步上报建设单位、责任单位。
- 7.7.6 应加强与市级或区级投资主管部门、财政等相关部门的沟通，提前落实涉军涉铁管线迁改的资金来源、补偿标准、迁改方案等问题。
- 7.7.7 应按有关规定协商解决涉军涉铁管线迁改委托实施问题。
- 7.7.8 涉及用地置换等需要部队支持配合事宜，应加强沟通并提请市涉军协调部门协调。

7.8 验收移交协调

- 7.8.1 有关项目方案、规模、标准等重要指标应提前与建设单位或管养单位沟通，邀请其参加建设过程监督并参加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 7.8.2 应督促监理单位及时组织竣工预验收并收集整理意见，督促施工单位按整改意见及时整改到位。
- 7.8.3 应协调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参建单位及时整理竣工验收内业资料，组织内业资料验收。
- 7.8.4 应统筹协调质量、规划、消防、人防、市政园林、档案、广电网络等各专项（或联合）验收工作，竣工验收存在争议的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提请行业主管部门协调。
- 7.8.5 项目竣（交）工验收后应及时做好工程移交，出现争议的应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提请项目责任单位协调。

8 项目风险管理

8.1 一般规定

- 8.1.1 应建立健全代建项目风险管理体系，在风险识别、评估的基础上进行项目风险管理。
- 8.1.2 风险管理应从前期抓起，并合理运用各种风险管理方法和措施对项目风险进行预防与控制，妥善处理风险事故所造成的不利后果。
- 8.1.3 对于存在重大风险的项目，应成立项目风险管理小组，明确各参建单位职责，最大限度防控风险。
- 8.1.4 施工区与周边既有建（构）筑物、重要设施等距离较近的，宜根据需要委托专业机构在施工前做好安全鉴定工作，并做好施工期间的监测工作。
- 8.1.5 应对用地征收与交地延误、地质勘察与环境调查、交通与环境影响等主要风险及时进行评估，并采取有效措施以降低风险。

8.2 质量安全与进度风险管理

8.2.1 质量风险管理

- 1 坚持质量第一、以人为核心、以预防为主、以合同为依据的工程质量控制原则，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管理措施；
- 2 应做好勘察及设计质量管控，避免出现“错、漏、碰、缺”；
- 3 应督促监理和施工单位严格执行方案报审、工序报验等规定；复杂、关键或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应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
- 4 结合项目实际组织编制相关工序质量控制要点，加强施工阶段质量检查；
- 5 各类合同应明确质量标准和奖惩制度；
- 6 应规范处置质量事故；
- 7 重要、特殊的工程结构设计和施工方案应开展技术风险评估，并采取有效的防控措施；
- 8 涉及“四新”技术、材料、工艺或设备的，应按规定做好专家论证工作。

8.2.2 安全风险

- 1 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明确岗位职责及分工，加强日常隐患排查；
- 2 结合项目实际组织编制相关工序安全控制要点，加强安全生产过程检查；
- 3 应根据项目的难点和重点，列出重大危险源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作为管控重点；
- 4 应督促施工单位安全费用投入到位，及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 5 应规范处置安全事故；
- 6 因工程施工发生管线或其他设施突发性事故的，应及时组织抢修，同时报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

8.2.3 进度风险管理

- 1 应充分考虑各种不利因素影响，确定合理的工期总目标和分阶段节点目标；
- 2 组织编制项目总进度计划和分阶段计划，明确关键线路和关键节点工期，并督促施工单位制定人力、材料、设备等资源要素保障计划；
- 3 应跟踪实施进度，出现滞后时应及时分析原因并采取纠偏措施，并按有关规定报告；
- 4 各类合同应明确工期目标和奖惩措施，按合同约定规范工期签证行为。

8.3 征收风险管理

- 8.3.1 应属地政府开展征收工作时配合提供完备的前期资料，避免因征收手续不齐全引发被征收人提起诉讼的风险。
- 8.3.2 应充分考虑项目建设需要，一次性将施工计划和用地需求告知属地政府，避免分次征收引发社会稳定风险。
- 8.3.3 施工过程应尊重当地民风民俗，与当地保持良好的关系。
- 8.3.4 发生阻挠施工的，应及时做好沟通协调；发现恶意阻挠施工的，应及时报请公安部门及属地政府等相关单位协调解决。
- 8.3.5 项目方案、选址确定前应组织设计单位对沿线文物进行调查，涉及文物挖掘、保护的，应提前与文物主管部门、产权人沟通并明确保护方案，并按确定的方案进行保护。

8.4 社会稳定风险管理

- 8.4.1 应遵循“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与疏导教育相结合”原则，按有关规定，明确各层级职责，分级受理信访等事项，并按规定的程序和期限办理。
- 8.4.2 应建立社会稳定风险分级管理制度。根据风险重要程度，可分成一般问题、突出问题及疑难问题三级，分级落实沟通协调和跟踪回访等工作。
- 8.4.3 应派专人实施信访事项专事专项登记、跟踪；一旦发现群众反映强烈的舆情问题，应及时登记、跟踪并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 8.4.4 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产生扬尘、噪音、道路交通影响等问题，提前做好公示公告，与社区居委会、村委会等保持沟通联系，做好宣传工作。
- 8.4.5 应督促施工单位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妥善处理与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矛盾纠纷。
- 8.4.6 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对于项目部无法解决的突出、疑难信访问题，代建单位应成立突发事件信访领导小组，及时处置、挽回损失。

8.5 诉讼风险管理

- 8.5.1 应督促施工单位做好现场安全管理以及交通疏解，防止发生意外伤害及其诉讼风险。
- 8.5.2 应督促施工单位做好环境保护，防止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及其诉讼风险。
- 8.5.3 应加强合同管理，防止因转包、违法分包导致的连带责任及其诉讼风险。

8.5.4 应协调各相关参建单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防止工程款及劳务工资延迟支付等合同纠纷的诉讼风险。

8.6 廉政风险管理

- 8.6.1** 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廉政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
- 8.6.2** 组织企业内部科学分析廉政风险点、制定防范措施、开展廉政教育。
- 8.6.3** 明确廉政风险防控责任，落实一岗双责。
- 8.6.4** 代建项目部人员应签订廉政（廉洁从业）承诺书。

9 项目信息管理

9.1 一般规定

- 9.1.1 项目信息应包括项目建设全过程所形成的全部文字、图像和声像资料等。
- 9.1.2 在项目的各个阶段，应及时对项目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存储、应用。
- 9.1.3 应明确信息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本单位信息管理统筹工作；代建项目部应配备具有一定业务能力的信息管理员，做好项目信息上传下达和分类归档等工作。
- 9.1.4 项目信息收集应紧跟工程进展并审核把关，保证收集的信息真实、准确、及时。
- 9.1.5 项目敏感信息应注意控制传播范围，涉密信息应遵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执行。
- 9.1.6 建立健全信息管理制度，实现信息的共享和流转，对项目信息进行分析 and 评估。
- 9.1.7 应按建设项目文件归档整理规范等要求，开展资料的收集、汇总和归类整理并及时归档。

9.2 信息收集

- 9.2.1 应收集项目需要遵循的相关建设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文件，以及各级行政管理部门相关规定等信息。
- 9.2.2 应收集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和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和标准等决策信息。
- 9.2.3 应收集项目内容、规模和标准以及项目属地的水文地质、勘察、测量、地上地下管线及构筑物等设计所需的各种基础信息。
- 9.2.4 应收集前期立项文件、规划选址、建设用地、工程规划许可、概算、施工预算、施工图设计、地质勘察、测绘的审查报告等招投标工作所需各种审批信息。
- 9.2.5 应督促参建单位收集技术准备、施工现场准备、物资准备、施工队伍准备以及下达作业任务书等各种实施准备信息。
- 9.2.6 应收集在项目施工中对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度、投资的事前、事中、事后控制信息。
- 9.2.7 应收集施工组织设计及技术方案执行情况等管理信息。
- 9.2.8 应督促参建单位收集施工中产生的工程数据，如地基验槽、隐蔽工程检查以及水泥、钢筋、混凝土等建筑材料检测的施工数据信息。
- 9.2.9 应收集工程固定资产完成量及工程款拨付信息，主要包括完成工程量统计、固定资产投资统计、预付款、进度款、劳务工资拨付情况等资金信息。
- 9.2.10 应收集项目专项验收、竣（交）工验收、档案验收、移交手续等竣工移交信息。
- 9.2.11 应收集项目的工程结算、竣工财务决算等造价财务信息。
- 9.2.12 应收集项目保修内容、保修期限、保修方案及保修期内的工作台账等保修信息。

9.3 信息整理

9.3.1 应利用科学的方法对收集的信息进行选择、核对、汇总，形成不同形式的信息，供各类管理人员使用，确保采集信息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9.3.2 对于动态信息，应及时更新。

9.4 信息存储

9.4.1 应建立项目的信息库，对各类信息应以文件的形式进行科学规范的组织。

9.4.2 项目信息应按“分项目、分类别、规范化”原则存储。

9.5 信息应用

9.5.1 应利用现代信息及通信技术，构建信息管理体系，对项目全过程所产生的各种信息进行管理和应用。

9.5.2 建立信息报送的内部审核机制，报送信息应当及时准确，涉密信息需按有关保密规定执行。

9.5.3 根据信息的性质和重要程度，可采用纸质、邮件、短信、传真等方式进行。

9.5.4 项目月报、简报、快报等日常信息提倡采用标准化形式，实现数据有效共享和快速流转。

9.5.5 应加强信息的综合分析与应用，按要求报送建设单位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

9.6 工程档案管理

9.6.1 应组织工程档案归档工作，及时督促参建单位按要求分类收集和整理工程档案资料。

9.6.2 应负责收集、整理项目前期文件和竣工财务决算等资料。

9.6.3 应按建设程序要求督促相关单位审核确认竣工图；竣工图应全面、准确地体现设计变更内容。

9.6.4 应及时组织工程档案验收，按规定报送城建档案部门认可；属于重点项目的，应按规定报送档案主管部门专项验收。

9.6.5 工程档案资料及相关原件应根据有关规定和实际需要备齐相应套数，并按规定移交相关单位，代建单位宜留存一套。

10 项目采购与合同管理

10.1 一般规定

10.1.1 应成立采购领导小组，确定采购工作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本单位采购管理统筹工作；应明确合同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本单位合同管理统筹工作。

10.1.2 应按法律、法规等规定及相关审批流程，合理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直接委托、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采购方式，加强对采购过程的监督，有效利用市场竞争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10.1.3 应按规定择优委托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事宜，符合采购资格条件的可自行组织。

10.1.4 应按各类合同约定履约履责；应对各类合同的履行实施监督和控制。

10.1.5 应按规定及合同约定制定合同变更程序，并把影响合同要约条件的变更纳入合同管理范围。

10.2 采购管理

10.2.1 采购代理机构管理

1 应及时组织召开采购工作部署会，对项目采购内容以及代理机构人员、工作质量、进度等要求进行交底；

2 应核实代理机构人员到位履责情况；

3 应掌握采购工作动态，及时比对纠偏；代理机构工作偏差无法及时纠正或改观的，应采取约谈、函告、报送行政主管部门等措施，直至满足工作要求。

10.2.2 采购准备

1 应制定采购计划，并按代建合同约定报送建设单位确认或备案；

2 应对采购文件和项目预算价进行内（会）审、按程序审签；

3 应合理安排采购进度计划，合理确定采购预算价，进行招标文件编制。

10.2.3 采购实施

1 应按规定实施采购；

2 应跟踪公示期情况，妥善处理公示期投诉；

3 应及时签订采购合同；

4 应做好采购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

10.3 合同管理

10.3.1 管理内容

- 1 健全合同管控机制，做好合同编制、签订、实施、变更和风险管控措施；
- 2 确定合同条款，组织合同评审，确保合同主要内容满足项目功能要求和招标书明确约定的要求；
- 3 在建设单位授权范围内进行合同洽商；完成或协助建设单位签订合同；
- 4 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分析、纠偏、总结；
- 5 管理合同变更、补充，处理或协助建设单位处理合同索赔及合同纠纷；
- 6 合同履行记录的收集、整理。

10.3.2 合同订立

- 1 在中标通知书（确认供方的书面函）发出后，应在采购文件等约定的时间内进行合同洽商；
- 2 应依据合同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内部审批流程；由归口管理部门打印并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核对；
- 3 法定代表人委托签署合同的，应有书面授权委托手续；
- 4 合同双方必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5 双方签字生效的合同，应扫描存档，并有足够的份数供双方及有关各方保存、监管、备案。

10.3.3 合同履行

- 1 代建项目部及代建单位有关人员应熟悉合同相关规定，并严格履行合同；
- 2 应实行合同动态管理，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合同履行情况，及时发现偏差、分析原因、落实纠偏措施；
- 3 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随意变更合同条款；因故需变更、解除合同或补充协议的，应按原合同的审批流程报批；
- 4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合同对方违反合同义务、无履约能力、有毁约意图或有索赔倾向的，应及时采取督促限期整改、约谈警示等应对措施；情节严重的，应提请行业主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10.3.4 合同纠纷与索赔管理

- 1 应通过协调、沟通、协商等手段减少甚至避免纠纷、索赔的发生；
- 2 遇到有可能引起纠纷或索赔问题，应及时全面地做好书面记录，保存好相关文字、影像等资料；
- 3 与第三方发生合同纠纷、索赔时，应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并协商解决办法；
- 4 应依法依规处理合同纠纷、索赔事宜并形成处理报告。

10.3.5 台账管理

- 1 合同文本及相关文件应及时收集、整理，形成合同台帐；
- 2 合同应统一编号、归档，并制作合同信息登记表；
- 3 应严格合同资料借阅、复印的审批及登记管理。

代建工作规程 第 II 部分：房建专业篇

1 分 则

1.0.1 本专业篇针对房建项目特点编写，未规定的事项应符合本文体通用篇要求。

1.0.2 本专业篇适用于住宅、公共建筑、工业等新建、扩建、改建的房建项目代建管理工作；涉及文物保护项目的，应从其有关规定。

2 术 语

2.0.1 房建项目 Building construction project

指工业与民用建筑项目。财政投融资的房建项目主要包括通用厂房、住宅及办公、医院、学校等公共建筑。

2.0.2 智能化工程 Intelligent engineering

又称弱电系统工程，主要指通讯自动化、楼宇自动化、办公自动化、消防自动化和安保自动化。

2.0.3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项目 Immovable cultural relics preservation project

指对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和其他具有文物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寺和石刻、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壁画等不可移动文物进行的保护工程。

2.0.4 甩项验收 Early acceptance before completion of project which remains some sporadic parts of the project

指为了尽早投入使用或其他特殊原因，把还没有按施工图要求完成的但不影响主要功能的某些工程子项目甩下，而对整个单位工程先行验收。

3 项目前期管理

3.1 一般规定

- 3.1.1 应建立项目前期工作协调机制、技术文件会审制度、造价咨询会审制度。
- 3.1.2 应及时收集、整理、利用项目基础信息。

3.2 工作计划

- 3.2.1 参照附录 A 表 A.0.1 及附录 B 图 B.0.1 编制前期工作总体计划，并细化为前期报批工作计划、设计工作计划、采购工作计划、项目实施工作计划等。
- 3.2.2 应重视各项报批与审查工作计划，特别是规划、消防、人防等。
- 3.2.3 组建前期工作专班，根据前期工期目标制定前期施工进度计划，并按工作节点要求加快各项前期工作和办理前期手续，穿插开展土地房屋征收、三通一平、管线迁改等工作，确保项目按计划开工。

3.3 咨询管理

- 3.3.1 应根据项目特点合理安排项目咨询工作，重点解决投资决策、规划设计、施工技术、造价控制等问题。
- 3.3.2 提倡聘请第三方设计咨询单位开展方案咨询、项目经济性和技术性审核、造价咨询等服务。

3.4 报批管理

- 3.4.1 应及时了解和掌握房建项目前期行政审批手续办理要求，及时跟踪审批进度。
- 3.4.2 应认真执行各项行政审批手续的批复意见，重点落实规划、消防、人防等批复意见及施工图审意见，参照附录 A 表 A.0.2。

3.5 前期工作主流程实施

- 3.5.1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 1 可研报告编制应满足相应规范、建设标准，基本满足建设单位使用需求；
 - 2 应组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内）会审。
- 3.5.2 工程规划许可阶段
 - 1 应根据建设单位使用需求，组织设计方案深化，达到报批要求。
- 3.5.3 施工许可证阶段
 - 1 应在施工许可证办理前查验相关前期批复文件是否存在错漏。

3.6 设计管理

3.6.1 方案设计

1 应与设计单位进一步明确项目建设规模、主要功能及建设标准等要求，明确方案设计过程中各工作节点计划；

2 应组织中标设计方案的内（会）审，深化方案技术指标，审核方案总图、单体、立面、效果等设计成果，使方案在投资估算内最大程度上满足建设单位对使用功能、建筑效果的要求；

3 应组织设计单位进行成果编制，及时向建设单位汇报阶段性成果。

3.6.2 初步设计

1 应督促设计单位分解初步设计中各专业工作计划表，及时跟踪各节点阶段成果；

2 应督促设计单位针对项目的特点和难点提出可行的技术方案，确定各专业设计标准、设备选型及用水、用电、用气指标等；

3 应及时组织初步设计内（会）审，可根据需要邀请专家参与内（会）审；

4 应及时组织设计概算内（会）审，避免缺项、漏项及错项，提高概算的准确性和合理性。

3.6.3 施工图设计

1 应组织设计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审核设计单位提交的各专业统一技术措施；

2 应督促设计单位分解施工图设计各专业工作计划，及时跟踪各节点阶段成果，加强过程管控；

3 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施工图中（会）审，并督促设计单位落实内（会）审意见，深化完善各专业施工图设计；

4 预算委托第三方编制的，应组织设计单位配合预算编制的图纸答疑及经济指标优化调整，并配合预算编制成果审核。

3.6.4 设计检查评价

1 应组织开展项目设计的检查、评价；

2 设计管理检查评价主要包括方案质量和现场配合情况等。

3.7 投资管理

3.7.1 投资管理控制可参照投资控制图实施管理，参照附录 B 图 B.0.2。

3.8 采购管理

3.8.1 采购工作流程可参照采购工作流程图执行，参照附录 B 图 B.0.3。

4 项目实施管理

4.1 一般规定

4.1.1 及时组织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监理单位召开工程策划会（交底会），对项目实施阶段控制标准及要求统一部署，必要时组织现场实地踏勘。

4.2 监理与施工单位管理

4.2.1 代建项目部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定期组织对主要参建单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并按合同约定执行奖罚。

4.2.2 应建立施工、监理单位管理人员考勤管理制度，加强监理、施单位主要人员考勤管理。

4.2.3 提倡利用信息化技术，及时收集施工单位自检、报验及监理单位现场巡查、旁站或验收等情况，并不定期组织抽检。

4.3 设计管理

4.3.1 及时将设计图纸、勘察成果等资料移交项目部；会同设计单位配合进行施工前各专业设计交底。

4.3.2 应督促勘察、设计单位指定专人配合项目实施过程的技术问题处理，根据需要及时到现场配合处理相关技术问题。

4.3.3 应组织设计单位对涉及设计效果的装饰材料及样板进行确认。

4.4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管理

4.4.1 应督促各参建单位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与参建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书，应检查监理、施工单位现场相关安全管理人员履责情况。

4.4.3 应及时组织监理、施工单位对项目危险源进行辨识、管控。督促监理单位审核相应方案并做好旁站工作；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危险源的监控记录。

4.4.4 应督促施工单位制定安全技术专项方案并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严禁施工单位无方案或未按方案施工。

4.4.5 应注意保护施工范围内的建（构）筑物、管线安全。

4.5 质量管理

4.5.1 应强化质量控制，制定管控措施，重点防范质量通病。

1 应督促施工单位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可行的质量通病防治方案，应督促监理单位编制相应的监理实施细则；

2 督促监理、施工单位在各工序施工前尽可能执行样板先行原则，明确工序、材料品牌、施工工艺、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施工样板经确认后，应参照附录 A 表 A.0.3 填写《样板验收记录表》。

4.5.2 督促监理单位对重点部位全数检查，并形成检查记录；督促施工单位落实相应整改工作；代建项目部对落实情况进行抽查。

4.5.3 应督促监理单位落实质量控制，对重要部位、关键环节严格执行验收程序，并提倡验收挂牌制度，明确验收时间、验收人、责任人及验收结论。

4.5.4 组织参建单位对不同阶段首批次质量标准联合验收。

4.6 材料与设备管理

4.6.1 材料与设备样品管理

1 督促监理、施工单位制定材料、设备进场计划；

2 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报送主要材料及重要辅材样品，参照附录 A 表 A.0.4 组织相关单位确认并签《材料、设备样品确认单》后方可批量采购；

3 提倡建立样品库管理制度，在现场设立材料、设备样品库。

4.6.2 现场材料与设备的管理

1 材料、设备批量进场时，应督促监理单位对每批次进场材料、设备与封存的样品进比对和检查，并形成材料、设备进场检查记录；

2 提倡对外墙涂料、防水材料等实行库房管理，要求批量进场入库、按实领用、空桶回收；

3 应督促监理单位进行材料进场审核，做好见证取样并建立台账。代建单位可根据需要进行抽查；

4 应督促施工单位对现场材料分类堆放，做好标牌标识。

4.6.3 甲供材料与设备管理

1 应督促监理、施工单位制定甲供材料、设备进场需求计划，经代建项目部审核后提交采购；

2 参建单位应及时对甲供材料、设备进行验收并填写验收移交记录。

4.7 投资管理

4.7.1 投资控制程序可参照附录 B 图 B.0.4。

4.7.2 投资控制要求

1 应在项目开工前收集有关投资的基础数据；

2 应规范款项支付流程，并告知相关单位遵照执行；

3 应核查相关单位款项申请工程资料是否齐全；

4 应组织相关方参照附录 A 表 A.0.5 对未施工内容进行确认，汇总未施工内容相关资料，形成管理台账；并在拨付工程款时扣除相应清单项目。

4.7.3 工程签证要求

1 应及时收集汇总因工程变更、工程签证、标准调整、增减项等原因引起的投资变化信息资料，

建立项目投资变化管理台账；

- 2 建设单位提出功能提升或增项的，应协助建设单位落实投资资金来源并按程序报批。

4.8 进度管理

4.8.1 应参照附录 A 表 A.0.6 确定关键节点控制计划，强化过程检查，及时纠偏。

4.8.2 应督促总包单位做好与各专业分包单位的工作衔接。

5 项目验收与交付工作

5.1 一般规定

5.1.1 应制定项目交付计划，主要包括工程实体移交、工程档案移交、专业培训等。

5.1.2 应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后方能组织项目验收；确实需要甩项验收的，应评估甩项验收风险，制定甩项工程的完工和验收计划，并及时报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5.2 验收工作

5.2.1 专项验收

1 应在申报规划、消防、民防等专项验收前复核审批意见落实情况，并组织参建单位全面检查，确认符合验收条件后申报验收；

2 应参与电梯工程验收工作，对电梯轨道安装稳固性、垂直度偏差、层门安装稳固性及偏差、电梯运行稳定性及运行记录等情况进行核查；

3 提倡消防第三方检测机构过程技术指导，验收前，应组织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包括消防等专业施工单位）对消防系统进行联动与试运行，对报验资料进行核查；

4 应合理安排规划竣工测绘工作；若存在偏差应及时分析原因并予以纠正；

5 申报相关专项验收前应取得室内环境及动力设备（风机、水泵、中央空调主机）噪音排放合格文件。

5.2.2 竣工验收

1 住宅建筑在质量预验收前应进行分户验收工作；施工单位全数完成分户验收存在问题的整改工作后，由监理单位组织质量预验收；

2 工业建筑或公共建筑在申报竣工验收前应重点检查设备试车或试运行情况；

3 应协助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

5.2.3 竣工备案

1 项目竣工验收后，应及时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消防、人防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用文件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2 应协助建设单位办理不动产权证。

5.3 交付工作

5.3.1 项目交付计划

1 应制定项目交付计划。交付工作主要包括内业资料准备、交付检查、整改销项、实体移交、交付手续办理等；

2 确定交付计划后，应督促各参建单位落实到位，有序开展交付工作。

5.3.2 项目水(电)移交管理

1 在项目交付前应与施工单位、项目接收单位共同对项目水、电表底数全数登记，由施工单位缴清费用之后移交接收单位管理，并办理移交手续；

2 应及时办理项目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结算与户或移交工作。

5.3.3 项目实体移交

1 项目交付前，应组织相关专业单位对建设单位或接收管理单位相关人员进行交底和培训；

2 应协调建设单位或接收管理单位于交付日前一定时间内完成对项目公共区域全数检查，并形成详细的检查记录，对检查中存在的质量与功能缺陷问题书面通知相应施工单位，并限期整改；

3 应组织各相关参建单位对建设单位或接收管理单位检查提出的问题限期落实整改；

4 应及时办理项目交接书。

附录 A 相关工作表格

表 A.0.1 前期工作总计划样表

序号	项目	核准及责任单位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风险预测	计划比对	纠偏措施
一	项目生成阶段						
1	项目基础信息落实	建设（代建）单位					
2	前期工作计划	发改部门					
3	项目可研单位明确	建设（代建）单位					
二	可研编制及评审						
1	可研报告编制	建设（代建）单位					
2	可研报告联评联审	发改部门					
3	可研上报市领导审议	发改部门					
4	投资估算意见函下达	发改部门					
三	项目可研及用地规划许可证阶段						
1	项目立项批复	发改部门					
2	项目选址及用地预审批复	资源规划部门					
四	项目地勘设计招标						
1	项目设计招标	建设（代建）单位 招标投标管理机构					
2	项目地勘招标	建设（代建）单位 招标投标管理机构					
五	项目方案施工图设计阶段						
1	设计方案优化及扩初设计	建设（代建）单位					
2	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	资源规划部门					
3	项目地勘	地勘单位					
4	地质勘察成果审查	施工图审查机构					

5	项目施工图及基坑支护 设计	设计单位					
6	项目施工图及基坑支护 设计审查	施工图审查机构					
六	项目概算、预算编制						
1	概算编制	设计单位					
2	概算审核	发改部门					
3	预算控制价编制	建设（代建）单位 造价机构					
4	预算控制价审核	财政审核部门 行业造价机构					
七	项目施工监理招标						
1	施工招标	建设（代建）单位 招投标管理机构					
2	监理招标	建设（代建）单位、 招投标管理机构					
八	土地划拨决定书办理						
1	土地划拨决定书办理	资源规划部门					
九	施工许可证办理						
1	施工许可证办理	行业主管部门					

注：本表格为财政投融资项目前期工作总计划样表，具体项目需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表 A.0.2 前期主要审批事项信息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审批、审查事项	审批单位	审批文号	审批时间	主要审批意见
1	项目报建表（备案表）				
2	项目立项、核准、备案批文				
3	工程概算批复				
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5	用地红线批文或土地出让合同				
6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7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8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9	排水许可证				
10	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核意见				
11	消防设计审核意见				
12	环境影响批复				
13	市政园林审批				
14					
15					
16					

注：本表由代建项目部填写，适时更新；由代建单位组织落实各项审批文件的审批意

表 A.0.3 样板验收记录表

项目名称		样板工序	
施工工艺标准及图纸、规范等要求：			
施工单位自检评定：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经理： 日期：</div>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总监理工程师： 日期：</div>			
设计单位验收意见：（有需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负责人： 日期：</div>			
代建单位验收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现场工程师/项目经理： 日期：</div>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有需要时）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验收人： 日期：</div>			

注：本表一式四份，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代建项目部、建设单位各留原件一份，其余参与单位留存复印件。

表 A.0.4 材料、设备样品确认单

工程名称:

使用部位:

日期:

编号:

品名	厂家或商标	规格	型号	外观质量	质保资料	备注
						根据需要附 样品图片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盖章)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盖章)						
设计单位: (有需要时) 设计人员:						
代建单位: 现场工程师/项目经理: (盖章) 代建单位设计管理人员 (有需要时):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代表(签字):						

注: 本表一式伍份,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代建、建设、设计单位各留原件一份。

表 A.0.5 未施工工程量确认单

项目名称：

编号：

未施工工程量情况：			
未施工原因：			
估算造价：			
施工单位（签章）：	监理单位（签章）：	代建单位（签章）：	建设单签章）：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注：本表作为结算依据

表 A.0.6 关键节点进度计划

项	工程计划主要控制节点			偏差原因	纠偏措施
	计划完成	实际完成	是否按计划		
桩基检测					
地下室顶板砼施工					
主体封顶					
主体结构验收					
外脚手架拆除					
单体验收					
精装修样板房					
精装修					
景观工程					
档案验收					
人防验收					
消防验收					
规划验收					
环保验收					
竣工备案					
项目交付					

附录 B 相关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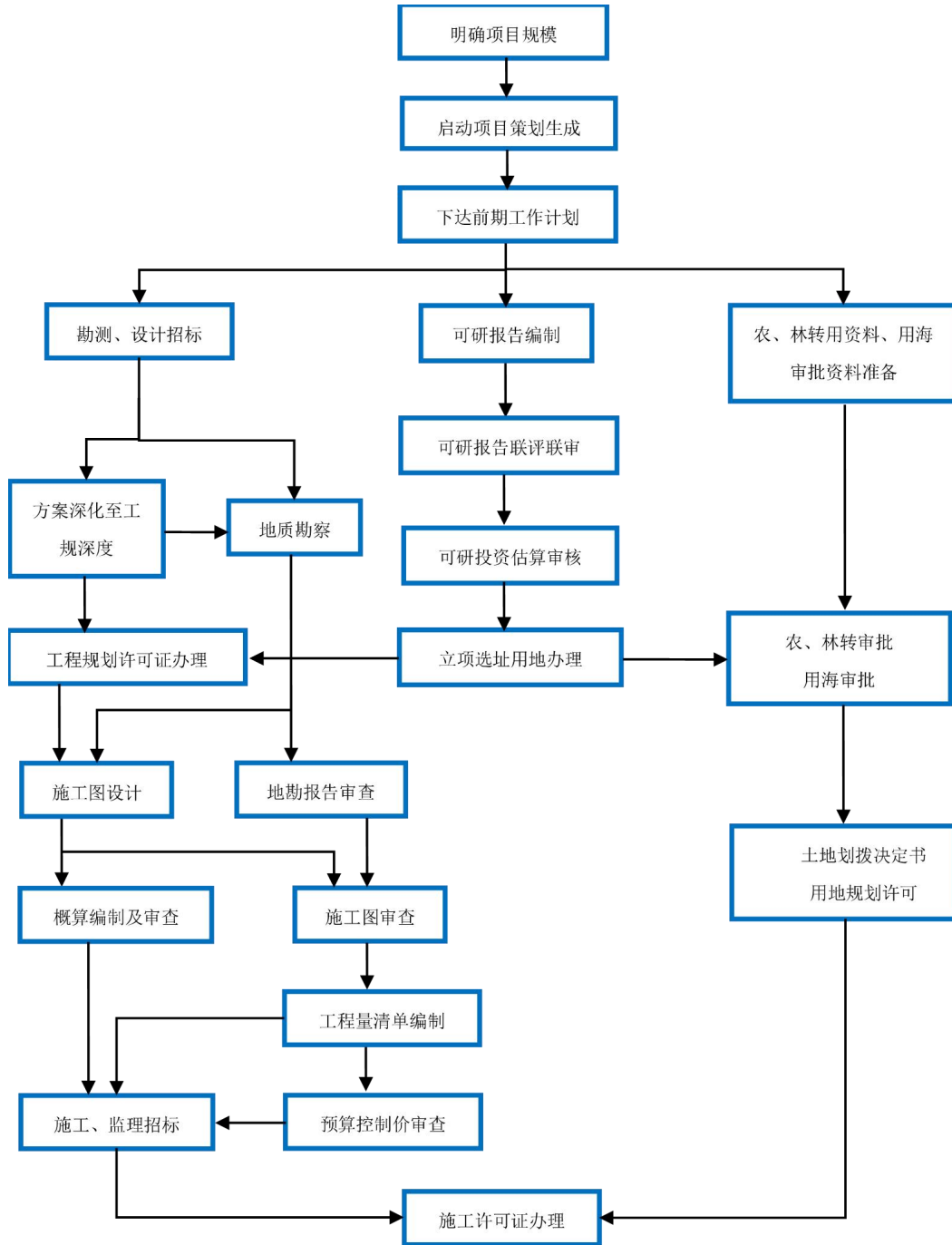


图 B.0.1 前期工作总计划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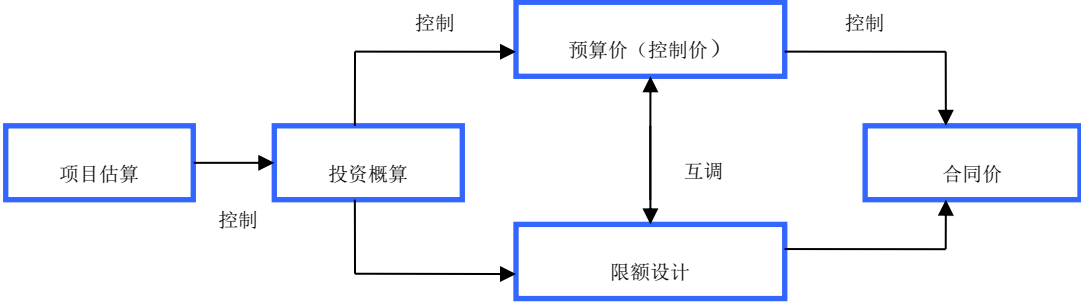


图 B. 0. 2 前期阶段投资控制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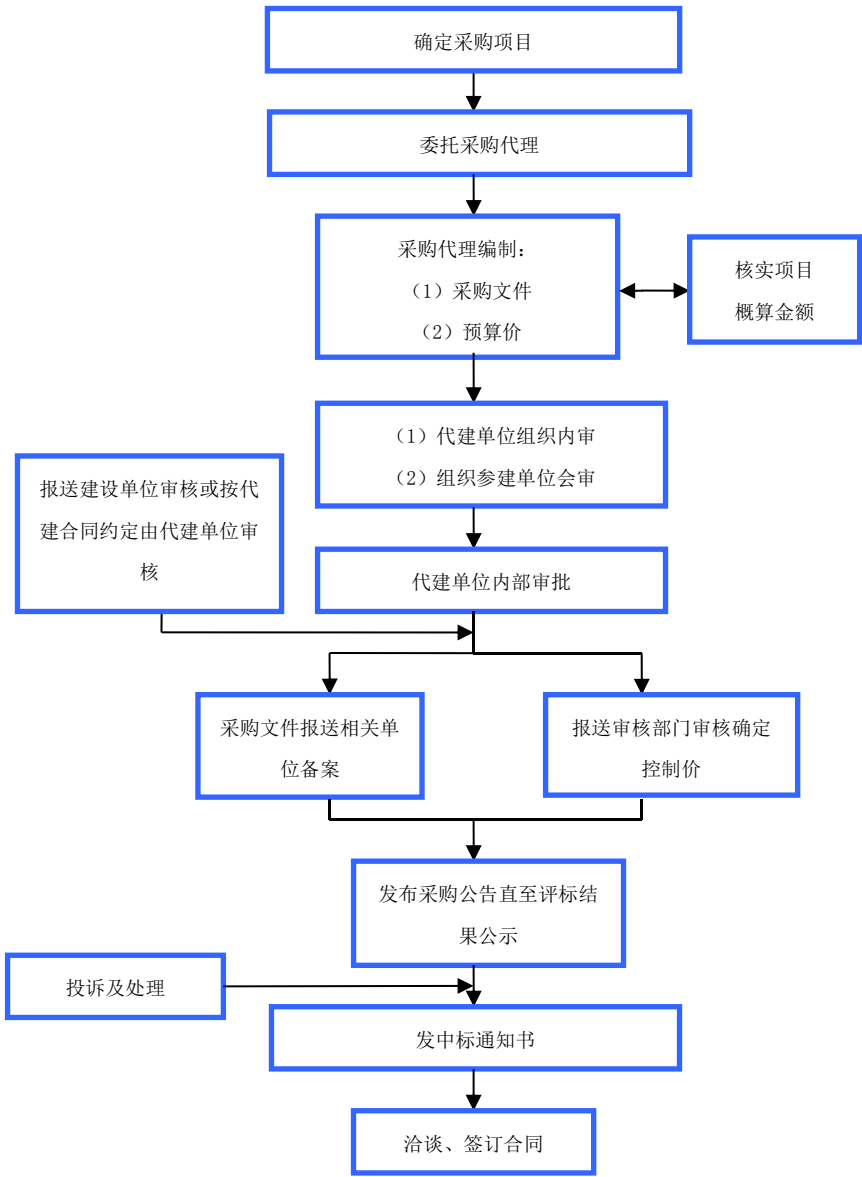


图 B.0.3 采购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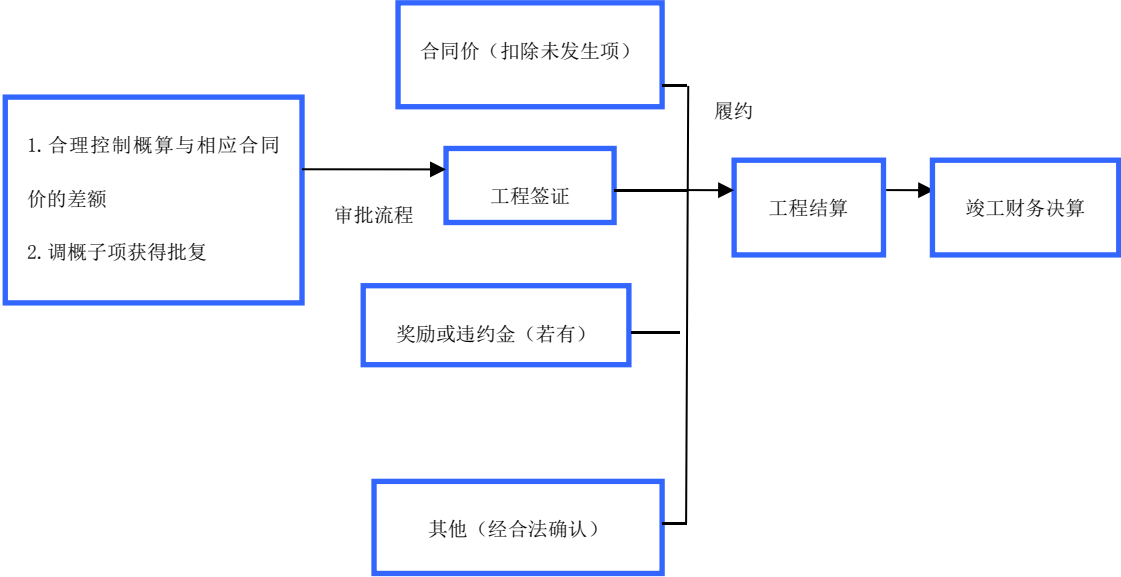


图 B.0.4 施工阶段投资控制流程图

代建工作规程 第Ⅲ部分：路桥专业篇

1 分 则

1.0.1 本专业篇针对路桥项目特点编写，未规定的事项应符合本文件通用篇要求。

1.0.2 本业篇适用于城市道路、公路、桥梁、隧道、地铁、快速公交系统（简称“BRT”）等新建、扩建、改建的路桥项目代建管理工作。

1.0.3 本专业篇表述“公路项目”情形的，一般包括各类纳入交通主管部门监管的城市道路、公路、桥梁、隧道等项目；表述“市政项目”情形的，一般包括各类纳入市政或建设主管部门监管的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地铁、快速公交系统等项目。

2 术 语

2.0.1 工地试验室 Site laboratory

为满足建设项目现场施工需要，由施工、监理单位设置的现场检测机构。

2.0.2 外委检验 Inspection by an organization commissioned

公路项目施工、监理单位未设置工地试验室，将需要试验检测的项目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的检验。

2.0.3 平行检验 Parallel inspection

对同一被检验项目的性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的两次检查验收。施工单位对负责施工的项目进行检查验收；同时，监理机构在施工单位自检的基础上，按一定的比例，对项目进行独立检查和验收。

2.0.4 交工验收质量检测 Quality inspection for delivery acceptance

在施工单位按照《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相关规定对公路项目工程质量自检合格后，由建设单位在交工验收前组织的对工程实体质量进行的检测。

2.0.5 竣工验收质量检测 Quality inspection for completion acceptance

公路项目通车试运营 2 年以上，由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前组织的对工程实体质量进行的检测。

2.0.6 厂验 Factory inspection

根据技术规格书、合同文件等资料，委派监理人员到供应商生产基地监督检测设备、材料的过程。

2.0.7 监造 Construction supervision

监理单位根据供货合同，按国家有关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对设备制造过程的质量和制造单位的质量体系实施监督。

2.0.8 交工验收 Handover and acceptance

检查施工合同的履约情况，评价公路项目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技术标准及设计要求，是否可以移交下一阶段施工或是否满足通车要求，对各参建单位工作进行初步评价。

3 项目前期管理

3.1 前期工作实施

3.1.1 策划阶段

- 1 应按规定申请项目前期工作计划,前期审批工作参照附录 A;
- 2 应在项目可研阶段提请研究确定接收管养单位,并由接收管养单位提出使用需求和接收标准;
- 3 应根据有关要求,及时组织开展勘察、设计招标工作;
- 4 应按规定委托咨询单位编制项目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组织内(会)审,形成记录;
- 5 应按规定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送行业主管部门审核;
- 6 应按规定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送工可联评联审并督促修编;
- 7 应及时跟踪《工程建设方案策划意见的函》审批情况。

3.1.2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 1 应及时跟踪《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 2 应及时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
- 3 应委托咨询单位编制相关专题研究报告,及时报送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跟踪情况;
- 4 国家和省级重点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其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

3.1.3 方案(或初步设计)审查及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 1 应督促勘察设计公司编制勘察大纲与设计任务书,组织审查并形成记录;
- 2 应督促勘察设计公司按计划编制初勘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及项目投资概算,并组织内(会)审,形成记录;
- 3 应及时报送初勘报告和初步设计文件,督促勘察设计公司落实审查会议纪要或审查报告,跟踪初步设计批复情况;
- 4 应及时报送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跟踪项目投资概算批复情况;
- 5 对于规定范围内的项目,设计方案达到初步设计深度的,可实行可研带概算合并审批。

3.1.4 施工图设计阶段

- 1 应督促勘察设计公司落实初步设计批复意见,优化、完善设计,编制详勘报告、施工图设计文件(含预算),并组织内审,形成记录;
- 2 公路项目应及时将详勘报告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委托第三方审查,并跟踪施工图设计审查情况;
- 3 市政项目应及时将详勘报告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委托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并跟踪施工图审查情况;
- 4 应及时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1.5 需国家、省审批的项目

- 1 应按工可-初步设计-施工图的流程办理;

2 需国家审批的交通项目，应跟踪交通运输部工可行业审查意见、初步设计审批意见；跟踪国家发改委项目工可、项目投资概算审批情况，跟踪省交通厅施工图设计审批情况；

3 需省审批的交通项目，应跟踪省交通厅工可行业审查意见、初步设计审批意见；跟踪省发改委项目工可、项目投资概算审批情况，组织施工图设计内审及委托第三方审查，出具审定意见；

4 应按行政审批权限，及时报送各类专题研究报告及跟踪审批情况；

5 应根据项目特点，及时梳理项目审批手续，编制工作计划和工作流程图，明确工作节点时间和责任人。

3.2 设计管理

3.2.1 应组织勘察设计单位补充收集或调查项目影响范围内的管线、地上（下）建（构）筑物、上下游水系等。

3.2.2 应及时召集管线协调会议，确保新建、迁改及保护方案合理可行。

3.2.3 需要办理安全风险评估的项目，应在初步设计阶段组织对设计单位提交的安全风险评估报告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论开展相关专项设计，并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

3.2.4 应组织设计单位研究施工期间交通组织方案。

3.2.5 应组织勘察大纲内审和内外业成果验收，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内审，加强勘察过程检查，按照设计进度计划组织开展勘察设计工作。

3.2.6 应督促勘察、设计单位建立勘察、设计质量保证体系。

3.2.7 上跨或下穿铁路、地铁的工点，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价。

4 项目实施管理

4.1 开工手续办理

4.1.1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涉及海上施工船舶的，应当向项目属地的海事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

4.1.2 通航安全评估

施工影响通航安全的，应督促施工单位结合施工方案编制通航安全评估报告，报送海事主管部门评审。

4.1.3 交通导改

涉及需要占用道路组织施工或封闭道路中断交通的，应督促施工单位编制交通导改方案，并报请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

4.1.4 占道施工

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向有关部门办理占道施工审批。

4.1.5 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

按规定需要办理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项目，应组织开展施工阶段的项目总体安全风险评估和论证，督促施工单位根据总体安全风险评估结论，编制专项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和论证。

4.1.6 图纸会审、设计交底

应组织施工、监理单位对图纸进行会审，形成会审意见提交设计单位进行答疑；组织设计单位进行设计交底、设计交桩，并形成记录。

4.2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管理

4.2.1 应健全项目安全管理组织机构，按规定设立安全管理部门或专职安全员管理岗位。

4.2.2 健全工作机制，明确各级、各岗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4.2.3 应督促施工单位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4.2.4 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督促施工单位排查、核实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的地下管网。

4.2.5 应与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监测等参建单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4.2.6 成立由建设单位牵头，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监测等单位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的项目安全领导小组。

1 项目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应明确安全管理目标，制定安全管理工作计划，落实项目安全生产条件，规范施工安全管理程序，开展安全检查评价，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督促参建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2 项目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应检查考评分项目标措施的实施情况；

3 项目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应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例会，及时传达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2.7 应建立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机制，编制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计划，并督促施工、监理单位履约履

责，开展开（复）工前安全检查、定期检查、专项检查等。

4.2.8 应督促各参建单位推进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按规定开展“平安工地”创建工作。

4.2.9 应督促编制项目综合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救援设备和物资，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4.2.10 应建立健全第三方监测工作管理机制，对隧道、深基坑、高边坡、邻近构（建）筑物开展第三方监控量测。

4.2.11 对高风险的施工作业，应组织专家论证或委托安全评估机构复评估。

4.2.12 应落实领导带班、夜间施工管理、隧道施工安全规定和强化隧道施工安全管理措施等要求。

4.2.13 应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清单管理，定期组织对施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应下达整改指令书，并建立信息管理台账。

4.2.14 应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按规定编制专项方案，督促监理单位审核专项方案，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

4.2.15 文明施工管理

1 应加强对项目大临工程的总体策划，明确项目驻地、预制厂、钢筋加工场、拌合场、施工便道、临时用电、施工围挡、扬尘防治等设施的建设标准；

2 应督促施工单位办理建筑废土处置许可证，使用智能型建筑废土运输车辆并做好车辆登记备案等管理；

3 占用既有道路或阶段开放交通的项目，应督促施工单位做好文明施工并采取道路交通安全防护措施，必要时配备安全保卫和交通协管员。

4.3 质量管理

4.3.1 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管理制度，落实质量岗位责任制，按规定组织、落实缺陷责任登记制度。

4.3.2 应建立质量督查机制，采用综合检查和专项检查、日常巡查与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参建单位质量管理行为、质量保证体系和工程实体质量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参建单位做好质量问题和质量隐患的整改落实和反馈工作。

4.3.3 应督促监理单位按法律、法规和规范等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平行检验等形式对工程实施监理。

4.3.4 公路项目设立工地试验室的，应在项目开工前对监理、施工单位的工地试验室组织检查认定，及时将检查认定结果向行业质量监督机构报备，并按规定对工地试验室及检测工作进行日常监管。

4.3.5 跨海大桥、海底隧道等特大型项目应督促设计单位成立设计代表处，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与设计相关的问题。

4.3.6 应督促施工单位留存隐蔽工程施工的影像资料，并督促监理单位对隐蔽工程验收实施现场与影像资料同步验收。

4.3.7 应组织分析梳理项目质量控制重点和难点，要求施工单位制定针对性的工艺措施和工装措施，结合质量通病治理，建立管理清单，落实首件验收分析制，监理单位严格监督检查。

4.4 材料与设备管理

- 4.4.1 应督促监理、施工单位检查沥青、防水材料、支座、锚具、钢绞线等重要材料设备质量证明文件完备性。
- 4.4.2 应督促监理单位对监控、通信等特殊机电设备进行质量把控，督促监理单位派人员厂验。
- 4.4.3 应督促监理单位对钢箱梁、预制构件等质量把控，督促监理单位派人员驻厂监造。
- 4.4.4 应督促监理单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进场材料和设备的履约检查。
- 4.4.5 隧道项目衬砌台车需进行专项设计并组织专家评审，督促监理单位组织专项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 4.4.6 应督促施工单位对架桥机、起重机械等设备执行审查准入机制，经检验合格并办理备案使用登记后方可投入使用。

5 项目验收工作

5.1 一般规定

5.1.1 竣工验收与移交管理应包括公路项目竣（交）工验收，市政项目预验收、竣工验收及相应专项验收与移交等方面的管理。

5.1.2 公路项目开工后，应及时确定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单位，签订合同或委托书，向质量监督机构报备，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单位不能与施工自检、监理单位平行检验的试验检测单位相同；市政项目开工后，应及时确定第三方检测单位，并签订合同，向质量监督机构报备。

5.1.3 公路项目承担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测机构不再参与该项目的竣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

5.2 验收工作

5.2.1 公路项目交工验收

- 1 应组织交工验收现场质量检测，并将质量检测报告报送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 2 组织交工质量检测问题的整改、复检并将整改报告及复查报告报送质量安全监督机构；
- 3 配合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开展交工验收前质量核验性检测，形成交工质量核验意见；
- 4 应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单位对项目开展安全性评价，组织安全专项验收；
- 5 组织交工验收，形成交工验收证书和验收报告，并报交通主管部门。

5.2.2 公路项目竣工验收

- 1 应依法确定竣工质量检测单位，组织制定竣工验收前质量检测方案，开展竣工验收前质量检测，及时将检测方案、检测报告报送质监机构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 2 组织竣工检测发现问题的整改、复查，并将整改修复结果复查报告报送质监机构及主管部门；
- 3 配合质监部门进行工程质量鉴定，形成工程质量鉴定报告；
- 4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印发《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并报主管部门；
- 5 100公里以上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项目按照交通部有关规定执行。

5.2.3 市政项目竣工验收

- 1 应督促施工单位依据验收规范、设计图纸等对已完工程进行自检；
- 2 应督促监理单位组织工程质量竣工（预）验收；
- 3 应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对预验收合格工程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签发竣工验收报告；
- 4 应按规定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5.2.4 专项验收

1 档案验收

公路项目交工验收前应组织对各参建单位项目档案进行检查或开展验收，按规定及时办理项目档案移交；市政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向城建档案主管部门申请（预）验收，并及时办理项目档案移交手续；省、市重点项目应向相应档案主管部门申请档案专项验收；

2 环保验收

需开展环保验收的项目，应及时组织查验、监测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编制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报告，成立验收工作组，开展环保验收；

3 规划验收

办理工程规划许可的项目，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竣工测量，编制《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条件核实测量成果报告》，经审核后，向规划主管部门申请项目规划验收；

4 消防验收

项目涉及隧道等消防特殊建设工程的，在组织工程竣工（或交工）验收时，应按规定开展消防验收；

5 水土保持验收

应按规定开展水土保持验收。

附录 A 前期审批工作一览表

序号	审批事项	审核单位
1	前期工作计划表	发改部门
2	方案策划意见函或片区项目投资审核意见函	发改部门
3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资源规划部门
	项目立项	发改部门
	概算审核	发改部门
4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水利部门
	地质灾害评估矿产压覆评估	资源规划部门
	防洪论证	水利部门
	社会风险评估	发改部门
	地震安全性评估	地震主管部门
	环境影响评价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节能审查	工信部门
5	用地红线批复	资源规划部门
	工程规划许可证	资源规划部门
6	地质勘查成果审查	施工图审查机构
	施工图审查	施工图审查机构
7	招标文件审核	建设（代建）单位、招投标管理机构
	控制价审核	财政审核部门、行业造价机构
	中标通知书办理	招投标管理机构
8	破路、占道审批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产权单位
9	树木、绿化迁移审批	交通/市政园林部门
10	质量（安全）监督	行业质量安全监督机构
	施工许可证核发	行业主管部门

代建工作规程 第Ⅳ部分：市政公用专业篇

1 分 则

1.0.1 本专业篇针对市政公用项目特点编写，未规定的事项应符合本文件通用篇要求。

1.0.2 本专业篇适用于给水、排水、中水、燃气、热力、电力、通讯、照明、公共交通、环境卫生、停车场、充电桩、综合管廊等新建、扩建、改建的市政公用项目代建管理工作。

2 术 语

2.0.1 给水工程 Water supply works

为城市提供生产、生活等用水而兴建的，包括原水的取集、处理及成品水输配等各项工程设施。

2.0.2 排水工程 Drainage works

城市排水的收集、输送、排放及废水的处置工程，包含雨水和污水。

2.0.3 照明工程 Lighting works

城市道路、广场、公园、建筑物等室外空间满足公共需求的照明设施。

2.0.4 环境卫生工程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sanitation works

城市生活和生产中所生的废弃液体、固体的处置设施工程。

2.0.5 综合管廊 Integrated pipe gallery

建于城市地下用于容纳两类及以上城市工程管线的构筑物及附属设施，包含干支线综合管廊、缆线管廊（含组合排管式缆线管廊、缆线沟式缆线管廊）。

3 项目前期管理

3.1 前期工作计划

3.1.1 应根据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建设单位的要求，制定合理可行的前期工作计划，主要前期工作参照附录 A。

3.1.2 政策变化、规划调整、建设规模和标准调整、场地环境改变等情况，应及时修订前期工作计划，并按规定报送有关行政管理部门。

3.2 前期工作实施

3.2.1 策划阶段

1 应对拟启动项目开展初步研究，提出初步方案，明确选址意向，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后取得发改部门的前期工作计划；

2 宜在项目可研阶段提请研究确定接收管养单位，并由接收管养单位提出使用需求和接收标准；

3 应组织咨询、地勘、设计等单位对现场地质、建（构）筑物、用地等情况进行踏勘、核对，优化方案，需要调整的应按规定报批。

3.2.2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1 对于重要的城市景观节点或建（构）筑物，应按相关规定提前报送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景观方案审批；

2 涉及管线迁改的，应组织设计单位科学合理布置管线，牵头召开管线迁改协调会，明确迁改方案；

3 综合管廊、电力隧道等项目，应结合各管线专项规划，征求各管线产权单位意见；

4 设计方案应提交行业主管部门或片区指挥部组织联评联审；

5 项目涉及永久用电的，应确认永久用电工程电源点和高压进线方案，涉及入廊或者接入旧有管道应提前对接相应产权单位。

3.2.3 方案审查及工程规划许可阶段

1 涉及环境卫生工程应广泛征询环保部门和当地民众的意见，环评报告应进行公示；对于敏感项目，应委托相应资质的咨询单位编制社会风险评估报告；

2 提升改造项目，应征求各产权或管养单位意见，将方案报送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审批；

3 污水等排水设施开工前应办理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行政许可；

4 地下公共广场、停车库、隧道等大型地下建筑，应按规定进行消防设计并报送图纸审查机构审查；

5 选址用地预审前，应提请处理规划调整及违法图斑等问题；

6 涉及环评、水保、防洪、地质灾害评估、涉海、高压电、油气管大型管线等专题的，应复核关

专项费用是否纳入概算；

7 应根据投资规模及审批决策流程，合理安排项目立项、概算报批计划；

8 海绵方案应在工规报批前报送海绵技术中心审查；

9 对采用不同审批模式（备案、审批或豁免）办理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及时对接资源规划部门，提前做好相关送审材料。

3.3 设计管理

3.3.1 应核实设计单位资质，加强设计人员管理，应明确分工并建立完善的内部技术评审制度。

3.3.2 应督促设计单位按任务书编制设计大纲并上报代建单位审核。

3.3.3 应督促设计单位根据上位规划进行设计，涉及规划调整的，应及时提请行业主管部门或指挥部研究。

3.3.4 应特别重视沿线的军事、铁路、高速公路、电力、油气等设施的迁改和保护，组织设计单位提前与产权单位沟通，明确相应措施方案和费用。

3.3.5 应与管养单位充分沟通项目设计方案、设备选型等。

3.3.6 土方开挖量大的项目，宜结合周边项目的建设时序，统筹考虑土方消纳问题。

3.3.7 应督促设计单位在图纸中注明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要求，明确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

3.4 管线协调

3.4.1 应建立管线协调沟通机制。

3.4.2 应协调各管线设计单位将前期方案设计、概算编制等前期工作与主体工程建设工作紧密配合、同步推进，管线迁改设计成果报送管线产权单位审批。

3.4.3 确定主体工程方案前，应及时组织各管线设计单位参与管线方案协调会，明确各专业管线建设规模、标准和管位。

3.4.4 确定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前，应及时提供管线综合设计成果，并再次组织召开管线协调会，确定各管线建设的详细方案。

3.4.5 应统筹兼顾各管线作业时所需施工用地、施工周期等因素，按照“先深后浅、先地下后地上”原则，合理安排工序。

3.4.6 开工前应督促做好管线（燃气、电力水务、部队等）查询交底工作。

4 项目实施管理

4.1 开工准备工作

- 4.1.1 应及时办理监理及施工合同的洽商、审核、签订、备案等工作。
- 4.1.2 开工前应按规定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和质量安全监督等各项工手续，涉及特种设备的，需向特检所报备。
- 4.1.3 应牵头协调配备施工临时用水、用电。
- 4.1.4 开工前应向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临时占用道路、挖掘道路、绿化迁移、渣土许可、排水许可等审批工作，并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申请临时交通组织审批工作。
- 4.1.5 应组织各建单位建立工地例会制度，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进行技术和管理交底。
- 4.1.6 应组织设计、监理、施工人员进行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的现场交验，同步申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放线等。
- 4.1.7 应组织设计、监理、施工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督促做好项目危险源辨识及评估。
- 4.1.8 应督促施工单位做好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和邻近建（构）筑物、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 4.1.9 施工范围位于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的，应先征得轨道交通管理部门同意，并按轨道交通安全保护方案开展安全保护区动态监测工作。

4.2 设施迁移

- 4.2.1 因工程施工发生突发性事故需紧急抢修的，可先破路抢修，同时报告交警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及路权单位，并按规定补办批准手续。
- 4.2.2 拆除、迁移道路市政设施（如消防栓、路灯、监控、标志牌、公交站、箱体等）前，应对接产权单位；采取保护措施的，应经产权单位同意。

4.3 管线协调

- 4.3.1 管线交底后，应督促施工和监理单位安排专人负责现场管线协调工作。
- 4.3.2 管线复杂或存在重要管线的施工地段，应督促施工单位专人与管线产权单位共同监护。
- 4.3.3 涉及军事、铁路、电力、高速公路油气特殊管线、综合管廊等设施需迁改或保护的，应根据产权单位的管理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督促施工单位按审批要求施工。

4.4 临时交通组织

- 4.4.1 临时交通组织应采取有效措施改善交通安全环境，预防交通事故。
- 4.4.2 应督促施工单位按审批的临时交通组织方案施工，做好工期管控和交通安全疏导工作。

4.5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管理

- 4.5.1 施工对周边建（构）筑物有影响、按规定需要检测评估的，应委托有资质检测单位对结构物进行检测；应督促施工单位做好保护措施。
- 4.5.2 需部分封闭交通的，应办临时交通组织审批，并督促施工单位设置临时围挡、公告牌、安全警示标志等交通安全设施，提醒过往行人和车辆绕行。
- 4.5.3 夜间施工应按规定办建筑施工禁止时段超标排放噪声、振动许可，并对附近居民进行公告；应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夜间作业安全措施、做好安抚维稳工作。
- 4.5.4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督促监理、施工单位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及论证工作，做好施工安全管控工作。
- 4.5.5 应督促施工单位制定扬尘防治专项案，加强渣土运输车辆管理，定期开展扬尘防治自查自纠，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成工作台账。
- 4.5.6 应加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督促施工单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核查作业环境安全情况；施工过程中，应督促方案落实到位。
- 4.5.7 应督促施工单位做好收尾阶段现场清理及已完工程成品保护工作。

4.6 质量管理

- 4.6.1 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管理制度，落实质量岗位责任制、缺陷责任登记制度。
- 4.6.2 应明确质量目标、管控要点，检查各参建单位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是否与目标匹配。
- 4.6.3 应督促监理、施工单位执行“方案报审，重要方案专家论证，工序报验”制度，落实施工单位自检、监理单位复检、第三方或代建单位抽检制度。
- 4.6.4 应组织分析梳理项目质量控制重点和难点，要求施工单位制定针对性的工艺和工装措施，结合质量通病治理，建立管理清单，落实首件验收分析制。

4.7 投资管理

- 4.7.1 应督促施工单位及时进行实测实量、编报计量；督促监理单位及时复核，做好计量审核工作。
- 4.7.2 隐蔽工程计量签证应要求施工单位保留测量和影像等原始资料。
- 4.7.3 严格按照批准的建设规模、功能、标准和概算组织建设，可邀请管养单位参与施工过程监管。
- 4.7.4 应做好资金需求计划，严格审批安全文明措施费的计取情况，建立完整的计量与支付台账。

4.8 进度管理

- 4.8.1 应梳理工程进度与土地房屋征收、管线迁改、新建专业管线的交叉关系，及时处理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无法解决的应尽快报请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协调。
- 4.8.2 应督促施工单位根据工期目标和关键节点工期编制施工计划，并按计划组织实施。

5 项目验收工作

5.1 一般规定

- 5.1.1 应统筹考虑主体验收和各专项验收，及时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 5.1.2 内业资料验收与现场实验收应同步进行，竣工验收工作参照附录 B 进行

5.2 竣工工作

- 5.2.1 对于污水处理厂、自来水厂、垃圾焚烧发电厂等设备多的项目，竣工验收前应组织设备联调联试，发现问题应及时整改。
- 5.2.2 项目完工后应督促监理单位尽快组织预验收，宜邀请接管单位参加。

5.3 移交工作

- 5.3.1 应根据管养单位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督促施工单位妥善处理。
- 5.3.2 应在施工合同中针对工程竣工资料移交工作滞后设定相应的处罚条款；延期移交的，其缺陷责任期相应顺延。
- 5.3.3 应在质量保修书中明确项目的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 5.3.4 项目移交使用后，项目组宜在缺陷责任期内进行质量回访。
- 5.3.5 在项目结束后对项目的总体情况和各专业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价。
- 5.3.6 永久用水、用电应及时办理移交过户手续。
- 5.3.7 应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

附录 A 前期审批工作一览表

序号	审批事项	审核单位
1	前期工作计划表	发改部门
2	方案策划意见函	发改部门
3	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	资源规划部门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资源规划部门
	项目立项	发改部门
	概算审核	发改部门
4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水利部门
	地质灾害评估矿产压覆评估	资源规划部门
	防雷设计审批	气象部门
	防洪论证	水利部门
	社会风险评估	发改部门
	地震安全性评估	地震部门
	环境影响评价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节能审查	工信部门
5	用地红线批复	资源规划部门
	工程规划许可证	资源规划部门
6	地质勘查成果审查	施工图审查机构
	施工图审查	施工图审查机构
7	招标文件审核	建设（代建）单位、招投标管理中心
	控制价审核	财政审核部门、行业造价机构
	中标通知书办理	招投标管理机构
8	破路、占道审批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9	树木、绿化迁移审批	交通/市政园林主管部门
10	质量安全监督申报	行业质量安全监督机构
	施许可证核发	行业主管部门

附录 B 竣工验收工作一览表

序号	验收事项	验收单位
1	规划验收	资源规划部门
2	环保验收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3	消防验收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机构
4	水土保持验收	水利部门
5	防雷验收	气象部门
6	化景观验收	园林绿化部门
7	档案验收	城建档案馆
8	竣工验收	各主管部门及参建单位

代建工作规程 第 V 部分：港工专业篇

1 分 则

1.0.1 本专业篇针对港工项目特点编写，未规定的事项应符合本文件通用篇要求。

1.0.2 本专业篇适用于码头、防波堤、护岸、围堰、堆场道路及陆域构筑物、筒仓、港口装卸设备机电安装、船舶选型等新建、扩建、改建的港口项目以及新建航道、为改善航道条件而进行的航道整治、航道疏浚工程和航运枢纽、通航建筑物等工程及其配套设施的航道工程代建管理工作。

2 术 语

2.0.1 港工项目 Harbour and waterway project

包括港口项目和航道项目。

2.0.2 港口项目 Harbour project

指具有船舶进出、停泊、靠泊，旅客上下，货物装卸、驳运、储存等功能，具有相应的码头设施，由一定范围的水域和陆域组成的区域。

2.0.3 航道项目 Waterway project

指江河、湖泊等内陆水域中可以供船舶通航的通道；内海、领海中经建设、养护可以供船舶通航的通道。航道包括通航建筑物、航道整治建筑物和航标等航道设施。

3 项目前期管理

3.1 一般规定

3.1.1 应根据港工项目特点编制前期工作计划并办理相应的前期工作，主要前期工作参照附录 A。

3.1.2 港工工程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进行。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不得擅自简化基本建设程序。

1 政府投资的建设项目应当执行以下建设程序：

- 1) 由发改部门下达前期工作计划或开展工程预可行性研究、编制项目建议书；
- 2) 根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或前期工作计划，进行工程可行性研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 3) 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文件；
- 4) 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
- 5) 办理施工图设计审批手续；
- 6)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依法办理开工前相关手续，具备条件后开工建设；
- 7) 组织工程实施；
- 8) 工程完工后，编制竣工材料，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
- 9) 组织竣工验收。

2 企业投资的建设项目应当执行以下建设程序：

- 1) 编制项目申请书或填写备案信息，履行核准或者备案手续；
- 2) 根据核准的项目申请书或者备案信息，编制初步设计文件；
- 3) 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
- 4) 办理施工图设计审批手续；
- 5)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依法办理开工前相关手续，具备条件后开工建设；
- 6) 组织工程实施；
- 7) 工程完工后，编制竣工材料，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
- 8) 组织竣工验收。

3.2 审批手续办理

3.2.1 项目立项

1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审批管理，由发改部门下达前期工作计划或办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手续；

2 企业投资项目：编制项目申请书或者填写备案信息，办理核准或者备案手续。

3.2.2 项目用海

1 协助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海域使用论证报告，报送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2 项目涉及珍稀物种自然保护区时，应在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指导下，开展自然保护区建设影响专题研究论证工作，并按规定报批。

3.2.3 海域不动产权证办理

使用水域应按规定向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海域使用申请，并由其转报市政府，取得市政府批复后应缴清海域使用金；取得用海配号后，应及时向不动产登记中心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3.2.4 安全条件审查

应当对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进行综合分析，形成书面报告备查。涉及危险货物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该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涉及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进行安全条件论证，编制安全条件论证报告并向所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安全条件审查。

3.2.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应按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报送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审批。

3.2.6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评审

港口项目应按规定编制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形成评审意见。

3.2.7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技术评估

应按规定开展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技术评估，并报送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审批。

3.2.8 港口岸线申请

- 1 使用港口岸线的项目，应向属地港口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取得岸线使用批复；
- 2 申报港口岸线审批时，应附上申请文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并取得海事、航道主管部门关于建设项目的意见。

3.2.9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

- 1 下列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应当进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 1) 跨越、穿越航道的桥梁、隧道、管道、渡槽、缆线等建筑物、构筑物；
 - 2) 通航河流上的永久性拦河闸坝；
 - 3) 航道保护范围内的临河、临湖、临海建筑物、构筑物，包括码头、取（排）水口、栈桥、护岸、船台、滑道、船坞、圈围工程等。
- 2 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应当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按照交通运输部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要求编制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

3.2.10 船舶污染海洋环境风险评审

港口项目应按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船舶污染海洋环境风险评价报告，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形成评审意见。

3.3 项目可行性研究

3.3.1 应根据规定委托编制（预）可行性研究报告，组织对港口工程（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内（会）审，并形成记录。

3.3.2 政府投资项目的（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应按内（会）审意见完善，并报送发改部门审批。

3.4 勘察工作

3.4.1 应及时委托开展水下地形、海洋水文资料的调查与测绘，重点探明海域范围内的管线及海底构筑物。

3.4.2 发现项目用地（用海）范围内存在地下市政、水利、海洋、海事（渔监）、国防等管线或构筑物设施的，应及时报送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协调解决。

3.5 设计管理

3.5.1 初步设计报批

1 港口项目：国家重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交通运输部审批，经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其余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审批；

2 航道项目：中央财政事权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由交通运输部负责初步设计审批，应通过交通运输部设置的负责航道管理机构或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向交通运输部提出申请。其他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由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初步设计审批；

3 对于技术复杂、难度较大、风险较大的港工工程，投资额在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的沿海水运工程，应委托不低于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资质等级的另一设计单位对初步设计文件进行技术审查咨询；

4 对于港口危险货物建设项目按规定需进行安全条件审查的，必须提供安全条件审查报告的评审意见。

3.5.2 施工图报批

1 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按规定审查或报批；

2 对于技术复杂、难度较大、风险较大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可委托不低于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单位资质等级的另一设计单位对施工图文件进行技术审查咨询；

3 对于航运枢纽、通航建筑物等技术复杂、难度较大、风险较大的航道工程建设项目，应委托不低于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单位资质等级的另一设计单位对施工图文件进行技术审查咨询。

3.5.3 对于建设内容简单、投资规模较小的按照备案管理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及航道整治、航道疏浚等航道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可以合并设计，深度应当达到施工图设计要求。

3.6 投资管理

3.6.1 应根据交通运输部发布的行业标准对港工项目投资估算、概算、预算等进行管理，特别注意海域使用、扫海、生态资源补偿费、废弃物海洋倾倒费、珍稀物种保护费等行业特有的费用项目，避免漏

项。

3.7 协调工作

3.7.1 海域退养

- 1 应协调海域退养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海域退养补偿资金；
- 2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涉及海域退养问题的，应及时报送属地政府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协调解决。

3.7.2 管线及设施迁移

施工影响范围内有管线需要迁移的，应按本工作文件通用篇的规定协调迁移。

3.8 采购管理

3.8.1 全部使用交通运输部资金的项目，必须执行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有关规定。应根据招标工作进度，分别将招标文件、资格审查结果和评标结果报送交通运输部备案。

3.8.2 部分使用交通运输部资金的项目，招标过程中应做好与交通运输部、市招投标主管部门的沟通，商定招标有关事项。

3.8.3 涉水工程应当在工程招投标前明确参与施工作业船舶、浮动设施应当具备的安全标准和条件。

3.9 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

3.9.1 港口工程建设单位可根据港口工程项目规模、特点、同类项目建设管理经验及风险初步预判情况等确定是否开展总体风险评估，对拟开展总体风险评估的，应在施工图设计完成后、项目招投标前（最迟不得晚于项目开工前）完成。

3.9.2 具有以下特点（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沿海港口工程，宜开展总体风险评估：

- 1) 码头工程：集装箱、件杂、多用途等， ≥ 10 万吨级（结构）；散货、原油， ≥ 20 吨级（结构）；
- 2) 防波堤或护岸工程：最大水深 ≥ 6 米或长度 ≥ 1 千米；
- 3) 台风频发区港口工程（近5年，年平均正面遭受台风1次以上或受台风影响2次以上）；
- 4) 水文地质资料不齐全的新港区港口工程；
- 5) 离岸距离 ≥ 1000 米的港口工程；
- 6) 海洋岛礁港口工程；
- 7) 采取新理论、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港口工程；
- 8) 在化工区内建设的需要爆破作业的港口工程；
- 9) 其他有必要开展安全风险评估的港口工程。

4 项目实施管理

4.1 一般规定

- 4.1.1 应结合港工项目特点、行业管理要求，实施项目管理。
- 4.1.2 对港口项目涉及的辅助建筑物等，参照本工作文件房建专业篇开展代建管理工作。

4.2 开工手续办理

4.2.1 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必须在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招投标及合同签订之后，及时办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4.2.2 开工申报

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后、工程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施工许可或开工备案手续。开工建设前，应登录在线平台填写项目开工建设信息，并接受依法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管理。

4.2.3 施工许可

1 在管辖海域、内河通航水域或岸线上进行需经许可的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时，应当经海事部门许可，取得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许可证；

2 对于需经许可的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应组织监理单位督促施工单位结合施工方案编制保障措施方案、应急预案和责任制度等，并在申请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时一并报送海事部门；

3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上注明的从事水上水下活动的单位、活动内容、水域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申请许可证；

4 从事维护性疏浚、清障等影响通航的航道养护活动，或者确需限制通航的养护作业的，应当提前向海事管理机构书面通报；

5 涉及疏浚物的，还应向国家生态环境保护部门申请办理《废弃物海洋倾倒许可证》；

6 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应当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4.2.4 项目单位应当在立项审批、核准文件及其他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开工建设。在有效期内不能开工建设的，应当按照规定在有效期届满前申请延期。

4.3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管理

4.3.1 安全生产费用

1 应按规定的费率计取港工项目的安全生产费用；

2 支付安全生产费用时，必须以监理单位对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的审核结果为依据。

4.3.2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应督促监理单位按行业要求核实施工单位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数量。

4.3.3 水上施工安全管理

应督促监理单位检查监督施工单位做好水上施工、施工船舶、临水临边部位等的安全管理，落实施工过程中各项安全保障措施。

4.3.4 施工安全专项风险评估

应督促监理单位检查监督施工单位按规定开展施工安全专项风险评估，并向项目建设单位报备。

4.3.5 文明施工管理

应督促监理单位检查监督施工单位按规定安装疏浚监控设备、处置疏浚物、做好珍稀物种保护及扬尘防治工作。

4.4 质量管理

4.4.1 过程质量管理

- 1 代建单位现场代表应参与基础等重要分部及各单位工程的验收；
- 2 应协助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监督监理单位的工地实验室规范运作；
- 3 在重力式码头的水下分部、高桩码头的沉桩、大型预制构件、涉及观感等主要环节施工时，应督促监理单位加强检查监督施工单位履责的情况；
- 4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建设（代建）单位应当在施工期间组织落实经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的有关内容，并加强对施工质量的监测和管理，建立相应的台账。

4.4.2 过程质量监督

对于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实施过程质量督查时提出的问题，必须督促有关参建单位按要求进行整改并书面反馈。

4.5 变更管理

4.5.1 经核准的企业投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发生变更或建设规模、内容发生较大变更的，应当向项目核准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已备案的企业投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4.5.2 政府投资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按照项目审批机关的要求重新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

4.5.3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出现批准机关调整审批、核准文件或者重新办理备案的，应当向初步设计审批部门申请调整初步设计审批内容。

4.5.4 设计变更应视情况报送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或原施工图设计审批部门审批。

4.5.5 因应急抢险等紧急情况引起设计变更情形的，项目单位可先行组织实施，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书面报告设计变更审批部门，并按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设计变更手续。

4.6 投资管理

4.6.1 政府投资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投资概算超过项目批准的投资估算规定限额的，应当按照项目审批机关的规定重新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

4.7 进度管理

4.7.1 应督促监理单位检查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大型水上施工船机的进场、施工时间。

4.8 信息与统计管理

4.8.1 应督促监理单位在建设过程中按月填写在建项目质量安全信息月报表并报送质量安全监督机构。

4.8.2 应当按照统计制度有关规定及时、准确报送工程建设信息，并登录在线平台填报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4.9 项目档案管理

4.9.1 档案管理职责

凡交通运输部审批初步设计或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核准的港工项目档案管理登记工作按交通运输部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港工项目档案管理登记工作参照福建省重点项目档案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4.10 信用考核

4.10.1 应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对工程项目的参建单位及人员进行信用考核评分，并于每年年底进行综合评分汇总。

5 项目验收与交付工作

5.1 一般规定

5.1.1 应结合港工项目特点、行业管理要求，及时办理项目验收与交付。

5.2 质量验收

5.2.1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

1 组织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对单位工程进行预验收，预验收合格后将有关资料报送质量监督机构申请鉴定；

2 对质量监督机构在验收过程中提出的问题，组织相关单位进行整改，问题整改完成并经监理、代建单位确认后，报送质量监督机构复核；

3 取得质量监督机构印发的工程质量鉴定意见。

5.3 交工验收

5.3.1 航运枢纽工程在截流前、水库蓄水前、通航前、机组启动前等关键阶段，项目单位应当组织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运行管理等单位进行阶段验收，并邀请具体负责建设项目监督管理工作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质量监督机构，必要时邀请地方人民政府、其他负有监督管理工作的部门或机构、专家等参加。

5.3.2 应在完成工程质量验收、项目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时，组织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单位进行交工验收，并邀请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质量监督机构参加，通过集中讨论方式，对交工验收相关内容进行检查形成交工验收结论。项目交工验收工作参照附录 B。

5.4 专项验收

5.4.1 专项验收内容

1 港口项目的专项验收主要包括填海项目竣工海域使用验收、环保验收、航标效能验收、通航安全技术参数备案、安全验收、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能力验收、职业病控制效果评价验收、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与土地核验、档案验收等；

2 航道项目的专项验收主要包括环保验收、航标效能验收、通航安全技术参数备案、档案验收。

5.4.2 填海项目竣工海域使用验收

应委托具有资质的测量单位完成填海用海测量并形成验收测量报告，应及时向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申请验收，跟踪填海项目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的出具情况。

5.4.3 环保验收

1 港口工程应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通过专家评审后报送属地环保部门备案；

2 港口工程应先行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待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后，及时组织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按规定组织专家对报告进行评审。

5.4.4 航标效能验收

应委托航标维护单位进行维护，签订航标维护合同，并按规定向航标管辖部门申请航标效能验收并移交航标。

5.4.5 通航安全技术参数备案

应向海事主管部门申请通航安全技术参数备案。

5.4.6 安全验收

应组织编制安全应急预案和安全验收报告，及时组织召开专家评审，并按专家意见修改后报送港口主管部门备案。

5.4.7 职业病控制效果评价验收

港口工程应先行对职业病防护设施、环境进行验收，待港口运行后，及时组织编制职业病控制效果评价验收报告，并按规定组织专家对报告进行评审。

5.4.8 安全设施验收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验收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开展安全验收评价。

5.4.9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与土地核验

应委托开展竣工规划条件核实测量工作，并报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实规划条件。

5.4.10 档案验收及移交

项目竣工档案应按管理权限报送相应港口行政主管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查或业主自主验收；

凡交通运输部审批初步设计或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核准的港工项目档案管理登记工作按交通运输部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港工项目档案管理登记工作参照执行；

档案专项验收合格后，应按相关规定向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生产使用单位和档案馆办理项目档案移交。

5.4.11 船舶污染防治能力审查

应编写船舶污染防治能力评价报告，并报港口主管部门审查。

5.5 竣工验收

5.5.1 试运行

1 港口工程按照设计要求需要进行试运行经营的，应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后，方可进行试运行经营；

2 航道工程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建成后，应当通过试运行检验工程效果和运行能力。项目单位应当在试运行前将试运行起讫时间、试运行方案、应急预案等报告负责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3 试运行期满符合运行要求且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航道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试运行期满后规定时限内申请竣工验收。

5.5.2 竣工验收。

1 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参照附录 C。

2 质量核验

1) 项目或单项工程全部建成后，应填写质量检验汇总表，收集项目参建单位的有关竣工验收意见，报送质量监督机构申请质量核定，并提供工程项目质量保证资料、质量检查资料、质量自评资料备查；

2) 应跟踪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试运行后的质量核查工作并出具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的情况；

3) 应对工程质量监督报告中包含的整改意见组织整改，整改情况应及时向质量监督机构报告；

4) 必须通知质量监督机构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组织

1) 港口工程：属于政府投资的，由项目单位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竣工验收；属于企业投资的，由项目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属于国家重点水运建设工程项目的，由项目单位向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竣工验收；

2) 航道工程：中央财政事权航道工程建设项目应通过航道管理机构或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向交通运输部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其他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由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竣工验收。

4 港工项目竣工验收现场核查

竣工验收应按有关规定成立竣工验收现场核查组对工程进行现场核查。

5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由项目单位负责组织竣工验收的，项目单位应当将修改完善的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验收现场核查报告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6 竣工验收合格后，项目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及时登录在线平台填报竣工基本信息。航道工程还应按规定将竣工测量图报送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沿海航道的竣工测量图还应当报送海军航海保障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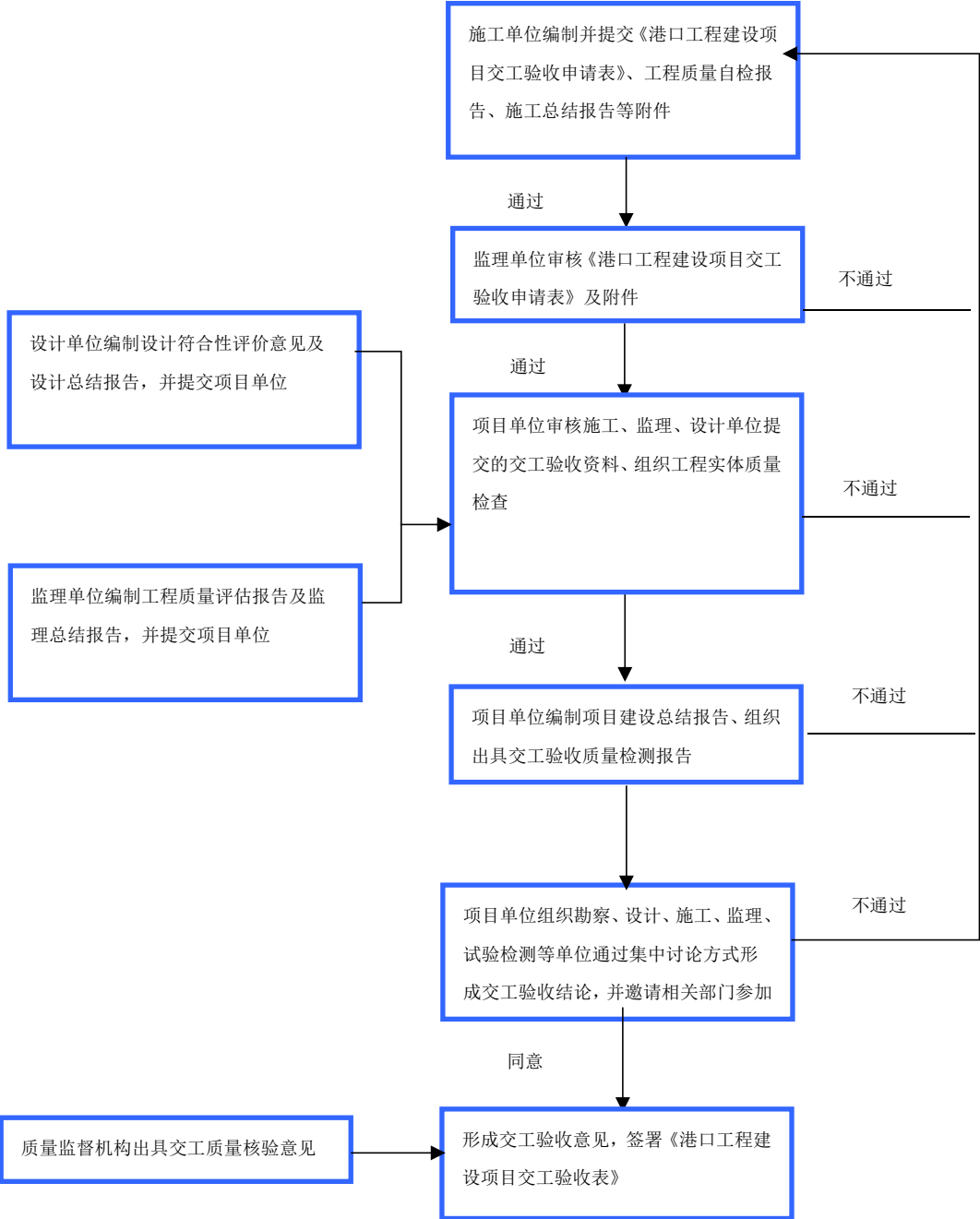
附录 A 前期审批工作一览表

序号	项目前期工作	管理部门
1	前期工作计划表	发改部门
	项目选址意见书、用地预审	资源规划部门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资源规划部门
2	地质勘察成果审查	施工图审查机构
3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海域使用论证审查	资源规划部门
	海域使用不动产证审批	资源规划部门
	船舶污染海洋环境风险评审	建设单位组织专家评审
	安全条件审查	港口部门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评审	建设单位组织专家评审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水利部门
	地质灾害评估编制	资源规划部门
	社会风险评估	发改部门
	地震安全性评估	地震主管部门
	节能审查	工信部门
	岸线使用审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技术评估	海事部门
通航条件影响评价	港口部门	
4	土地手续办理	资源规划部门
	工程规划许可证	资源规划部门
	可研报告批复	发改部门
5	初设审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港口部门
6	消防设计审核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机构

	防雷审核	气象部门
	人防确认或许可	人防部门
7	概算审核	发改部门
8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审核	招投标管理机构
9	控制价报备、审核	财政审核部门
10	施工控制价备案	行业造价机构
11	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	建设单位组织专家评审
12	设计、施工、监理开标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3	中标通知书备案	招投标管理机构
14	项目申报	港口部门（项目在线监管平台）
15	质量监督备案	行业质量安全监督机构
16	抛泥许可证办理	国家生态环境保护部门
17	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海事部门
18	爆破作业许可	公安部门

注：港口工程涉及土建单体建设的，手续办理参照房建项目。

附录 B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交工验收流程图



附录 C 竣工验收管理

表 C.0.1 竣工验收工作一览表

序号	验收事项	验收部门
1	质量核验	行业质量安全监督机构
2	填海竣工验收	资源规划部门
3	交工验收	建设单位组织
4	环保验收	建设单位组织，环保部门备案
5	航标效能验收	航标主管部门
6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与土地核验	资源规划部门
7	安全验收	港口部门
8	职业病控制效果评价验收	建设单位组织
9	船舶污染防治能力审查	港口部门
10	通航安技术参数备案	海事部门
11	档案验收	档案主管部门（省重点项目省档案局、市重点项目市档案馆、 非省市重点项目业主负责）
12	竣工验收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港口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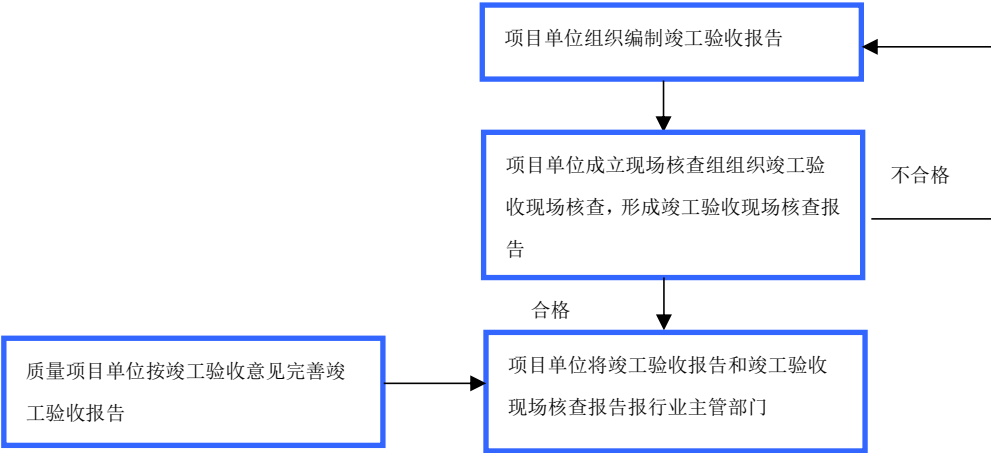


图 C.0.1 企业组织竣工验收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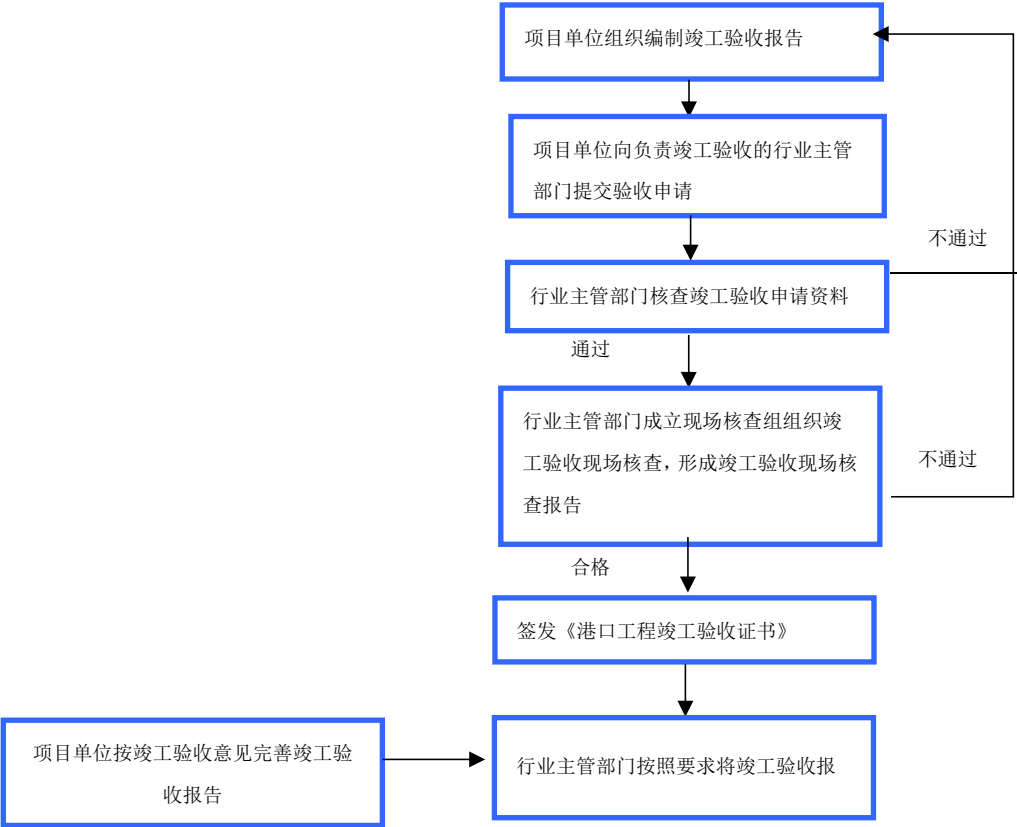


图 C.0.2 行业主管部门组织项目竣工验收流程图

代建工作规程 第VI部分：水利专业篇

1 分 则

1.0.1 本专业篇针对水利项目编写，未规定的事项应符合本文件通用篇要求。

1.0.2 本专业篇适用于水库、防洪、治涝、灌溉、供水、水电站、拦河水闸、引水枢纽、泵站、堤防、灌溉渠道或排水沟、灌排建筑物、农村引水工程、河湖整治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农田水利、安全生态水系等新建、扩建、改建的水利项目代建管理工作。

2 术 语

2.0.1 流域规划 Basin planning

以江河流域为范围，研究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和综合利用为中心的长远规划。是区域规划的一种特殊类型，国土规划的一个重要方面。

2.0.2 压覆矿产 Overlap between construction sites and mineral resources

指在当前技术经济条件下，因建设项目或规划项目实施后，导致已查明的产资源不能开发利用。

2.0.3 水利水电工程移民 Migration due to hydraulic engineering

指因水利水电建设用地需要，必须离开原住地迁移到新居住地定居谋生的人。

2.0.4 移民安置工作 Resettlement of migrants

指因水利水电建设征地引发的、有组织的人口迁移和社会重建工作。

2.0.5 阶段验收 Stage acceptance

水利工程施工过程中的特定阶段（如截流、蓄水、拦洪、发电、通航等）对有关项目所进行的鉴定评价活动。

2.0.6 竣工技术预验收 pre-acceptance of completion technology

是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个阶段，其主要任务是：检查工程是否按批准的设计完成；检查工程是否存在质量隐患和影响工程安全运行的问题。

2.0.7 工程交接 Delivery of project

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由项目法人与施工单位组织的工程交接工作。

2.0.8 工程移交 Transfer of project

工程通过投入使用验收或竣工验收后，项目法人将工程实体、其他固定资产和工程档案资料移交运行管理单位管理的行为。

2.0.9 项目法人 Project entity/Legal person of the project

项目建设责任主体，依法对所开发的项目负有策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生产经营、债务偿还和资本增值等责任。

2.0.10 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 Project entity's acceptance and Government's acceptance

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水电站（泵站）中间机组验收、合同完工验收等；

政府验收包括阶段验收、专项验收、水电站（泵站）首台机组验收、导截流验收、通水验收、竣工验收等。

2.0.11 法人验收监督管机关 Supervision authority for project entity's acceptance

对项目的法人验收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单位。

2.0.12 竣工验收主持单位 The presiding office for the final acceptance

指水利工程阶段验收、竣工验收的主持单位。

3 项目前期管理

3.1 一般规定

- 3.1.1 水利工程建设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
- 3.1.2 应按有关政审批手续流程及要求，编制前期工作目标及计划，结合项目规模及环境等特点，周全考虑水利工程特有的行政审批事项，确保前期手续完善
- 3.1.3 小型水利项目参照执行，具体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程序执行。
- 3.1.4 前期阶段应就项目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与管理单位充分沟通，并邀请其参与施工过程监督。

3.2 可行性研究阶段

- 3.2.1 办理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
向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
- 3.2.2 办理选址意见书和用地预审
应组织咨询单位研究项目用地范围，并向资源规划部门申请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
- 3.2.3 地震安全性评价
向地震主管部门申办建设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
- 3.2.4 办理取水申请
向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取水申请。
- 3.2.5 办理压覆矿产证明
按规定向资源规划部门核实项目是否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取得拟建项目是否压覆重要矿产的证明文件。
- 3.2.6 “停建令”办理
向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属地的省级人民政府申请发布“禁止在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 3.2.7 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实物调查
配合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属地的地方人民政府开展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实物调查工作。
- 3.2.8 移民安置规划大纲、规划报告编制及审批
委托咨询单位开展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报告编制工作，并按审批权限报送移民管理机构审核。
- 3.2.9 专题报告编制及审批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地质灾害危险评估性报告》等专题研究报告，并按规定报送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审批。
- 3.2.10 可行性研究报告行业审查
应将可行性研究报告报送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取得行业审查意见。

3.3 初步设计阶段

3.3.1 初设阶段勘察设计

应委托有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开展初设阶段勘察设计工作，编制初步设计报告（包括项目概算）及地质勘察报告。地质勘察应重点考虑重要地质段及重要交叉节点的详勘工作，必要时进行加密勘测。

3.3.2 初步设计行业审查

应将初步设计报告报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取得初步设计报告行业审查意见。

3.4 施工准备阶段

3.4.1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批准，年度水利投资计划或相关工作计划下达后，即可开展施工准备工作。

3.4.2 大中型水利工程应选择具有相应设计资质或咨询资质的施工图审查机构或自行组织专家组开展施工图审查。

4 项目实施管理

4.1 一般规定

- 4.1.1 水利工程质量应符合水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的规定。
- 4.1.2 必须按规定向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 4.1.3 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和批复的初步设计文件，加强工程变更管理，按水利行业有关规定，控制重大工程变更，减少一般工程变更。
- 4.1.4 工程开工前应根据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及工程实际需要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环、水保监理、监测单位。涉及爆破作业，应按要求委托爆破评估及监理等单位。

4.2 设计管理

- 4.2.1 应督促勘察单位结合施工进度，做好地质勘查、地质素描等工作。设计单位应根据勘察和素描结果出具相关设计文件。

4.3 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工作

- 4.3.1 应协助建设单位与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属地政府或有关单位签订移民安置协议。
- 4.3.2 协助建设单位开展征占用林地审核、农用地转用审批、临时用地手续办理等工作。
- 4.3.3 协助建设单位按规定委托有资质的移民监督评估单位参与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工作。
- 4.3.4 按规定配合建设单位做好各阶段建设征地移民安置验收工作。

4.4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管理

- 4.4.1 应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明确目标与指标的制定、分解、实施、考核等环节内容。
- 4.4.2 组织设计、施工等参建单位编制施工安全度汛方案和应急预案，报送有管辖权的防汛主管部门审批，并督促落实各项措施。
- 4.4.3 应根据水利工程特点及实际情况，组织做好应急演练、应急救援、事故调查处理等工作。

4.5 质量管理

- 4.5.1 应组织设计、监理、施工单位进行工程项目划分，确定主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主体工程开工前，应将项目划分及说明报送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确认。
- 4.5.2 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工程质量检查。大中型工程应在监理单位平行检测的基础上，按规定委托具

有水利质量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工程实体、设备质量进行取样检测；主要设备、构件宜进行驻厂监造。

4.5.3 质量评定

- 1 质量等级评定应按国家及水利行业有关标准、文件规范执行；
- 2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及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应在施工单位自评合格、监理单位抽检后，组织监理、设计、使用等单位组成联合小组共同核定质量等级，并报送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
- 3 应对施工单位自评合格、监理单位复核的分部工程质量、单位工程质量、工程项目质量等级进行认定，并将认定结论报送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或核定；
- 4 单位工程完工后应组织监理、设计、施工及工程运行管理等单位组成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组，现场进行工程外观量检验评定，并将评定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

4.6 进度管理

- 4.6.1 应根据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协调负责征地移民工作的地方政府门及时完成征迁工作。

4.7 投资管理

- 4.7.1 做好计量审核工作。督促施工单位及时进行实测实量、编报计量；督促监理单位及时复核。
- 4.7.2 涉及重大投资调整的应按规定报送投资等主管部门批准。

5 项目验收与移交工作

5.1 一般规定

- 5.1.1 水利水电工程验收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工程具备相应验收条件后，应及时组织验收。应按要求及时编制法人验收工作计划，并报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备案。验收应提供的资料详见附录 A，应准备的备查资料详见附录 B。
- 5.1.2 合同定建设内容完成后，应及时进行完工结算，组织进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 5.1.3 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应在规定期限内组织工程交接工作。
- 5.1.4 应在办理工程交接手续的同时，督促施工单位向项目法人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 5.1.5 应协助项目法人在规定期限内向施工单位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 5.1.6 竣工验收应在工程建设项目全部完成并满足一定运行条件后进行。
- 5.1.7 应协助建设单位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报送竣工主持单位财务部门进行审查和审计部门进行竣工审计，按审计意见中进行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 5.1.8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大型水利工程在竣工技术预验收前，应按有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技术鉴定，中型水利工程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可根据需要决定是否进行技术鉴定。
- 5.1.9 应负责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的处理，按竣工验收鉴定书、合同约定等要求，督促有关责任单位完成处理工作。
- 5.1.10 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后，应组织验收，形成成果性文件，并将验收成果性文件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

5.2 过程验收

5.2.1 分部工程验收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将验收质量结论和相关资料报送质量监督机构核备；大型枢纽水利工程主要建筑物分部工程的验收质量结论应报送质量监督机构核定。

5.2.2 单位工程验收

单位工程验收时，应提前通知质量安全监督机构；主要建筑物单位工程验收应通知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验收通过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将验收质量结论和相关资料报送质量监督机构核定。

5.2.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应形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验收鉴定书通过后规定期限内发送有关单位，并报送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5.2.4 阶段验收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应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并做好有关准备和配合工作。

5.2.5 专项验收

1 工程竣工验收前应进行专项验收，应协助项目法人按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并做好有关准备和配合工作；

2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相关审批流程需要，环保、水保等专项验收可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验收报告。

5.3 竣工验收

5.3.1 竣工验收自查

1 申请竣工验收前，应协助项目法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并提前通知并邀请质量监督机构派员列席自查工作会议，同时向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报告；

2 完成竣工验收自查工作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将自查的工程项目质量结论和相关资料报送质量监督机构核备。

5.3.2 具备验收条件时，应协助项目法人向竣工验收主持单位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3.3 应根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的要求，与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签订工程质量检测合同，对工程质量进行抽检检测。

5.3.4 竣工技术预验收

1 应配合竣工技术预验收专家组做好验收工作，组织项目法人、设计、监理、施工、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运行管理等单位完成相关准备工作，并督促责任单位对技术预验收专家组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

2 应根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的要求和项目具体情况，提出工程质量抽样检测的项目、内容和数量，经质量监督机构审核后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核定；并及时将检测报告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

5.3.5 竣工验收

1 应协助项目法人组织设计、监理、施工、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行管理等单位完成竣工验收的报告编制、文件资整理等准备工作；

2 应参加竣工验收，协助解答验收委员会提的问题，协助取得竣工验收鉴定书；

3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验收遗留和尾工处理完后，应协助项目法人向工程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竣工证。

5.4 移交工作

5.4.1 工程通过投入使用验收后，应协助项目法人将工程项目移交运行管理单位管理，并协助签订提前启用协议。

5.4.2 竣工验收鉴定书印发后，应协助项目法人在规定期限内与运行管理单位完成移交手续。

附录 A 验收应提供的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分部工程 验收	单位工程 验收	合同工程完 工验收	机组启动 验收	阶段 验收	技术 预验收	竣工 验收	提供单位
1	工程建设管理 工作报告		√	√	√	√	√	√	项目法人
2	工程建设 大事记						√	√	代建单位
3	拟验工程清单、 未完工程清单、 未完工程的建设 安排及完成时间		√	√	√	√	√	√	代建单位
4	技术预验收 工作报告				*	*	√	√	专家组
5	验收鉴定书 (初稿)				√	√	√	√	代建单位
6	度汛方案				*	√	√	√	项目法人
7	工程调度 运用方案					√	√		项目法人
8	工程建设监理 工作报告		√	√	√	√	√	√	监理单位
9	工程设计 工作报告		√	√	√	√	√	√	设计单位
10	工程施工管理 工作报告		√	√	√	√	√	√	施工单位
11	运行管理 工作报告						√	√	运行管理 单位
12	工程质量和 安全监督报告				√	√	√	√	质安监督 机构
13	竣工验收 技术鉴定报告						*	*	技术鉴定 单位

14	机组启动试运行 计划文件				√				施工单位
15	机组试运行 工作报告				√				施工单位
16	重大技术问题 专题报告					*	*	*	代建单位

注：符号“√”表示“应提供”，符号“*”表示“宜提供”或“根据需要提供”

附录 B 验收应准备的备查档案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分部工程验收	单位工程验收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机组启动验收	阶段验收	技术预验收	竣工验收	提供单位
1	前期工作文件 及批复文件		√	√	√	√	√	√	代建单位
2	主管部门批文		√	√	√	√	√	√	代建单位
3	招标投标文件		√	√	√	√	√	√	代建单位
4	合同文件		√	√	√	√	√	√	代建单位
5	工程项目划分资料	√	√	√	√	√	√	√	代建单位
6	单元工程 质量评定资料	√	√	√	√	√	√	√	施工单位
7	分部工程 质量评定资料		√	*	√	√	√	√	代建单位
8	单位工程 质量评定资料		√	*			√	√	代建单位
9	工程外观质量 评定资料		√				√	√	代建单位
10	工程质量管理 有关文件	√	√	√	√	√	√	√	参建单位
11	工程安全管理 有关文件	√	√	√	√	√	√	√	参建单位
12	工程施工质量 检验文件	√	√	√	√	√	√	√	施工单位
13	工程监理资料	√	√	√	√	√	√	√	监理单位
14	施工图计文件			√	√	√	√	√	设计单位
15	工程设计变更资料	√	√	√	√	√	√	√	设计单位
16	竣工图纸		√	√		√	√	√	施工单位

17	征地移民有关文件		√			√	√	√	承担单位
18	重要会议录	√	√	√	√	√	√	√	项目法人
19	质量缺陷备案表	√	√	√	√	√	√	√	监理单位
20	安全、质量事故资料	√	√	√	√	√	√	√	代建单位
21	阶段验收鉴定书						√	√	代建单位
22	竣工决算及审计资料						√	√	项目法人
23	工程建设中使用的技术标准	√	√	√	√	√	√	√	参建单位
24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	√	√	√	√	√	√	参建单位
25	专项验收有关文件						√	√	代建单位
26	安全、技术鉴定报告					√	√	√	代建单位
27	其他档案资料	根据需要由有关单位提供							

代建工作规程 第Ⅶ部分：海洋专业篇

1 分则

1.0.1 本专业篇针对海洋项目特点编写，未规定的事项应符合本文件通用篇要求。

1.0.2 本专业篇适用于渔港建设、疏浚、吹填、岸线整治、海岛保护与开发、沙滩修复、海洋生态修复、海洋公园建设、海漂垃圾处理、红树林种植、海底电缆管线等新建、扩建、改建的海洋项目代建管理工作。

2 术语

2.0.1 渔港建设 Construction of fishing ports

为建设渔港及其配套设施所进行的规划、勘察、设计、施工、安装和维护等各项目技术工作，并完成渔港及其配套设施使用功能的实体工程的行为。

2.0.2 疏浚工程 Dredging project

按规定范围和深度挖掘港口、航道及其他项目水域的水底泥、沙、石等，并加以处理的工程。

2.0.3 吹填工程 Reclamation project

指用挖泥船挖泥后，通过管线把泥舱中泥沙水混合物，排放到近海或沿江洼地，将淤泥沉淀排除其中的水分，使洼地上升达到一定高度，使之具有可利用价值的工程。

2.0.4 岸线整治 Shoreline maintainance

指为保护天然海洋岸线或美化城市近海岸线，促进城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实施岸线整治的行为。

2.0.5 海岛保护与开发 Preservation and exploitation of islands

指为保护海岛及其周边海域生态系统，合理开发利用海岛自然资源，维护国家海洋权益，促进城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实施海岛保护与开发的行为。

2.0.6 海洋生态修复 Restoration of the marine ecosystem

指为保护海洋环境，维持沿海和海岛海洋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保障海洋资源的可持续发展和利用，实施海洋生态修复的行为。

2.0.7 海漂垃圾处理 Disposal of marine waste

对漂浮于海面将影响海洋生物的光合作用和呼吸作用，且对海洋生态系统平衡与健康将产生潜在风险的海洋垃圾，推动海漂垃圾治理常态化，实施海漂垃圾处理的行为。

2.0.8 红树林种植 Mangrove planting

指在海岸潮间带进行红树林种植，以起到防浪护岸，净化水污染，建设特有的海洋生态系统等作用。

2.0.9 海底电缆管线 Undersea cables and pipelines

指位于大潮高潮线以下的军用和民用的海底通信电缆（含光缆）和电力电缆及输水（含工业废水、城市污水等）、输气、输油和输送其他物质的管状设施。

3 项目前期管理

3.1 一般规定

3.1.1 应按海洋项目类型组建代建项目部，认真分析项目的投资规模、技术难度、工程特点等基本情况，以及与城市规划、行业规划、功能区划等相关规定的符合性。

3.1.2 必须根据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指南和流程，开展项目立项、设计、规划、用地（用海）、环保、水土保持、通航安全等各项前期管理工作。主要前期工作内容详见附录 A。

3.2 前期工作计划

3.2.1 应编制项目建设实施方案，明确项目总体进度计划、项目前期工作计划等，在征询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用地、用海、保护区等初审意见后，报送建设单位审核或备案。

3.3 前期工作实施

3.3.1 在海洋项目前期各项工作中，涉及交通、市政、水利、港口、海事、渔监、航空、国防、通讯、园林绿化等设施，应事先征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开展相关专题研究论证、评审工作。

3.3.2 项目立项

1 应按项目策划生成有关规定，编制项目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议书等，取得投资主管部门前期工作计划或工作函；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取得投资主管部门立项批文；

2 特殊海洋项目，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政府审批后，由投资主管部门立项。

3.3.3 项目用地（用海）

1 项目涉及用海的，应按规定编制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报送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组织评审并获得审查意见；

2 项目涉及海底管线的，应进行桌面路由预选，形成路由勘察报告由建设单位组织评审并获取审查意见。采用廊道集中布设海底电缆管道的路由规划应符合空间规划和海岸带等海洋专项规划，由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并报自然资源部项目所属海区局核准；建设路由长度大于 2 千米的海底电缆管道，进行调查勘测前应向自然资源部项目所属海区局申请海底管线管道铺设路由调查勘测审批手续；

3 项目涉及海岛开发的，应按规定编制项目论证报告或开发利用方案及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报送资源规划部门组织评审、批准。

3.3.4 项目规划

应按有关规定，向资源规划部门办理项目选址意见书、用地预审及红线等相关手续。

3.3.5 项目环境保护

1 应根据项目特征和所在区域环境敏感程度，按规定编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或登

记表），报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

2 项目涉及海洋珍稀物种自然保护区的，应在主管部门指导下，开展自然保护区建设影响专题研究论证工作，并按规定评审、报批；

3 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取得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或登记表）审批意见。

3.3.6 项目通航安全技术评估

1 涉及渔港工程及护岸整治的，按规定应开展项目通航安全技术评估的，应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项目通航安全技术评估报告，组织专家评审会并形成评审意见，报属地海事主管部门备案；

2 涉及航道通航安全的，按规定开展项目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估的，由建设单位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项目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估报告，并向属地渔监或航道主管部门提出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申请。

3.4 勘察工作

3.4.1 应根据海洋项目类型、特点，及时开展项目用地（用海）范围内地形地貌、海洋水文资料的调查与测绘、勘探，重点探明项目用地（用海）范围内管线、建（构）筑物等设施及其权属关系，并提交项目勘察成果报告和资料。

3.4.2 疏浚项目应对工程范围内海域进行测量，提交测量成果报告和资料。

3.4.3 项目涉及用地（用海）范围内管线、建（构）筑物等设施的，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征得管线、设施的产权或管理单位同意。根据需要，及时报送相关管理部门协调解决。

3.5 可行性研究阶段

3.5.1 应根据海洋项目类型、特点及建设单位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相关专题论证研究工作。

3.5.2 应根据前期所征询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保护、海事管理、航道管理等部门的各项审查意见及时完善、修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专题研究报告，并报送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审批。

3.5.3 特殊海洋项目，经投资主管部门同意，可采用编制项目建议书或开发利用方案替代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送投资主管部门审批。

3.6 设计管理

3.6.1 初步设计

1 应按有关规定委托有同级或以上资质的第三方设计单位对渔港建设、疏浚、吹填、岸线整治等工程初步设计文件进行技术审查咨询，并出具技术审查咨询报告；

2 应将经行业审查并修编后的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报送投资主管部门，并获取项目工程概算批复文件；

3 特殊海洋项目，经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同意，可采用项目方案设计报送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审批。

3.6.2 施工图设计

1 应按有关规定委托有同级或以上资质的第三方设计单位对渔港建设、疏浚、吹填、岸线整治等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技术审查咨询，并出具技术审查咨询报告；

2 将审查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报送行业主管部门审批；

3 特殊海洋项目，经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同意，可采用施工方案设计报送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审批。

3.7 投资管理

3.7.1 应避免有关土地使用、海域使用、通航安全、扫海测量、专项验收、生态资源补偿、海域退养补偿等海洋项目特有费用的错项、漏项、缺项，确保项目投资费用得到有效控制管理。

3.8 项目协调

3.8.1 项目用地（用海）范围内管线、建（构）筑物等设施的征收（海域退养）、迁改工作，并做好费用申报、支付等工作。

3.8.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与产权或管理单位协商征收（海域退养）、迁改等问题时，应及时按有关规定报送项目属地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协调解决。

3.8.3 项目用海范围涉及渔捞作业区、海洋油气开采区、军事区、锚地、其他周边海底电缆管道及公共、专用航道等影响其他海洋开发利用活动的，应进行协调解决，形成利益相关方解决协议或方案，获取利益相关方项目建设意见。

3.9 采购管理

3.9.1 应对项目招投标、采购的过程、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做好招投标、采购的全过程记录并归档备查。

3.9.2 应在项目招标、采购的文件中，明确一般项目内容，安全生产费用应按有关规定计价。

4 项目实施管理

4.1 一般规定

4.1.1 应根据海洋项目类型的建设规模、特点、实施周期等主要因素，设立管理功能对应的代建项目部，并按代建项目要求配备海洋工程专业管理人员。

4.2 开工手续办理

4.2.1 施工许可（开工备案）

必须按规定办理项目工程施工许可证审批或开工备案。

4.2.2 用海权证

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取得项目《不动产权证书》（房产土地权或海域使用权等）及相关项目用地（用海）审批手续。

4.2.3 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必须按规定在签订设计、施工、监理等合同并明确各方责任主体之后，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及时办理项目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4.2.4 其他施工许可

1 项目涉及海上施工作业的，应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向属地海事（或渔监）行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航行通告、水上水下活动许可审批等；

2 涉及有疏浚物倾倒的，应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向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废弃物海洋倾倒许可审批；

3 涉及海底电缆管线施工的，应根据项目建设规模，按照国家自然资源部的规定申请办理。

4.3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管理

4.3.1 安全生产费用

1 应按有关规定计取项目安全生产费用，并实行专款专用；

2 应按合同约定及有关政策法规要求，组织施工单位编制安全生产费使用计划，并组织监理单位认真审核项目安全生产费目录清单、凭证及支付金额的合理性。

4.3.2 安全生产目标

应在施工、监理的招标、采购文件及合同中明确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具体目标和要求，制定项目安全生产目标。

4.3.3 安全生产专职人员

应督促检查施工、监理单位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按合同约定配备、履责等情况。

4.3.4 安全施工

涉及用海项目，应加强海上施工作业施工方案审查，督促检查海上施工作业安全措施、应急预案及演练落实情况。

4.3.5 文明施工

应督促施工单位做好项目用海范围及航行区域内海洋环境和项目水域海洋珍稀物种保护工作，按照海洋环保要求落实生态保护区监测监视方案，施工全过程开展海洋环境跟踪监测，落实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相关要求。完成环境保护基础措施后及时向海洋执法部门备案，接受海洋执法部门监督。

4.4 质量管理

4.4.1 过程质量管理

1 应在项目施工、监理的招标、采购文件及合同中明确项目质量管理具体目标和要求，确保项目质量核验达到质量验收合格标准，争创优良工程；

2 必须督促施工、监理单位建立健全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体系，检查监理单位人员考勤、现场旁站、工地试验室运作等制度落实情况；

3 应督促监理单位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专项施工方案，必要时组织专家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4 应参加项目设计基准点（或控制点）的移交，签字记录、确认；参加项目基槽、基床、桩基及相关重要部位和各单位工程质量核验工作。

4.4.2 过程质量监督

应协助质量监督部门进行现场质量检查、参建单位及人员信用考核等工作，督促施工、监理等单位针对存在问题及时整改反馈。

4.5 投资管理

4.5.1 工程变更控制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履行合同约定条款及有关政策法规要求，正确协调处理项目工程变更，确保项目工程变更的审批（或签证）手续齐备、资料完整。

4.5.2 工程量计量和结算控制

应组织监理单位认真审核项目施工图、竣工图、业务联系单等，以及项目进度中间计量、结算工程量计量等，确保项目合同支付、结算等符合项目合同约定及有关政策法规要求。

4.6 进度管理

4.6.1 应考虑海流潮汐等因素对项目整体进度的影响。

4.6.2 应督促监理单位检查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大型水上施工船机的进场、施工时间。

4.7 信息与统计管理

4.7.1 应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开展项目信息、统计管理工作。

4.7.2 应检查监督监理单位按月填报的在建项目质量安全信息月报表、在建项目试验检测月报表等，并及时报送项目质量安全监督机构。

4.8 档案管理

4.8.1 应按行业档案规定管理，在项目施工、监理的招标、采购文件及合同中明确项目档案管理目标和要求。

4.8.2 应督促项目施工、监理及相关单位建立现场项目档案管理制度，指派档案管理员；监督检查项目档案归档、整理等情况。

4.9 信用考核

4.9.1 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规定，对工程项目参建单位及人员进行信用考核评分，并于每年年底进行综合评分汇总。

5 项目验收及交付工作

5.1 一般规定

- 5.1.1 项目实施完成后，应根据行业管理规定，及时开展项目验收及交付管理工作。
- 5.1.2 项目验收及交付管理应包括工程质量核验（竣工验收）、专项验收、交工验收、竣工验收等工作内容。具体项目验收及交付管理工作详见附录 B。

5.2 单位工程质量核验

5.2.1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

- 1 应由监理单位组织代建、施工、设计等参建单位开展单位工程质量预验收。验收合格后，编制单位工程质量核验申请报告，报送项目质量安全监督部门进行单位工程质量核验；
- 2 督促施工单位对存在问题整改完成并同监理单位复核确认后，再报送项目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经项目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复核认可后，获取工程质量核验鉴定意见。

5.3 交工验收

- 5.3.1 应在完成工程质量核验、项目具备交付使用条件后，建设单位及时组织由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建设、使用及相关单位参加的项目交工验收会。
- 5.3.2 项目通过交工验收后，应及时组织建设、使用及相关单位共同确认项目移交清单后，项目正式投入使用。

5.4 专项验收

5.4.1 专项验收内容

项目通过交工验收、投入使用后，应组织开展项目各专项验收工作。专项竣工验收主要有：填海竣工海域使用验收、规划、不动产权证书（土地、海域）、安全、环保、航标效能、通航安全技术参数核查、档案验收等。

5.4.2 填海竣工域使用验收

- 1 应委托具有资质的测量单位完成实际填海造地用海测量并形成填海竣工海域使用验收测量报告，并向资源规划部门申办项目填海竣工海域使用验收；
- 2 获得项目填海造地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办理有关费用缴交后，重新核发项目《不动产权证书》（海域使用权）等相关审批文件。

5.4.3 环保竣工验收

- 1 按规定建设单位组织召开项目环保竣工验收会议；

2 应根据项目环保验收专家评审意见和会议代表要求，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需要时报送属地环保部门备查。

5.4.4 航标效能验收

应委托有资质的航标维护单位对航标进行维护，签订《航标维护合同》，并按海洋项目类型航标管辖管理规定，向航标管辖所属管理部门（海事、渔监等）申请航标效能验收，并移交航标管理。

5.4.5 安全验收

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项目《安全应急预案》和《安全验收报告》，并组织专家评审，需要时报送行业主管部门备查。

5.4.6 通航安全技术参数备案

涉及通航安全技术参数的应向通航安全管理部门（海事、渔监等）申请备案或备查。

5.4.7 规划验收

应按规定向资源规划部门提请项目规划验收申请，经资源规划部门现场核实合格后，获得规划验收意见。

5.4.8 其它专项验收

1 应根据水土保持、工程档案等专项验收规定，开展其它各专项验收工作；

2 涉及海底电缆管线的，施工完成及时向自然资源部及海区局进行注册登记。涉及海上碍航物的，应向海事部门申请航行通告并进行海图备案。

5.5 竣工验收

5.5.1 应按行业竣工验收管理规定，组织开展项目竣工验收等工作。

5.5.2 工程质量验收

对渔港建设、疏浚、吹填、岸线整治等建设项目，各单位工程通过工程质量核验后，应按规定编制项目工程质量验收申请报告，报送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申请工程质量验收，并获取项目工程质量监督验收报告。

5.5.3 项目竣工验收

1 在项目投入使用、财务结算、竣工审计、廉政建设合同审查，以及缺陷责任期限及可能的尾留问题等提出处理意见后，应组织编制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并提请建设单位召开项目竣工验收会议；

2 应协助建设单位按规定设立项目竣工验收委员会，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通过后，签订项目竣工验收鉴定书。

附录 A 前期审批工作一览表

序号	项目前期工作	管理部门
1	项目建议书批复或前期工作计划函	发改部门
	项目选址意见书（或规划意见函）	资源规划部门
	用海预审（或用海意见函）	资源规划部门
	用地预审	资源规划部门
	其他部门意见函	其他部门
2	项目报建	招投标管理机构
3	地质勘察成果审查	施工图审查机构
4	环境影响评价编制评审	生态环境保护部门
	海域使用论证编制评审	资源规划部门
	通航安全技术评估报告编制评审	行业主管部门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报告编制评审	行业主管部门
	其他专题报告编制评审	行业主管部门
	工可报告行业审查	行业主管部门
	岸线使用审批	岸线主管部门
	工程可研报告（立项）批复	发改部门
5	用地规划许可证	资源规划部门
	初步设计审查	行业主管部门
	工程概算批复	发改部门
6	施工图审查	行业主管部门或施工图审查机构
7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备案	招投标管理机构
	控制价审	财政审核部门
	施工控制价备案	行业造价机构
	设计、施工、监理开标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通知书备案	招投标管理机构
8	施工许可（或开工备案）	行业主管部门
	质量安全监督申请	行业质量安全监督机构
	抛泥许可证办理	生态环境保护部门
	其他施工许可	行业主管部门

附录 B 竣工验收工作一览表

序号	验收事项	验收部门
1	填海竣工海域使用验收	资源规划部门
2	环保验收	生态环境保护部门
3	规划验收	资源规划部门
4	土地复核验收	资源规划部门
5	安全验收	行业主管部门
6	职业病危害评价验收	建设单位组织
7	航标效能验收	行业主管部门
8	通航安全技术参数备案	行业主管部门
9	其他专题验收	行业主管部门
10	档案验收	档案主管部门
11	质量核验	行业质量安全监督机构
12	交工验收	建设单位组织
13	竣工验收	行业主管部门

代建工作规程 第VIII部分：园林绿化专业篇

1 分 则

- 1.0.1 本专业篇针对园林绿化项目特点编写，未规定的事项应符合本文件通用篇要求。
- 1.0.2 本专业篇适用新建、改（扩）建的园林绿化项目代建管理工作。

2 术语

2.0.1 园林绿化工程 Landscaping project

在建筑的室外、市政道路或公路的中边侧分带、交通岛、互通区以及其他特定区域内，通过人工手段将园林的单个或多个要素进行工程处理，使得该区域达到一定的审美或艺术氛围。

2.0.2 移植苗 Nursery seedling

指经过断根处理并移植一年以上不超过三年，已形成完整根系的苗木。

2.0.3 地栽苗 Deep-rooted seedling

指三年内未经断根并移植，根系在土壤自由生长的苗木。

2.0.4 裸根苗 Bare-rooted seedling

苗木挖掘时根部不带土或仅带护心土的苗木。

2.0.5 容器苗 Container seedling

指直接栽植在容器内或由地栽苗移植在容器内，在容器内生长至少半年以上，已形成完整根系的苗木。

2.0.6 移苗 Transplant seedling

指因城市建设占用绿地或原绿地内苗木过于密集、苗木品相观感差所产生的迁移苗木。

2.0.7 假植 Heeling-in

苗木不能及时栽植时，将苗木根系用湿土壤做临时性填埋的绿化工程措施。

2.0.8 栽植土 Planting soil

理化性质良好，适宜于园林植物生长的土壤。

2.0.9 客土 Earth removed from some other place to improve the local soil

更换适合园林植物栽植的土壤。

2.0.10 种植成活率 Survival rate of plants

种植植物的成活数量与种植植物总量的百分比。

2.0.11 栽植工程养护 Maintenance of plants

园林植物栽植后至竣工验收移交期间的养护管理。

2.0.12 观感质量 Quality of appearance

园林绿化工程通过观察和必要的量测所反映的工程外在质量。

2.0.13 绿地 Green space

指包括公园绿地、生产绿地、防护地、附属绿地（含道路绿地、单位绿地、居住区绿地）等。

2.0.14 公园绿地 Park green land

指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街旁绿地等。

2.0.15 防护绿地 Protective greenbelt

指具有卫生隔离和安全防护功能的绿地。

2.0.16 单位绿地 Green land for units

指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部队、学校等单位用地范围内的绿地。

2.0.17 居住区绿地 Green land in residential quarters

指居住区用地范围内的绿地。

2.0.18 公共绿地 Public green space

指向公众开放的各类公益性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和道路绿地等。

2.0.19 立体绿化 Three-dimensional greening

指以建筑物、构筑物为载体，以植物为材料，以屋顶绿化、垂直绿化、棚架绿化等为绿化形式的总称。

3 项目前期管理

3.1 一般规定

3.1.1 财政性投融资园林绿化代建项目涵盖投资主管部门审批的政府投资基建项目（以园林绿化专业为主的立项项目）、基建项目中附属的园林绿化工程（以其他专业为主的立项项目）及其他列入政府部门预算专项解决的绿化项目（限额以下的非立项项目）。

3.1.2 房建工程、路桥工程（交通水运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等附属园林绿化工程建安费概算在限额以下的，项目前期应按代建管理文件通用篇及其相应主专业篇有关规定执行。代建项目部必须配备相应的园林绿化专业人员，满足园林绿化专业代建要求。

3.1.3 园林绿化立项项目前期工作一般分为策划、立项用地规划许可、方案评审、可研带概算审批、施工图审查、招投标（采购）等阶段。

3.1.4 园林绿化非立项项目前期工作一般分为项目启动（落实项目建设内容、建设周期、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方案评审、施工图审查、采购等阶段。

3.2 审批手续办理

3.2.1 园林绿化工程按照项目归口管理的原则，根据项目所属自贸区、片区指挥部、市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办理项目策划、审批各项程序，可参照附录 A。

3.2.2 项目审批管理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投资概算审批，依托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具体实施。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达到初步设计深度的，可实行可研带概算合并审批。

3.2.3 应与项目主管部门、建设单位明确项目竣（交）工验收后移交管养单位。

3.3 设计管理

3.3.1 设计总则

1 园林绿化设计应当坚持以人为本、生态优先，坚持绿化与美化相协调，生态、景观与文化相统一，遵循科学规划、因地制宜、适地适树、文化建园、严格保护的原则；

2 园林绿化设计应当充分挖掘人文元素和历史文脉，因地制宜设置雕塑、园林小品等设施，提高园林绿化的文化品位和内涵，体现厦门历史文化遗产；

3 园林绿化应当保护和利用原有山体、湿地、滨海以及历史文化遗址等自然、人文资源，形成有厦门地域历史文化特色的生态园林。

3.3.2 方案设计

1 应与设计单位进一步明确项目上方位规划、建设规模、主要功能及定位、景观效果导向等要求，明确方案设计过程中各工作节点计划；

2 应督促设计单位在前期做好项目基础信息调查，并委托土壤检测、及时跟踪检测报告出具情况；

3.3.3 施工图设计

1 应督促设计单位在施工图设计前做好地铁保护区及燃气、电力等综合管线的调查工作，明确与相关各专业交叉部分；

2 施工图苗木表中应列明甲供苗及非甲供苗。

3.4 采购管理

3.4.1 甲供苗招标和采购必须按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3.4.2 迁移苗木应提前报送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调拨手续。

3.4.3 市级财政投融资的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的公路、市政道路、河道等工程项目中，涵盖的园林绿化工程在限额以上的，园林绿化工程部分应按有关规定单独发包，并与主体同步招标、同步实施；限额以下的，由建设（代建）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4 项目实施管理

4.1 一般规定

- 4.1.1 应及时组织前期相关会议，对项目实施阶段进度、控制标准及要求统一部署，必要时组织各参建单位现场踏勘。
- 4.1.2 项目实施涉及苗木迁移、砍伐的，应按有关规定报送行政管理部门审批。
- 4.1.3 应在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的项目合同签订之后，及时办理施工许可及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4.2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管理

- 4.2.1 应督促施工单位编制城市道路、高速公路等绿化项目的交通组织设计、布控方案，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并加强组织实施。
- 4.2.2 应督促施工单位编制台风、洪涝、山体滑坡、植物病虫害等应急预案，并加强应急培训及演练。
- 4.2.3 应组织监理单位审核施工单位编制大树吊装施工安全专项方案。
- 4.2.4 应督促施工单位编制扬尘控制措施方案并做好现场扬尘控制。
- 4.2.5 应定期组织监理、施工单位对场地的安全隐患进行专项排查，并督促及时整改到位。

4.3 质量管理

4.3.1 硬质景观

- 1 应督促监理、施工单位做好材料的进场报验工作；
- 2 应督促监理、施工单位排查硬质景观的安全隐患；
- 3 应督促监理、施工单位严格按设计和规范要求做好灯具的重复接地；
- 4 应组织监理、施工单位对场地排水进行专项检查。

4.3.2 绿化基础

- 1 应督促施工单位提供进场的种植土土壤检测报告，留存土壤送检时监理、施工单位共同取样的影像资料；
- 2 应督促监理、设计单位对大绿地草坪绿化栽植前的土壤和微地形处理工程进行专项验收；
- 3 应督促监理单位必须在栽植基础工程分部验收合格后，方可允许施工单位进入下一道工序。栽植基础工程分部验收时，应通知质量监督部门参加。

4.3.3 植物材料

- 1 应督促监理、施工单位严格按设计和规范要求控制苗木的质量；

2 应督促施工单位、苗木供应商严格按照设计和规范要求提供苗木，将主要苗木影像资料提交各参建单位确认，重要苗木应组织各参建单位实地选苗；

3 应督促施工单位合理安排苗木进场、种植计划；

4 设计苗木为移植苗、容器苗的，禁止施工单位为减少养护投入而对苗木进行重剪，但可做适当摘叶处理；严禁以地栽苗充当移植苗。

4.3.4 苗木报验

1 应督促施工、监理单位提前做好苗木报验工作，严禁不合格苗木直接种植。

4.3.5 苗木种植

1 容器苗应严格按照要求去除容器后种植，需带盆种植的除外（如三角梅）；

2 苗木种植需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要求施工、监理单位留存隐蔽工程的影像资料，并检查监理旁站工作；

3 苗木种植后防止种植土污染地面。

4.3.6 养护管理

1 应督促监理、施工单位按规定落实病虫害防治、水肥管理、定期修剪等养护措施，并留存现场养护工作的影像资料；

2 应督促监理、施工单位严格执行防台风方案，进行苗木支撑加固。

4.4 投资管理

4.4.1 应按苗木变更控制要求，督促监理、施工单位严格执行设计文件，不得以市场短缺为理由进行变更；确需变更的，应按有关变更程序执行。

5 项目验收与交付工作

5.1 一般规定

5.1.1 根据项目归口管理的原则，园林绿化项目验收程序应根据项目主管单位、质量监督单位要求具体执行。项目验收与交付管理包括竣（交）工验收、养护期、移交管养等。

5.1.2 竣（交）工验收与移交管养应制定工作计划，确保项目及时验收并移交管养。

5.2 竣工验收

5.2.1 分阶段验收的项目，应向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分阶段验收、养护与移交、分阶段养护费用。

5.3 养护期

5.3.1 应督促施工单位履行养护责任，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监督报告后正式进入合同养护期。

5.3.2 合同养护期满、未能移交的，代建单位应组织审核超期养护时间、等级、费用并向行政管理部门提请确认超期养护费用。

5.4 移交管养

5.4.1 竣工验收合格且养护期满后，应组织建设单位、管养单位进行实体移交。

附录 A 前期审批工作一览表

序号	审批事项	审核单位
1	前期工作计划	发改部门
2	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	资源规划部门
	用地红线批复	资源规划部门
3	方案评审	项目主管部门
	概算审核	发改部门
	方案策划意见函	发改部门
	概算批复	发改部门
	用地意见函	资源规划部门
4	施工图审查	项目主管部门
5	招标文件审核	招投标管理机构
	控制价审核	财政审核部门、行业造价机构
	预警价审核	造价管理机构
	中标通知书办理	招投标管理机构
6	破路、占道、布控审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7	树木、绿化迁移审批	园林绿化主管部门
8	质量安全监督申报	行业质量安全监督机构
	施工许可证核发	行业主管部门

本文件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文件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的，非这样做不可：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允许时首先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情况下可以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可”，反面词采用“不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规范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厦门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代建工作规程

条文说明

目 录

第 I 部分：通用篇

1 总 则.....	124
3 代建管理体系.....	125
4 项目前期管理.....	126
5 项目实施管理.....	127
7 项目协调工作.....	128
8 项目风险管理.....	129

第 II 部分：房建专业篇

2 术 语.....	130
3 项目前期管理.....	131
4 项目实施管理.....	132

第 III 部分：路桥专业篇

3 项目前期管理.....	133
4 项目实施管理.....	134
5 项目验收工作.....	135

第 IV 部分：市政专业篇

3 项目前期管理.....	136
5 项目验收工作.....	137

第 V 部分：港工专业篇

1 分 则.....	138
2 术 语.....	139
3 项目前期管理.....	140

4	项目实施管理.....	141
5	项目验收与交付工作.....	142

第VI部分：水利专业篇

1	分 则.....	144
2	术 语.....	144
3	项目前期管理.....	145
4	项目实施管理.....	146
5	项目验收与移交工作.....	147

第VII部分：海洋专业篇

1	分 则.....	148
2	术 语.....	149
3	项目前期管理.....	150
4	项目实施管理.....	152
5	项目验收及交付工作.....	153

第VIII部分：园林绿化专业篇

3	项目前期管理.....	154
4	项目实施管理.....	155
5	项目验收及交付工作.....	156

第 I 部分：通用篇

1 总 则

1.0.3 其他项目是指市级、区级财政投融资以外的项目，主要包括国有企业投资、非国有企业投资等项目。

1.0.6 各专业项目是指房建、路桥、市政公用、港工、水利、海洋、园林绿化，其他专业子项目是指各专业项目细分的项目类型，例如房建项目所包含的住宅、公共建筑、工业等新建、扩建、改建项目。

3 代建管理体系

3.1.2 代建单位主要职责

1 “代建工作机制”是指建立健全周协调、月调度、季考核、年总结的工作机制，要求代建单位应每周召开协调会，解决日常需协调问题；每月应组织检查，重点协调解决困难事项；每季度应对主要参建单位进行考评；每年应对代建工作进行总结；

2 应根据政府文件要求开展各项前期工作。

4 项目前期管理

4.2.1 按《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运行规则》（厦府[2017]327号）要求落实。

4.4.1 内（会）审

内审由单位自行组织或邀请部分专家，以内部为主；会审是相关单位共同对方案进行确认。

4.6.5 施工图审查重点

对施工图中出现的错漏碰缺项、各专业图纸之间存在的矛盾、材料标准运用不当、以及细部做法（工艺）实施难易等方面进行审查。

5 项目实施管理

5.5.4 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管理工作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审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章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 2 审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及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资格；
- 3 核查施工机械和设施的安全许可（验收）手续；
- 4 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专项方案是否符合要求；
- 5 督促施工单位按已批准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专项方案实施（专项方案应包含维护周边环境以及避免扰民的具体措施）。

7 项目协调工作

7.2.1 协调方式

1 口头协调

简单事项可口头协调，主要包含面谈、电话交谈、微信语音等形式，必要时事后应以书面形式确认。

2 会议协调

应通过例行或专门的协调会议，集体磋商决策，形成会议纪要（记录或备忘），对与会各方形成约束力。会议协调主要有以下情形：

- 1) 协调各参建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解决好单位之间或专业之间的工序衔接、交叉施工中的矛盾，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的会议协调；
- 2) 针对项目需要研究处理的专业技术问题，召开专业协调会，提出处理意见的会议协调；
- 3) 在发生质量事故和不合格事项时，及时召开质量分析会，调查原因，研究处理办法的会议协调；
- 4) 定期召开工程的周、月、季度协调会或临时专项的会议协调；
- 5) 针对重大、重点或特殊项目，由政府相关职能部门、集团公司组织的项目推动会议协调。

3 函件协调

必要时应以函件形式提出协调事项，准确表达本单位协调意见，并跟进协调进展情况。函件协调主要有以下情形：

- 1) 不需要双方直接交流的书面报告、报表、指令和通知等；
- 2) 需要以函件形式向各方提供详细信息和情况通报的报告、信函和备忘录等。

7.5.5 加强建设用地移交的协调工作

1 “非净地”指建设用地还存在征收相关问题未解决，如建（构）筑物拆除清理与赔付、坟墓迁移与赔付、苗木清理与赔付、海洋退养等；

2 “分阶段交地”指根据项目土地征收或建设进度等实际情况将建设用地合理分割分块移交，以满足和促进项目总体建设进度。

8 项目风险管理

8.4.2 风险程度划分

1 一般性问题，由项目部与当事人直接沟通协商解决；突出问题和疑难问题应定期汇总报送代建单位、集团公司，由代建单位、集团公司层面及时跟进、协调解决；代建单位、集团公司层面无法协调解决的问题，应及时报送政府有关部门协调决；

2 对于一般性问题，进行不定期抽查回访，监督项目部解决信访问题情况；对于突出问题，进行每月定期回访关注问题解决进展，直到信访问题彻底解决；对于疑难问题，除每月定期回访关注问题解决进展外，定期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沟通汇报，主动争取得到支持。

第 II 部分：房建专业篇

2 术 语

2.0.2 智能化工程一般包括计算机管理系统工程、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智能卡系统工程、通讯系统工程、车库管理系统工程、综合物业管理系统工程、会议系统工程、火灾报警系统工程等。

3 项目前期管理

3.8.2 项目采购工作计划安排应以不影响其他工作为前提，如：专业分包单位应按总包单位总体进度计划及时进场；专业分包工一般包括幕墙工程、电梯工程、专业设备工程、智能化工程、通信、供电、给水、燃气等。

4 项目实施管理

4.5.3 房建项目应加强对重要部位、关键环节的验收管理：

- 1 有防水要求的重要部位主要包括外墙、外窗、厨卫、地下室外墙、底板及顶板、电梯基坑等；
- 2 涉及重大安全隐患的部位主要有深基坑、高大模板、大型机械、外脚手架等；
- 3 重要设备主要包括电梯、中央空调、生活与消防水泵等；
- 4 采用复杂工艺、新工艺、新材料或重要部位的施工主要指真石漆、防水、幕墙节点、涉及安全重要焊接或机械连接节点等；
- 5 室内环境验收一般包括室内空气质量、噪音、天然石材放射性等。

4.7.2 投资控制要求：

- 5 设计变更资料应分类整理。
 - 1) 建设单位要求变更的；
 - 2) 设计遗漏及技术性变更的；
 - 3) 地质条件及施工环境条件发生改变引起变更的；
 - 4) 施工单位提出的变更等。

第Ⅲ部分：路桥专业篇

3 项目前期管理

3.1.2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委托咨询单位编制的专题研究报告主要包括：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工程防洪影响报告、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拟建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调查表、文物调查评估报告、安全预评价报告等，涉海项目还应参照海洋或港工专业篇开展相关专题研究。

3.1.5 需国家、省审批的项目

按行政审批权限，及时报送各类专题研究报告及跟踪审批。专题研究报告主要包括：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工程防洪影响报告、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拟建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调查表、文物调查评估报告、安全预评价报告等，涉海项目还应参照海洋或港工专业篇开展相关专题研究。

3.2.3 依据《关于在初步设计阶段实行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安全风险评估制度的通知》(交公路发(2010)175号)相关规定。

4 项目实施管理

4.1.3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24 号）第 5 条、第 6 条、第 7 条规定。

4.2.11 依据《关于开展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试行工作的通知》（交质监发〔2011〕217 号）第 5.1 条、第 6.3 条规定。

4.2.12 依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交通运输部 国务院国资委 国家铁路局关于印发〈隧道施工安全九条规定〉的通知》（安监总管二〔2014〕104 号）、《福建省交通运输厅转发隧道施工安全九条规定的通知》（闽交建〔2015〕5 号）、《关下发强化隧道施工安全管理十一项措施的通知》（闽高路工〔2014〕338 号）等文件。

5 项目验收工作

5.2.1 公路项目竣（交）工验收

组织施工单位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之后，并按交通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细则》规定的程序、内容等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项目的交工验收，形成《公路工程交工验收报告》。

5.2.4 专项验收

应在申报专项验收前组织监理、施工单位进行内、外业检查，发现并消除缺陷问题。路桥项目涉及的专项验收主要有：档案验收、规划验收、环保验收、消防验收、水土保持验收等。

第Ⅳ部分：市政公用专业篇

3 项目前期管理

3.1.1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特点主要是工程建设与市民生活及地下管线密切相关，建设过中对周边环境、交通及居民日常生活影响较大，对工程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较高，建成后的投用效果受政府和市民关注高，项目建设涉及的审批部门及审批手续较多。

3.3.3 对于环卫工程应充分重视环评审批工作，如污水理、固废处理等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项目，环评报告应进行公示，广泛征询环保部门和当地居民的意见，完善环保施，避免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对于环保比较敏感的项目，应委托相应资质的咨询单位编制社会风险评估告。

5 项目验收工作

5.2.1 专项验收内容主要包括建设工程档案认可、规划条件核实、消防设施验收、环境保护验收、水土保持验收、人防工验收、交通设施验收、绿化景观验收等。

第V部分：港工专业篇

1 分 则

1.0.2 军事和渔业港口的建设活动不适用本规定。

2 术 语

2.0.2 港口工程可分为码头工程，防波堤、导流堤、海上人工岛等水上建筑，护岸、引堤、海墙等建筑防护工程。

3 项目前期管理

3.2.2 项目用海主要分为划拨用海和出让用海。

3.2.4 依据《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第34号）。

3.2.9 依据《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2019年第35号）。

3.3.1 内审时应审查的内容包括：是否满足建设单位的要求并符合《港口建设项目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办法》、《航道建设项目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办法》的规定，是否要符合港口布局规划和港口总体规划。

3.9 依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港口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指南（沿海码头、护岸及防波堤分册）的通知》（交安监发〔2017〕140号）开展。

4 项目实施管理

4.2.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4号）。

4.3.1 安全生产费用计取

依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港工项目的安全生产费用按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1.5%计取。

4.3.2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

港工项目施工单位应当根据工程施工作业特点、安全风险以及施工组织难度，按年度施工产值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足5000万元的至少配备1名；5000万元以上不足2亿元的按每5000万元不少于1名的比例配备；2亿元以上的不少于5名，且按专业配备。

4.3.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4号）做好水上水下施工安全管理。

4.3.4 施工安全专项风险评估依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港口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指南（沿海码头、护岸及防波堤分册）的通知》（交安监发〔2017〕40号）开展。

4.5.4 应报审的设计变更按照《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确定。

4.9.1 主要行业档案管理规定有交通部《交通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登记办法》《交通建设项目档案专项验收办法》《交通档案进馆办法》（交办发〔2007〕436号）、《水运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交办发〔2009〕225号）。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单位应当加强资料档案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工程项目档案，对各环节的文件、图片、影像等资料进行立卷归档。

5 项目验收与交付工作

5.2.1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

向质量监督机构申请鉴定时应提交的资料有工程交工质量鉴定申请书、代建单位预验收报告、建设管理总结、施工单位总结报告、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及工程质量保证资料。

5.4.2 填海项目竣工海域用验收

填海项目竣工海域使用验收是指填海项目竣工后,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对海域使用权人实际填海界址和面积、执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落实海域使用管理要求等事项进行的全面检查验收。

5.4.8 依据《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第34号)。

5.5.2 竣工验收

1 竣工验收专家应当具有一定的水运工程建设和管理经验,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不得与项目单位以及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单位有直接利害关系;

2 竣工验收现场核查组成员对核查结论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竣工验收现场核查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竣工验收现场核查组组长应当组织全体成员对不同意见进行研究,提出竣工验收是否合格的核查结论。竣工验收现场核查组成员拒绝在核查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核查结论;

3 对于一次设计、分期建成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可以对已建成具有独立使用功能并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部分港口工程建设项目进行分期竣工验收。

第VI部分：水利专业篇

1 分 则

1.0.1 水利工程建设特点主要有：

- 1 水利工程一般规模大，工期较长。
- 2 水利项目一般地处山区或较偏远地区，地质多变，施工难度大，对施工保障工作要求高；受自然条件、水文地质、库区征地移民等因素影响较大；
- 3 水利工程综合性强，影响大，水利设施的兴建会带来巨大社会效益，但同时也会有负面影响，在项目生成过程中应趋利避害，从全局出发，统筹兼顾；
- 4 水利工程涉及重大民生安全，施工过程必须严格控制施工质量、建立项目施工全过程事故管控机制；
- 5 水利工程一般为涉河项目，水利工程施工管理中应做好安全度汛、合理安排施工进度计划。

2 术 语

2.0.1 流域规划主要内容为：查明河流的自然特性，确定治理开发的方针和任务，提出梯级布置方案、开发程序和近期工程项目，协调有关社会经济各方面的关系。

2.0.9 项目法人根据《关于实行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的暂行规定》的要求，国有单位经营性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必须组建项目法人，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

2.0.10 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是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组建项目法人的，该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是本工程的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由地方人民政府组建项目法人的，该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本工程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

3 项目前期管理

3.1.1 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管理权限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项目法人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

3.1.3 水利工程特有的行政审批事项，如水利行业审查、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移民安置规划前期（实物调查、规划大纲、规划报告）、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等。

3.3.11 专题报告主要有：

- 1 组织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并报送水环保主管部门审批，取得《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批复》；
- 2 组织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工程属地的人民政府对此出具意见，同可研报告一并报送投资主管部门；
- 3 组织编制《地质灾害危险评估性报告》，经专家评审后报送国土部门备案；
- 4 组织编制《节能评估报告》并报送投资主管部门或工信部门审批，取得节能评估审查意见。政府投资项目，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 5 委托具有文物调查评估、勘探能力的机构开展文物调查、考古勘探及古建筑测绘等，形成《文物调查评估报告》，报送文物主管部门，取得审批意见。

4 项目实施管理

4.2.3 水利工程设计变更分为重大设计变更和一般设计变更。重大设计变更是指工程建设过程中，工程的建设规模、设计标准、总体布局、布置方案、主要建筑物结构形式、重要机电金属结构设备、重大技术问题的处理措施、施工组织设计等方面发生变化，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投资、效益产生重大影响的设计变更。其他设计变更为一般设计变更。

以下设计内容发生变化而引起的工程设计变为重大设计变更：

1 工程规模、建筑物等级及设计标准

- 1) 水库库容、特征水位的变化；（供）水工程的供水范围、供水量、输水流量、关键节点控制水位的变化；电站或泵站装机容量的变化；灌溉或除涝（治涝）范围与面积的变化；河道及堤防工程治理范围、水位等的变化；
- 2) 工程等别、主要建筑物级别、抗震设计烈度、洪水标准、除涝（治涝）标准的变化。

2 总体布、工程布置及主要建筑物

- 1) 总体布局、主要建设内容、主要建筑物场址、坝线、骨干渠（管）线、堤线的变化；
- 2) 工程布置、主要建筑物型式的变化；
- 3) 主要水工建筑物基础处理方案、消能防冲方案的变化；
- 4) 主要水工建筑物边坡处理方案、地下洞室支护型式或布置方案的变化；
- 5) 除险加固或改（扩）建工程要技术方案的变化。

3 机电及金属结构

- 1) 大型泵站工程或以发电任务为主工程的电厂主要水力机械设备型式和数量的变化；
- 2) 大型泵站工程或以发电任务为主工程的接入电力系统方式、电气主接线和输配电方式及设备型式的变化；
- 3) 主要金属结构设备及布置方案的变化。

4 施工组织设计

- 1) 主要料场场地的变化；
- 2) 水利枢纽工程的施工导流方式、导流建筑物方案的变化；
- 3) 主要建筑物施工方案和工程总进度的变化。

5 项目验收与移交工作

5.1.1 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水电站（泵站）中间机组启动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等；政府验收应包括阶段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等。法人验收由代建单位以项目法人名义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政府验收由代建单位以项目法人名义向验收主持单位组织成立的验收委员会申请。

5.1.2 一定运行条件是指：

- 1 泵站工程经过一个排水或抽水期；
- 2 河道疏浚工程完成后；

5.2.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 当合同工程仅包含一个位工程（分部工程）时，宜将单位工程（分部工程）验收与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一并进行，但应同时满足相应的验收条件；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项目法人应在收到施工单位验收申请报告之日按照规定期限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5.2.4 阶段验收

阶段验收包括枢纽工程导（截）流验收、水库下闸蓄水验收、引（调）排水工程通水验收、水电站（泵站）首（末）台机组启动验收、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以及竣工验收主持单位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增加的其他验收。

5.2.5 专项验收

水利工程专项验收主要包括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水土保持设施、环境保护、工程档案、消防等。

5.3.2 水利工程竣工验收应具备的条件：

- 1 工程已按批准设计全部完成；
- 2 工程重大设计变更已经有审批权的单位批准；
- 3 各单位工程能正常运行；
- 4 历次验收所发现的问题已基本处理完毕；
- 5 各专项验收已通过；
- 6 工程投资已全部到位；
- 7 竣工财务决算已通过竣工审计，审计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已整改并提交了整改报告；
- 8 运行管理单位已明确，管理养护经费已基本落实；
- 9 质量和安全监督工作报告已提交，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10 竣工验收资料已准备就绪。

5.4.1 工程项目移交应包括工程实体、其它固定资产和工程档案资料等，应按初步设计等有关批准文件进行逐项清点，并办理移交手续。

5.4.2 办理工程移交，应有完整的文字记录和各参与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第VII部分：海洋专业篇

1 分 则

1.0.1 本海洋专业篇工作文件是在本通用篇工作文件基础上，针对海洋项目类型、工程特点所制定的代建管理实施导则和操作文件，用于指导海洋项目代建管理工作。

2 术 语

2.0.1 渔港一般划分为国家中心渔港、国家一级、二级、三级等渔港，由在水中设施和陆上设施两大部分组成。供外海、使用的现代大型渔港一般有码头、港池、航道、锚地、护岸（防波堤）等水中设施，和供水、供冰、供油、储运、冷冻、冷藏、加工、渔船渔具修造等陆上设施，以及水产供销、渔民福利、通讯、气象、海上救护和渔业管理等机构，并设有捕捞生产指挥调度系统等。

3 项目前期管理

3.3.2 项目立项

依据项目建设规模、资金来源等渠道不同，现行项目策划生成主要划分为项目核准和项目备案。

1 核准项目：按有关项目策划生成核准审批管理规定，编制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议书等项目咨询文件，报送投资主管部门进行核准立项；

2 备案项目：应在项目开工建设前通过在线平台上，按项目策划生成备案审查管理规定，填报有关信息资料。主要信息内容有：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资金来源，以及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声明等；

3 项目核准（或项目备案）后，应进一步开展项目设计、规划、用地（用海）、环保、通航安全等专项论证、审批工作；

4 特殊海洋项目主要是指：依据城市建设、园林绿化、会展活动等需要，经政府决定急需进行沙滩修复、海洋生态修复、海漂垃圾处理等项目。

3.3.3 项目规划

在项目前期各阶段，应向资源规划部门申请办理项目规划选址意见书、用地预审、用地红线、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 规划选址意见书、用地预审意见：已获得用地项目，直接向资源规划部门申请办理《规划选址意见书》；涉用海项目，应先向资源规划部门申请办理“工程规划意见函”，并提交有关申报材料；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取得相关规划手续后，可向资源规划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涉及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应在取得项目《不动产权证书》（土地、房产权证、海域使用权证）及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

3.3.4 项目用地（用海）

1 项目用地：按项目土地来源方式主要分为划拨用地和出让用地。在建设项目立项阶段，应获得资源规划部门出具建设项目用地意见，如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书等；

2 项目用海：按项目用海来源方式主要分为申请用海和出让用海。在建设项目立项阶段，应获得主管部门出具建设项目用海使用审查意见，如项目用海意见等。同步开展建设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研究论证工作，并报送主管部门组织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项目海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评审，获取相关审查批复文件；

3 建设项目涉及海洋珍稀物种自然保护区的，应在主管部门指导下，开展自然保护区建设影响等专题研究论证、评审工作；

4 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取得项目《不动产权证书》（土地、房产权证或海域使用权证）等相关审批手续。

3.3.5 项目环境保护

1 依据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建设项目特征、所在区域环境敏感程度，以及建设项目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或项

目海洋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工作；

2 建设项目（或海洋）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项目（或海洋）环境影响评价主要分类：建设项目（或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3 建设项目涉及环境敏感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基本农田、草原、森林、渔场等）的，应在项目属地农业、林业、水利、海洋等主管部门指导下，开展项目建设环境影响专题研究论证、审批工作；

4 在项目建设开工前，应获得项目属地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有关审批文件。

3.3.6 项目通航安全技术评估

为避免和减少建设项目水上水下施工活动，对项目用海及相邻海域的通航安全影响，维护通航秩序，保护通航资源，保障航行安全，在属地通航安全（海事、渔监）主管部门指导下，应开展建设项目通航安全技术评估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及通航保障方案制定。依据《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24 号）办理。

4 项目实施管理

4.3.2 在项目施工、监理的招标、采购文件及合同中，应明确项目安全与文明施工管理主要具体目标和要求：

- 1 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明确项目全过程无重大安全事故的目标要求；
- 2 实行代建单位主导、施工单位负责、监理单位督促检查的安全生产保障体系；
- 3 涉海项目，应加强海上施工作业施工方案审查，督促检查海上施工作业安全措施、应急预案及演练落实情况；
- 4 开展创建“安全文明”工地活动。

4.4.1 依据项目类型、工程特点、难度程度等主要因素，在项目施工、监理的招标、采购文件及合同中，应明确项目质量管理主要具体目标和要求：

- 1 严格执行项目设计施工图及技术要求；
- 2 遵守国家及行业设计、施工的规范、标准、文件，以及质量验收评定标准；
- 3 项目质量（竣工）一次性验收合格；
- 4 争创优良工程。

5 项目验收及交付工作

5.2.1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

1 在施工单位提交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申请后，应督促监理单位组织各参建单位进行单位工程质量预验收；

2 在单位工程质量通过预验收后，代建单位应负责向质量安全监督部门提交单位工程质量核验报告申请，并协助开展工程质量核验等工作；

3 单位工程质量核验申请报告应包括：工程质量鉴定申请书、代建单位预验收报告、建设管理总结、施工单位总结报告、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设计单位及相关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以及各单位工程质量保证资料等有关主要内容。

5.5.3 项目竣工验收

1 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应包括：项目概况、招投标及合同管理、项目建设情况、工程监理、工程质量、交工验收、专项验收（规划、土地、环保、通航、安全、消防及档案等）、竣工决算、财务审计、使用情况、问题及建议等主要内容；

2 项目竣工验收委员会，主要由发改、财政、规划、土地、海洋、环保、建设、海事、渔监、质量监督及相关部门代表，特邀专家及使用管理等相关单位代表组成。

第Ⅷ部分：园林绿化专业篇

3 项目前期管理

3.1.1 部门预算资金的项目一般分为管养范围内的零星提升改造项目、节庆氛围布置项目等。

3.3.1 设计内（会）审的重点是园林布局及效果，各种构成要素位置和相互之间关系的活动，满足行人、行车视线审美和功能要求；重视植物生态习性，合理配置各种植物，发挥植物在园林景观中的功能性和观赏性；园林景观与周边环境的协调性、与项目定位的相符性；各专业交叉重叠、错漏；硬质景观结构、安全；项目造价的合理性。

4 项目实施管理

4.2.3 大树指胸径 20cm 以上的落叶乔木、胸径 15cm 以上的常绿乔木冠径 300cm 以上的灌木；地径（头径）50cm 以上的单杆型棕榈科植物；自然高 400cm 以上的丛生型棕榈科植物。

4.3.5 隐蔽工程指苗木土球规格、苗木属性、种植穴开挖尺寸、树穴换土厚度、基肥施肥厚度、苗木种植袋（盆）去除（需带盆种植的苗除外）。

4.4.4 苗木的变更指苗木规格、品种变化或数量增减；苗木属性（地栽苗、移植苗、容器苗）的变化均属于变更的范围。

5 项目验收与交付工作

5.2.3 分阶段验收适用于征地或其他特殊原因，无法在建设工期内一次性提供场地或经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同意分阶段验收的情况。